

書叢史化文國中

史黨政國中

著炯幼楊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1000年 1

店 書 海 上

1012499

本书根据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复印

中国政党史

上海书店出版 (上海解州路40(号)

宝山县东方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7 1/2 1984年5月第一版 1984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J70-1 (全五十册) 定 价70 00元 (内部发行)

掛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錄	
	同盟會之成立與發展	興中會之產生及其組織一七	民族革命的秘密結社	清末之秘密結社與政黨一三	政黨與我國政治之關係	我國政黨之演化	我國政黨之產生	治 山口		•

•

1 ()	!
中國政訓	
第四節	保皇黨之主張與運動
第五節	預備立憲時代之政團
第六節	資政院內之政黨
第三章	民國初期之政黨四八
第一節	南京政府時代之政黨四八
第二節	北京麥議院時代之政黨五六
第三節	民國初期黨內閣之更迭六二
第四章	正式國會時代之政黨六六
第一節	國會成立後各派政黨之分合六六
第二節	憲法問題與各黨之爭闞
第三節	袁氏御用鄭與民憲黨產生北四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四節
一 帝制派之組織奥運職・・・・・・・・・・・・・・・・・・・・・・・・・・・・・・・・・・・・	- 袁氏獨裁與國民黨被解散七七七

第九章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八章 中	第四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七章
中國國民黨之攻沮與愛展	國民黨召集國民大會之主張一四六	善後會議之組織	段派政府時代之各派一四一	臨時執政時代之政黨一四一	曹冕賄選告成後之政團一三五	反曹派各政黨之活動	曹錕賄選進行中之各族	舊國會復活初期之爭議與派別] []〇	法統重光與曹錕賄選時代之政黨─────

附錄 參達	第三節中	第二節中	第一節中	第十章中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中	第二節	第一節
参考書籍	中國共產黨之成立與組織	中國社會主義之族別及其寂滅二一四	中國初期之社會主義思想	中國各派社會黨之槪觀	訓政時代政治組織之蛻變二〇二	改組後中國國民黨組織之演進	第三第四兩次全代會時代之黨務與政治一七六	中國國民黨之濟黨運動] 六九	國民政府之樹立與第二次代表大會之召集一六四	國民革命之進行與中國國民黨之改組一四八

Ħ

縫

中國政黨史

第一章結

第一節 我國政黨之產生

與自選舉制度僱而立憲國之職員與民主國之大總統莫不出於政黨選舉之始各派務為聯結以。 相結合求實現其一定政見或主義之團體也十九世紀以來民主立憲政治盛行各國政黨政治肇 人人皆有參與政權之機會卽人人皆可要求其自己意見之實現故政黨者卽國民各以政見主義 殖其勢力反對者又恐爲其獨占也則亦別樹一幪遙爲抵抗政黨之發達靡不由此政黨之與選 近代政黨之形成實爲十九世紀立憲政治之產品立憲政治旣以多數國民之意志爲從遠則

度,

之心 之主 而 與 制 思, 體。 専 其 制 歷 來 政 雷同 车 君 體 主 數 不 時 之傳 餡 千 並生故必須施行代議的民主政 黨, 丽 相 容者 未 統 答 政策以天下有道, 有 也。 一政黨 我 《國數千年 出現 來皆行 也 庶 固宜。 人不 議符人民之口舌以不在其位, 歷史上雖有類乎政黨者, 君主 治而 後始 專制之政治人民為政 有政黨, 政 《黨惟能 如漢末之鉤黨 **公治之客** 生存 |不謀 於立 其 體, 政, 而 憲 唐 蜜 政 非 末之 人 政 體 民 冶 F

清流

宋代之元

祐

代之東林

黨,

皆敵

黨

加以

_

黨

之名,

其本

身間

無

政

黨之

思

想

也。

主 有 Ħ 革命 召集國· 張 懈 成 備立 戴 小圆, 近代 立, 潇 與 前者仍帶 憲之表 民 A 竟能 族 我 主 寫 已 國政黨之產生實 革 君, 戰 公示中國2 命 循 成 勝 衞 並 憲政之常 爲 大 (國成歸 進穩 行, (排除) 政黨遂結胎於此時當時之政治運動, 般 健之色彩 知 軌, 齱 根源 異 功於 族之 求政治之改良類似英日 階 极之願望同時清 日本立 於清 壓 MI 迫。建 後者 末之立憲運動。 憲之結果 淡信 立民 則 循急 主 1550で各方で 共 進 自 和 自 之政府 由之舊 事制 憲政國家之政 用, 俄戰 有 面 図 **見更進而**: 蓋完全 争之後, 立 君 家, 主 憲 必 者之恫 立 難圖 爲 黨。 憲 當 以 時 而 興 強. 一貫的 革 後 民主 於是 嚇 士 命 者 與 天 的 革 夫鑒 則 壓 Ė 政 明 命 迫, 頒 義 黨 白 75 於 婀 布 皏 也。 主 ·不 派。 澨 H 政 迨 張 前 本 得 法 綱, 後 民 不 以 者

族

我國政黨之演化

我國政黨之演進可分為五大時期:

旣 之結果為戊戌政變為資政院諮議局開會與清廷縮減開設國會之期限民國政 以 時為 串日 統三年)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之運動發馭於爲江戰役之後(光緒十一年中法之役) 民主革命 非國中有志之士疾首蹙額均威於革新之不可以已「革命」「君憲」 起 第 點而 時期爲政黨之結 與 公開之政黨組織則 君主立憲兩派為主潮民主革命運動之結果為清廷退位民國政立君主立憲 胎時期此時期起於光緒中葉至辛亥革命止(光緒十八年前後至宣 自前清資政院內民選議員組織憲友會始至政 兩派之運動, 黨之醞釀 黨思想之發展, 實以 當時 與 (萌芽, 運動 仍

絽 第二時 胎於此 時而所 期 縞 兩黨對立時期此時期起於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年民國成立後國內民氣發揚政 派於民國成立後之十年中隱然成對峙之局勢。

緒官

邛 富於 合, 以 接近 期, 含, 惫 上 的 則 公 兩 採 活 意氏故: |局勢者| 大黨 妥協 兩黨對 分道 會 同 動, 4 派 非 對 常 的 會 而 _ 此兩 固為 爲 峙之 立主 馳。 精 爲 發達當時政黨大別言之祇有國民進步兩系國民黨於民國元年八月成立 中 神。 中 斏 自然演 黨無 清室 形勢已成彼 ١Ľ, وبناد 義。 在清末既已分爲民主革命與君 其 倂 糾 (育日· 旣 合一 合「 論從歷史的關係言從利害言從平日之態度言均不 (進之趨勢。 **獲袁氏當國前** 統 統 時 _ __ 皷 **__** 有 政 民 __ --權黨 黨之興 共 共 清之用意, 和 和 **__** __ $\overline{}$ 指國 諸 也, ---民 黨 觗 主立 民黨 在與袁氏以總統之名而 主 宜 而 兩黨對 成。 諸黨而 後 惫 J 與 所派。 者以 國 蘚, 在論 成。前 權黨 不宜 反同 小拳分立。 壇 盟 者富於革命 $\overline{}$ 指進 會之路 Ŀ 厠 能一致, 取其 步黨 為激烈之論 鱶 八內閣之實施 故在國 的 局 之稱。 其 精 派 成 胂, $\overline{}$ 戰, 爲 會 時, 而 卽 萷 兩 後 在 者之 開 發布宣 後 預 實 者 會 者 備 對 則 際 則 結 初 工

五年 尺 八月 爽 共和 時 計 期為 黨之對時正式國會之成立後又爲國 時三年。 政 《黨消 先是自 滅 時 期。 元年 北京 時 期起 參議) 白國會 院 閕 民與 停閉至第二次國會重開(會 至 進 國 步闸 會成 黨之對 立之期間各 立但因 小 民國 國民黨與 黨盛 三年 葕 倂 共 ÷ 合, 和 成 黨或 月 爲 國 至

爲 進 民 步 **黨** 阚 年 煮酱 民 七月二次革 黨 又 養忌 大黨 所 佔據之國會同 中 而 除 命失 停 中心分子外均包含有 止)敗後, 活動, 袁世凱 在他方 年十一 月四 就 面 任正式大 進 步黨又 日 奪 多數之浮 国 國 爲獻媚於袁不得不銷聲匿 總 統, 民 動 積極發 黨 分子窓因環境變 議員之當選證書及徽章 展其 獨 裁政治之企圖首先 遷 跳,且 विशे 生 糠 當時政 國 種分合自己 會隨 卽 設 黨 解 法 爲 消 民 散。 滅 國

占,

各

黨

中

均

無

(國會停

開

Ü

民

黨

政黨便入

於消滅之時

少**。** 大別 所 會 段 最 獨 祺 復 佔 優 括 笰 統 瑞 言之自國會復活 勢; 至 团 入京, 與 民國 時 新 期 期 理 新 爲 十二年北伐之前 國 豳 有 小 恢 中 會, 非議員之黨員 黨 復國 同 和 分立 俱 時 會, 樂部之段派御 至 南 黎元洪 時期, 方亦 乃聽 夕止其, 此 成立 信研 時期 解 散 究系之認能召 軍 中爲中國政 用黨 國會, 政 間 各 M, 出現追黎元洪何 其 種 都南下議員 形 鬪 約 形 解散中國的 十個月 色 黨 集所 色之 最啟 謂 員 解 中, 小 败, 臨時 組 後黨 派, 織 散 初 **参議院**, 期以 國 败 非 常國會 會之後演 明 爲 或暗, 朋 癥 畤 法 隨 期。 商 活 隨 闹 成 権 動 Ħ 丽 產 張動 於政 有廣州 民 生安驅國 會 國 舆 復辟之 煅 遼 玉 年 法 者 簚 不 八 會, 法 豣 國 | 徐 會。| 世 一 幕, 究 知 月 戜 3,

]昌

纏

在

此

葋

北

兩

會中,

北

方政

府下之政團有安羅俱樂部研

究系討

論系交通

糸及

新交通系等

甫

方

常义因逐黎問題 在 ە 出 政 期。大 爭 現。 復 1 權, 活. 埘 # 此 袋 有 《女職員》 IJ 以 會 政 **1** 種 於 優勢 北京, (相學奪利此) 政 益友 部議員 力為結 治 初 上關 次因 駐, 及民友社等。 合無 (分裂酶) 俫, ---部 為國會數法 有 分鐵 形無 定之主張放 下而留在北京之議員, 形 負 自民國九年底、 中 提議 (賄選時期) 更發 \neg (結果給) 現不少之議員結 國會 祇 皖 副 議憲 戰爭而後安福俱 人以 途毀法承認舞 法, 至壤之印象 緩 合體, 行 其 此 他 () 改受贿, 象。 樂部 時實為 職 權, 其 時 解散 變黨 選舉 小黨 故 政 同 | 曹 分 年 爲 Ť, 朋之 Á 月 時 w 渙 此 散 最 不 舊國 異 能

決無 抬上 新局 主 新 求 良好 義之 券。 第五 的 根 階。 本之改 民威夷 耤 結 時期為中 果 故· **合無神於國家政** 段謀根本上 造中國 自十三年以後各種 十餘年來各政黨凡所作為多屬於贊私; 國國民黨黨治時期中國政黨之演進至十三年中國國 以三民主義為中心實行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自是 民黨 (治之改) 之改 **、造蓋軍** 粗, 政 刨 團多已無 在 胸行 周 政治一 國民革命樹 形消滅, 日不消 而全 往往有政 立革命之中心 滅败 注意於圖民革命之進行, 黨徒爲軍 Im 無 民黨之改 政 中國之政 勢力造 関之附 網, 僅有 战 庸, 人 組, 抬 我 企 政 的 轉 路 7.7 멸 治 結 變 致 於政 改 合, 而 造 而 成

全置 ||於鷗民革命之進展中而以建圖大綱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爲逐漸改造政治之步 驟使

集 於一 個精密廣博的黨治之下。

政 黨 興 我 圖 政治之關係

議員 贊同, 勢力 就 據 人民之上而實際由於政黨之發縱指揮尤其在實行內閣制之國家任免內閣之原 中衆議院尤為重要元首不能任其私意擅行操縱而議院中決定內閣命運之原動 權 作力故必須操作 中 如何而定施行憲政之國家爲議員者如欲其言論在議會發生 而勢 近 中政見之分歧又純視政黨之分野如何而定其結果採議會內閣制 必分爲若干派各議員所發表之意見將無 1t 均 政黨之組成實爲政府之原動力政黨之終極 力敵 縱一 地 位平等之國會議員往往固執己見不易傾聽他人之言 社會上之支配的勢力以冀握得致構現代民主政府形式上雖 能成 目的在於實行政見然欲實行政見必 爲有 效之 議論故 |效力不可不求法定數議 議 論; 度之國家內閣 會 拟 必先 無 動 政 为又视; 黨之組 政 力, 建 在於 黨 立於 Ż 面 國會, 多數 皮 存在, 員之 政 當 織; 剘

而

進 作 Ħ 際 典 完 上之勢力, 其政 用, 其 全 實 他 曲 策, (際上不) 法 政 而 律 黨 出於法定政 所 歽 爾由 變其自國政治之面 制定之政 左右。 人民直3 卽 在行 機之外至 府 接選舉美國 機 總 M, 統 制 以 被意 買, 之美國, 政 加蘇 黨 所行 爲原 總統之政 俄 政黨 特殊 有共產黨員一 動 力; 在 權, 獨 政治上尤占重要之地位。 ٤IJ 裁 原 大 制, 總 由 亦因 法 統之選舉原 百九十萬 律 有黨 :規定, 然因 的 入, 強 爲 其爲 意 固 間接 大利 的 不獨 選 組 政 有 黨之領 中 織 舉 央 法 制, 爲 後 西 憲 但 斯 盾, 袖, 因 法, 黨 有 故 政 州 員 以策 黨之 憲 其 宵 法,

治, 有 有 改 國 至密 Ė 互爲 組 败 八十五萬人故可 後之中 義, 治之改革 我 切之關 有 因 國政 組織, 果。 有 衂 黨與三十年來政治之關係可 有訓練並有多數之黨員故實行推行民治之政黨必須爲雄偉之政黨, 係。 圆 奥 雄偉之政 革命政 換言之國民黨勢力之消 民 黨, 知近代各國政治之改變多由於政黨勢力之支配。 在 黨, 組 黨之中國 織 然後始能實現 Jŀ. 雖
逃
有 國 民黨 變 選, 長為中國 分兩 民 質 治, 但 息 其始 丽 方面言之第一就中國 息 政 相 政 終 黨又須因 關。 治改 Ŋġ 貫之主 阚 進 R 民治 黨, 成功或失敗之 羲 由 丽 與 颠 政 存 中 近 代革命 在。 策, 會, 雄偉政 實 同 關 盟 與 雞。 近 會 環境之需 《黨之要素》 本 3 中 否 來 中 華 革命 則 政 國 便 之 黨 要 黨及 無 必 政 渝, 興 波 須 民 中

以完 幾卽 爽 國民革命之羣 功之希望我國近三十年之政治在民主之孕育與創建途中尤需有主義 同 盟會 於今日之成功故其對於近代中國政治之貢獻尤極偉大。 成 無 形 「驅逐韃 消 時代秘密結趾雖多然國民黨獨館以其 减, 惟風 衆 | | | | | | | | | 的 民黨繼續發展自推翻 勢 力故國 建立民國」之使命民國成立後政 民黨對於近代中國之政治實有重大之使命辛亥革命前, 滿淸以至「討袁」「 貫的主 黨非常發達, 發與 政網 蛇 護法」 大小 - 然為革命運 有歷史之革命集 北伐」 政關不下數十 一諸役終始發 動之中心卒 在與 團, 中會 然未 領

卒底

組 國 剘 在國家權力之下獲得相 民 Į 織, 異 是用其 國民 主 此 黨 張 與 在國民革 者大 英國 黨就其性質言之亦有別於普通之政黨即所謂革命的政黨普通所謂政黨之形式, 絕 對 .相逕庭故豳民黨之「黨治」實負有兩大責任即「 之自 的 命 權 由黨保守黨美國之民主 成 力採 功以 當的 後, 取超 政權憑藉現行法律上之選舉方法以求實現其主張而 張以 出於 現行法律之革命方法以求達到革命的 一黨之力量, 黨, 用非常 和 **汽黨採用職** 手段創 Ŷ 立中華 政 策在戦會主 建國」 民國 典 之施政 內關 目 治國 的, 智爭 實 革命 方針 現 兩大任務。 雄以 其 瘌 主 的 紙是 求實 張。 珳 根 本 故

民黨 國 团 民 政 兼 治之步 黨 負 建 抬 之重 礷 驟 與 (治國) 要壓 程有三部 兩責 任時! 即(一)軍 期, (三)憲政 政 時 期 辟 期爲 為國民黨專負建國責任時期(二) 國 民 黨 再負 治國 時 期。 此則 國民 訓政 黨 逐 時期 改

爭辩。 之前, 原 爲 Ň **竹難** 立 依 憲 熟述二十餘/ 保 (但大都) 於絕 歸。 派, 其 皇 當 實 次, 對之 黨在 開 時 就一 忽視民衆之意志與環境祇求維持現狀或迎合軍 觯 近 當時 地 般政 民 代 年間各派政治之主張從最右之政治主張以 中國 位, 主革 始 而 黨言之二十餘年間中國各種大 憲政 終不 保 命 皇黨 派之同 外 理論之先河當 兩 更從 種 쀮 基' 丽 會 本 阻 爲 Ż 撓革 我 **路立憲運動**, 理論(一)保種 國 命之進行, 初 期憲 政運 小政 其言足為革命宣傳之障礙 大都以保皇黨所倡 一動之左右兩翼革命與保 兼保 團形形色色對 至 最左之政 滿族之說(二)戴滿 调心 理, 結 一於政 果 治 道之「 絲 主 毫 治 張, 無 悉 肵 逐造 皇 族爲 君 經 所 種 兩黨之主張, 主 之惡 成 陳 成 君, 立 就。 述 採 酠 遬 情 於 囚, 黨之 用 論 末之 尤馨 鬉

明

槍

制。

然以

當時

排滿

思

想

彌漫字

内;

主

土革命已爲全因

國

X

民多數之要求康

梁學

說

不

足

以

激

趣

功。

人士之興奮逐漸趨於消極反之民主革命之主張深入一般人心突飛前進終觀革命之成

之所 議 研究系政學系 上, 愙 其餘 民代 黨。 局 附 後 公會之發起人(其分子一部分爲戊戌政變之原動力梁啓超等失敗後有保皇黨之祕密結合他 爲, |徐, 爲 後在資政院中有「憲友會」之組 各族 、表之立: 曾 因 終 梁啓超 以依 之地 則 共 並無 附 和 法 位, 附 曹, 益友系交通系安福 建 政 機 빓 北洋 綱, 表 與 設計 關, 後, 蔡鍔 如 後併入國民黨後又與進步黨提攜自於民六護法之役擁戴岑春 画 建 所 軍 ٦F 湯化龍等)骨爲「 立民 有人的結合民國 論 造成之弊害般於 之師 **視荷且圖存為事**。 標 會, 榜 國, <u>_</u> 為民主黨 生關 制 自元年 憲, 係, 系等等研究系爲辛亥革命前 而 事實 М 對 鮹 **機在各省諮議局亦頗有勢力故有諮議局** 於 初 無 月 至政 (計袁有所盡 國會請 Ŀ 一國會初期倂入反同盟會之一 元以 惡不 正式 厠 學系在北京國 作。除一 叁 後之十餘年 成立國會以 加 願同志會」之奮闘清廷開 賄 五力惟民六以4 __ 選, 促 政 進 中其政黨之較大者 黨 來實行間接民主制十餘年中 斯選, 會 份揭 後之十年 開 後研究系之行 會 歓 **橥**其主 後於 迎 所 阚 進步黨」於民國 間,與 謂 義綱 曹大 民, 設對政院及各 其 國 除 領, 動, 總 派之稱辛亥革 和 部 民 <u>G</u> 以 煊 始則 黨 民 鄏 統。 分 標 黨外, 在 綜 大 爲 對 榜 附段 預 南 黨 豣 立 所 於 方 僴 究 政 省 備 之 隶 謂 則 gè 治 取 諮 立 政 爲

刞

命

瓦解總之民國以後各派政黨皆偏重「人」的結合以軍閥爲與援旣無一定之主張尤無永久之 讖之此外安福系則以推段系為目的黨員十九由於收買占安福國會之絕對多數皖直戰後全系 相似特以境遇不同乃異其行動惟此系在政治上之志願祇在取得一二閣席故世以「相似特以境遇不同乃異其行動惟此系在政治上之志願祇在取得一二閣席故世以「 會中 藏對於民衆意志社會情勢更求顧及故我國自有政黨政治上所受惡的影響極大國人甚至有 黨派與國」之言吾人可深長思矣。 取得重要地位嗣以嗣謀南北之苟且妥協促成南方國會之分裂此派富於妥協性與研究系 閣員 煮

=

第二章 清末之秘密結社與政党

第一節 民族革命的秘密結社

近代中國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之原動力為政治的秘密結趾運動其淵源則始自明末當明

用功夫秘密集會以圖再舉其中以三合會及哥老會在民間之勢力為最大三合會或稱天地會其 代覆亡以後志士仁人除有一部分著書立說以宣傳民族思想外更有一部分專在下級社會 方面

成立約在康熙十三年其立意在以宗教性的會社以潛寄排滿復明之宗旨替文中表示更為明瞭。

其普文内容大致如左

天地萬有回復大明胡虜絕: 滅……吾人同 生同死……

姓洪

名金蘭結爲一家…… 以天爲父以地爲母以日爲兄弟以月爲姊妹……吾人生於甲寅年七,

第二章 清末之齡密結社與政黨

月二十 五 Ħ]1: 刻, 昔日之南京十三省同心 一體。 今日 之王侯非王侯將 相 非 將 相

討 仇敵恢 復明 朝…… 吸血型容神 其鑒之!

灣雨廣江西及南洋一帶而解鍵一省實爲鹽釀之所其黨徒迭次於兩廣及驅建 由 此種 廷官吏嚴令誅捕終於無效道光三十年三合會起兵於兩廣各地洪秀全更收納其衆之一 晉文觀之其用意完全為聯合團體以絕滅胡虜恢復明朝為職志其勢力蔓延及於 各地 起兵反 抗

多散去另於兩廣及 相同, 廷, 部, 戍 瀊 |互相 太平軍」起事於廣西 結合但以教義不同《三合會奉道教佛教洪秀全所領 福建各地起兵 特而至中原洪秀全本非三合會員因復明逐滿與蓄髮 反清故太平軍中 僅有三合會之一部分會員及太平 | 薄之上 |帝會奉基督教) 不久 -軍失敗清 易服, 兩者

死刑, **所為宗旨又有貧病**、 軍 乃亭 但家屬之逃至香港及海外者仍倡傳反清復明主義三合會之在海外者不但 向三合會攻擊並用賄通懸賞等法以拆散三合會之勢力結果三合會員 死夷互相援助之義因之衞民之欽其義而加入者頗衆自道光以 遇有 以 捕 歪 傾 光 缓悉處以 覆 絡, 潚 清政 其 間

三合會會員之在海外或兩廣者皆時時作覆清與明之軍事行動結果皆失敗及至孫中山先生於

79

以上但因無路可以運輸樂彈加以清兵來援者猛衆勢不可支卒至解散。 六年)三合會 八九二年(即光緒十八年)與陸皓東楊飛鴻等組織與中會以後至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 頭目受興中會之指揮在廣東惠州樹立近世革命旗幟所至響應附從者約二萬人

命之勢力一時風靡南方各省其中尤得力於三合會會員參加之力居多。 其思想以後於是成爲最初革命民衆之有力分子三合會之徒黨旣偏伏於各地以致初期民族革 綜上所述三合會本為一 種原始的秘密社會組織以反清復明為宗旨自經孫中山先生改變

述唐遊湖南晤哥老會頭目李雲彪楊鴻鈞李堃山等即介紹以孫中山先生之為人謀於揚子江 會份子滲入近世革命黨之工作始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多其時平山周偕畢 此會勢力之最盛地方首推湖南及浙江其次爲揚子江沿岸各省其他各地亦無不有其會員哥老 滿人之虐待乃密謀反抗於是在廣東乃有此會之組織其宗旨與三合會相同不外反濟復明而已。 其次哥老會亦稱哥弟會其成立在乾隆年間或謂在明末清初即已有此種組織原漢人不堪, 永年林

岸召集會黨頭目組織英雄會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畢永年偕哥老會頭目七人至香港,

第二章 请宋之秘密結社與改革

興中會領袖及三合會相聚是卽哥老會參加民族革命之始。

可失適八月割 湖南 至廣東謀起事於惠州機謀不密事卒失敗一九〇五年馬 身思以功贖罪乃將同 頭分中路及東南西北五路約於十月十日同時起兵會謀洩九月十五日南路, 軍劃伐陸亞發急促馬願益在湖南舉事當時馬福益 統游德勝 絡 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江西萍鄉礦夫聲事礦失多屬哥老會 歪 各首領一 起事在漢口謀洩唐才常等數人為張之洞所殺馬福益之總參謀 百萬元, 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亂起各國聯軍入北京同仇會之馬福益約唐才常 均被 陽 則 面 捕, 有 則連絡三合會青白紅各小會謀設一 普濟大會四方會黨領袖華集於此馬屬登乃招集三十六正龍頭七十二副 後馬福益 黨姓名告密於是有頭目二人被 器起事不久而陸亞發起事於廣西攻柳州奪得檢枝五千廣東總督乃以大 叉 (被捕, 斬於瀏陽西門外廣西陸亞發軍 正創立華與會諸事未備雖覺爲難, 總會名曰 捕馬爾登僅以身免當時李雲彪楊鴻鈞 幅 益 奥黄興 華與 等謀起事。 會。 亦敗北陸爲清兵所 洪江會於是馬福益 劉佐揖見事已敗 會者 Æ 統蕭桂 毎 车 面 納 派 (恐禍及) 生及西路 但時 會費一 人至 擒。 部 其 機 廣西 下 元, 於 2 後 重

副

PQ \$ \$

散。 棄 雨江總 將放 顔 槍而逃以致清兵無法討平湖廣總督增加職兵救援交戰二十餘次革命軍卒以槍彈缺乏而 日乘機革命率碳 為第二太平軍, 督發兵二千向奔鄉湖廣總督發兵三千向瀏陽但因兵士多與之相通槍皆向 而其所出告示更明白宣告「爲祖宗雪恥宜同德同心體天伐罪。 **夫起事由奔鄉** 進攻湖南之醴陵及剧陽陷之將長驅進攻長沙人心所在 空開 **L** 當 放, 時 甚有 骚動, 清 廷

入革命戰線後全國各省會黨多統一於興中會與同盟會 此 為哥老會加入革命之戰關史對於民族革命之進展自有其相當之助力自三合會相繼加 成爲最初革命之基本勢力。

二一節 興中會之產生及其組織

緊後來中日戰爭失敗高麗割 以後國際風雲日趨險惡外变失敗喪師辱國我民族弱點完全暴露列強對我國之壓迫, 中國之革命導源於興中會而孫中山先生即爲與中會之首創者自中法之役(一八八四年) 於日本威海衛旅順大連廣州灣又被英法俄德強迫租去而在滿清 更日 益加

東全國 時 政府, 串 更 4 難 年 有 人民處於危局 3 八九 數之革命 暴斂 四 伞 横 者故興中會 震撼之中惟當時國 征,) 赴檀香山 使人 民直接間接威受痛苦在此 集合同 創 設之初 人智識· 志組織典 會員 未開, 零零無 中會當時正中日戰起日 有革命覺 《幾當時 種內政外交緊迫之時局下, 悟者 参加之發起 最少而 /人除孫 軍送次勝 於南國之小 孫先 先生之胞 利, 島上一 攻陷 生 兄 山

齡、 家 鄭 德彰外僅有鄧蔭南 (三伯) 社, 尤 見 庫, 金程蔚 相 途 助得 烈器 李昌等 粥 甲午年九月與中會 展設 與之接給組 力尤多其後 南、 人, 擬 總機關於丹士頓街十三號名其門曰乾亨行凡入會者須一 爲 鍾 幹事。 聯 本賢、 絡 事業 各省革命 發起募集 劉 二年へ一 祥 争件楊謝及文社は 開第 劉卓 李禄宋 同志擴大與中會之組織以 起 劉祥等及其他數十人之贊助者 一次會議於檀香山當時列 八九五 義軍債規定成功之日, 君仁曹彩黃亮等十數人即時推舉孫先生爲會長黃華 年 社 員之一 $\overline{}$ 由檀 部, 香山 願取消交社名義 反香港, 加倍價還約得款數 利 席者除孫先生外有鄧蔭南何寬黃華恢 進行。 而已。 即鄭士良陸皓東黄 適有 楊衡雲 加入與 律宣誓其智 萬 中 謝 元。 而孫兄 會 潜来 合 詠 作。 等 於是 骮 德 陳 有 彰 白、 恢 楊 願 餌 傾

司

『驅除犍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倘有二心神明뾽察』

開楊衛雲駐 成 香港專任後方接應及財政事務黃詠雞復捐送蘇杭街大樓 立 後會衆遂分遂活動孫先生駐廣州專任軍事設立農學 於廣州城內以爲指揮機 所為黨中公費售之得

八千餘元乙未之役頗得其力。

政府之干涉文中祇言教亡仍未明白宣布排滿其原文如下 當 中會成立時會發佈宜言書及章程十條以資號召但因避免當時滿洲政府 香港

不禁大學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夏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 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 過 憤 虎狼,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 雄, 盗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逼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令列強環 次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百萬土地之饒本可發, 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 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 慮於 (目前鳴) 列 他族用特集志士以 虎視魔 堂堂華國不齒於列 呼 剘 瞬 危哉有心人 剣 民括 久 垂 涎吾 地,

中協資豪而共濟切仰諸同志盡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為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與中華維持團體起見。 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屬目前之私, 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 年擊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 從 此 淪 亡由滋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 莫私 長久大局不思中國 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 於此而! 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可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 一旦為人分裂則子子孫 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 中國 雖 危 庶 曉諭恳蒙使 不 可挽

牧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 才與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廠等皆唯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 本會 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

維 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鄰行私或 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愛, 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識妥善然後施行。 ·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之案一人爲洋文之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 才能通達者推 一人為 舉辦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有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 取到憑照が 憑服 其 戴 (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樂塡名册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 中國背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 收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緞報, 然後交換。 總 會發給 會

六支會宜廣 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 也。 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傲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 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 處地 方分 立 橗 會,

清末之略密結社與政黨

|之初所有緻底飯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安然後該支會

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材孔函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才無論中外人士倘有心、 益世肯為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質助故今日

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儒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築鉅資用濟公家之急景爲 九公所宜股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為會員辦公之處及使各友時到敍談講求與中良法討 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鹹善學也各會友好錢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 發給收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靠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換交各 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随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 事比之捐頂子買伽枝有去無遠洵隔天壤且十可圖百百可圖憶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贓當顕躐從

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弈遊戲及行一 切無益之事其

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照辦理至於詳、 細節 百, 各 有所

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家。 他 命志士之一點與同 維持 在領導同志奮發爲雄起而關爭以達到救中國攘外夷之目的故輿中會之組織遂著重於鍛 方面叉在訓 由 體, 與中會宣言看 具 體言之孫先生當時組織 練革命 盟會組織上之著重革命的關爭者不同因著重鍛鍊革命戰士故興中會 來, 同志造就革命人材因與中會成立時之環境旣需要革命而 ना 知當時主要宗旨, 與中會之日 唯在 的, 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 --方面 在攘夷與 屰, 推 翻 滿清 政 當時 府, 建 急 設 中華, 在組 務又 新國

織上有兩優點:

會員 若非心地 光 手 明, 續之嚴密須經過 確 其 忠義, 有心愛戴中國願為父母之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域者不 兩 **屏手續既須經會員二人之鷹引復須經董事之審** 査, 其人

第二章 清末之祕密結社與政黨

能入會。

二會員必須互相討論常相研究各處支會所設之公所乃專爲會員討論 質的堅強。 不免意見分歧致令發生意志不能團結之現象故輿中會當時之設立公所即在謀團結實 重要良以一團體之份子若不常相討論與研究其主張自不能完全一致而對於一 之作用恰如現今之小組會議及政治討論 會似 此共同討論與研究於會員之訓 研究而 設此 練 切問題, Ŀ, 種公所 非常

第三節 同盟會之成立與發展

昌等四 國 四千餘法郎 民國 人迎孫 紀元前七年(乙巳)孫先生在美得歐洲留學生約赴歐洲並集資為孫先生旅 等暢談數日夜孫先生揭橥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以爲號召當時朱和中以向 先生於比國之北海口俄斯坦 法國千餘法郎德國二千餘馬克孫先生逐兼程渡歐朱和中 埠。 孫先生至比京寓史靑家與賀子才 賀子才李仁炳 魏宸 組、 朱 和 及 李 蕃 費計 比

及 胡

兼柯

新軍

運

宗棠, 張乃會黨之總頭目, 主張 彼 | 祥 **汶祥已至江寧忽左軍紛紛出城左令中軍官查問則云** 今今日吾人應反其道而行之使學生得以加入, 質爲 往叛 爲政 爲 M也左大駭乃◆ 輩 ズ 黨故以 飹 但 證。 手的 良 我 出 其 其 言 日: 辦 初 而 同 教 志 諸 最 阻 法, 條, 令其心 粗 礙, 必須 人以宣誓 俾 並脈述吳祿貞 甚 會黨之宗旨本在反淸復明近日宗旨已晦予等當 鄙之儀式及 一 學生亦得 妨 犯案纍纍清廷 能 我等之進行 指揮 腹加入會黨, 有 下 異 參加。 議 等社 等歷年在鄂運動之成績孫先生則主以改良會黨為入 孫先生 切不通之文字為教係 蓋會黨之規章, 元方**懸賞緝拿**字 會有 從中舉左爲龍頭勢成乃再緝拿張汶祥予 也。 -諸人 組 謂 織之團 非此無以表示決心, 皆深起其 中成於明· 左宗棠時為 領袖若輩始, 體而後於事 (言三日後) 敷 俾 末 士人 迎鷸頭大哥問大哥 埬 得有濟。 兩 近南 有濟。 見而 為解釋者 Π 孫 總 先 生當時陳先生 生惡不 先生 督, 不然 且君等亦聞 然應為之闡 忽 **外之衆始無** 卽 此 等關 提議 日 背加 ·陶不 清 爲 體 及既汶 **汉**, 四 誰, 生以 組 廷 明, 使恢 織革命 願諸 緝 固 賏 士人無 得 異 在。 通 拿 手, 張汶 讌。 復原 我輩 同 **組之張** 祥 以保 並 之事乎? 由孫 Ш 志 列 簌, 體。 為左 行 舉 稀。 存 動, 允 ÌĖ 汶 Ħ 榯 垩 往 事

就

詞。

其

(文 曰:

革命 同 盟宣 誓人〇〇 ○當天立誓驅除韃虜。 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

有始 有卒。 有 渝: 此 盟。 榊 明 **殛** 之。 此 誓。

黄帝 紀元 前 74 千六百八十四年〇〇〇立

監 誓 ٨ 採 文

於 是朱和中胡 乘柯魏宸組賀子才史青黃大偉陳寬沆、 孔慶叡、 劉隆菲 喩嫌 西、 李藩昌李 仁 炳、

孫先生處人 胡錚王治輝程光鑫等以次加盟計共三十餘人同 孫先生之誓文則存於史靑處並 |定秘密握手式其秘 時孫先生亦親書 密之 \Box 號, 剘 問 何 紙各人之誓文存 處水」 答 從

同式誓文一

南 方來 問一 何 處 去 答 \neg 北 方 去し 問 貴友為 體。 誰 _ 答一 陸浩東史堅 畑二 ے 此 爲第 次

定 會名為 中國 同 땖 曾, 於是 德、 法、 比三 處 始 律 通 拼 --圃 盟 曾一名義。 在

比京之集

會,

惟

當

時

會名

未定集,

稱

革

命

團

旄

至乙

)已冬得

東京

同

盟 會

本

部

來

函,

謂

면

確

朱 和 中 回 柏 林後, 劉家住賓步程等 復請 孫先生赴 德國。 復開第二次會議於柏林, 加 盟 者 有劉

家住、

賓

步

程

馬德潤陳匡時周澤

春王發科王

相楚等二十餘人へ

馬德潤始終不

肯發誓立據

孫

二六六

叉 緰 通訊 敦, 生 加 在柏林居七日再往巴黎開第三次會議加盟者有唐溪湯鄰銘向國華等十餘人巴黎機 丽 盟, 威 卽在 石 瑛、 吳敬 唐 (多寓所) 恆、 曹 俟後同 亞 伯 关而 次第 志 歐洲 加盟, 加盟 者日衆 在英國 乏革 東京 命基礎遂因之樹立。 函電迭催先生便整裝東歸。 ەنياد 未 幾, 李石 東歸 含、 之前, Ŧ 鴻 猷 先 張靜江 生 關 再 返

法

翼

革

命

組

織

衞

擴

革命團

體遂以

法 爲

中

革 同 命 志, 復紛 風 日 本 潮 然來集革命 日 方 益緊張。 面, 留 學 其 生接受革命之 勢力極は 時 留學生提倡 見雄 厚, 思 革命者 潮 而 中國 較早, 间 益 多, 盟 軅 入數亦 會 庚 郋 子 於 漢 衆 此 п, 革命 幾達 惠州 思 萬 兩 想 人 役 (失败之後) 最蓬 以 Ŀ., 勃 而 睰 内 Ľ 代 地 革命之 成 命 客 鋫 失 集 東京, 敗之

黄興 巳七月孫: 曲 成 革命孫先生乃託 積 紧及宫崎 陳 先 天拳 是 先生 孫先生於甲辰 丧 概宋 ||一直||美| 介 (紹黃 教仁 其在 至 日本學 興 經日本 宮崎 日本 晤 孫 寅 先 生 物色有志學 少赴美時有廖仲尚 生後, 派 藏 等 代 始 更 表 赴 謀集中革命勢力各省學 H 生結爲 夕往還, 橫濱歡迎者百 世夫婦馬君武、 籌策國 體俟後留東學生 事, 餘人各省學生 極見緊 胡 生之有 穀生、 張。 當 益 黎 仲實 志 時 山東京來訪 集於革命旗 者, 尙 Æ 皆 等多 表 統 人來 示 革命 贊成, 者不! **械之下及乙** 會, 塗約 勢力, 絕於 表 示 途, 靌 築 AME.

各省之革命份子於七月某日假東京赤阪區虎之門黑龍會爲會場開籌備會討論進行方法是日

被會者除孫先生外有黃與張繼陳天華胡漢民馮自由梁嘉光吳春陽程家禮黎勇錫胡教生 来少

穆但燾時功玖田桐曹亞伯馬君武董修武鄧家彥張我華何天頫康保忠謝良牧劉道一蔣尊篡張

伯喬汪兆銘朱大符古應芬金章杜之秋姚粟若及宮崎寅藏內田玉平等五十餘人由 中國 孫先生演講 同 盟 會

三民主義及革命須團結之理由並提議團體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會」簡稱 ·衆通過次由黃興提議贊成者須魯立督約於是會衆由孫先生執行舉手宣誓式同盟會誓約原

經

文 如左:

省 府

聯 盟

人

縣 人

當天發誓騙除鏈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有渝此盟任衆。

戍 討。

中 副 同 盟 會會員某

宣誓之外孫先生並授以「漢人」「中國物」及「天下事」三種秘密口號後推舉馬君武、

汪兆銘陳天華爲會章起草人於下次大會時提出衆始歡呼而散越數日開成立會於赤阪區、 霞關

子爵阪本金彌別莊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除甘肅一省外均有人加盟。 (因當時甘肅 省 餇

無留日學生)是日通過會章後並投票選果孫先生爲總理各部職員亦陸續選出 計:

執 事部 (一)庶務長黃興(二)內務長朱炳麟(三)經理長谷思慎(四)外交長(缺)(五)

會計長謝良枚(六)書記長胡漢民其下更有幹事程家種時功玖等

議部 (一)評議長汪精衞(二)評議員朱大符陳陶遺王琦熊克武但懋辛吳鼎昌吳永珊、 陳家鼎吳昆秋瑾張樹棉孫毓筠周來藉王善德程克馮自由黃復生等

評

司法部 (一)部長鄧家彦(二)檢事長朱教仁

畤 職員大致已定設同盟會本部於東京以推行黨務於各地並編定革命方略以爲各地 起義

之用復定「中華民國」名稱分佈於點員使之回各省鼓吹革命 主義以 傳佈 中 華 民國」 之民

主思 想自是以後革命事業已有中心指導機關革命 连维行, 乃 日益 發展。

同 盟 會爲發展計特 於國內各重要城市及海口悉設有支部並在香港設一 總支部以指導我

第二章 清末之祕密結社與政黨

史

囡 南 部之革命闘爭先後任各地主盟人者計直隸張機山東徐鏡心丁惟汾山西 王蔭游榮驅 桐、

耀月, 陝西谷思愼康實忠安徽英春陽高陰漲權通涵孫少侯江蘇高劍公陳劍 虹章梓張魯浙江 秋

瑾湖北時功玖張昉 陳鎮藩湖南黃與仇式匡朱教仁四川淡宅場張治黃復生董修武雲南呂天民,

貴州于德坤 平剛河南杜潛朱喬吾驅建林時爽江西張世府議震川廣西劉懶盧汝翼廣東何公博,

南洋 胡 漢民上海蔡元 培天津廖仲愷香港媽自由李自重謝英伯至於支部之下更有同盟會分會

之組 繖。

同 盟 Á 組 成後發布宣言揭示四大綱領, 朗:

一)顯除韃虜今之滿洲 本 塞外東胡昔在明朝慶爲邊惠後中國多 ≥事長 騙入∷ 關, 滅吾中國 迫

我漢人爲其奴隸, **个已貫盈義**師所指, 有不從者殺數值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 **强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 罪, 敢 有 枚 抵抗, 府窮 殺無 凶 極 赦。 惡,

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11)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

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之。 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 (三)建立民國合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 由國

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共棄之。 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發造社會的 四)平均地權文明之賴能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

為民族主張之中心「建立民國」已有民權主義之思想而「平均地權」又為民生主義思想之 主要之旨趣至同盟會時代之宜幫已具三民主義之大略輪廓所謂「驅除犍虜」「恢) 表現。 同 盟會當時所謂四綱較之與中會宜貫大體已具備矣與中會時代之宜言民族主 復中 義思 想 爲

同盟會之組織係以孫中山先生爲首領黃與爲副首領而爲各種革命組織之大聯合當時同

第二章 清末之酸密結社與政黨

盟會組出 成 之主 1 要 分子, 可分爲三除興中會爲孫先生所發起爲南方革命分子之集團外其餘則 爲

華 與會與 光復會華興 會爲湘 人黄軫(ξþ 克強)劉揆一陳天華楊篤生等於甲辰 春在 東京 組 織

ī 成爲湖南革命之集團 湖南學生加入者頗衆旋又組 織同仇會為連絡會黨機關。 當時 中國 留

學界之牛耳張機又以橫獈之奇才出爲黃副宋教仁陳天華等復發行二十世紀之支那 生數以萬計以世界瀕流之影響類皆傾向於革命主義黃興爲革命運動之實行 渚當 時 頗能 椎 誌, 努力 執 韶

鼓吹於是革命主義殆已普遍實輸於全留日學生界次年孫先生返自歐美相 織同盟 會. 於是 華與

會乃歸併於同 盟會至於光復會本由章炳麟蔡元培吳敬恆等所組 成為浙蘇革命分子之集團當

時吳敬恆以愛國 學社, 蔡元 培以教育會各謀鼓吹革命於一般學生之間後亦合併於同 볦 會, 枚 同

盟會實爲中國革命之大集團之總結合同時同盟會幹部言論機關 民 報 產 生 一後革命宣

更爲猛烈。

同 떒 會爲繼續與中會而產生之革命團體革命勢力較前擴大而革命色彩更爲 明 顯。 當時 我

國受帝 國 主義之經濟侵略與清政府之政治壓迫以致民生日困國家危殆革命之進行, 巴 刻不

行。同 長 **緩因此同盟會之重要目的即在領導華僑會黨及反正之舊式軍隊從事革命運動而其組織則求** 有事變發生悉聽命於一人由同盟會會員當日在軍隊中之活動與暗殺政策之實行即可知 即 適合於秘密的革命爭關故同盟會之組織較與中會之組織爲盤活便 員之權事權因之收集中之效總 力之下革命機關在國內 《與檢事》 胀 從紀律與行動之一致。 盟會之組 務內務外交會記經理會計是各部部長之下有幹事評議部有評議長及評議員司 長當時各部爲便利起見三部各別開會少而聯合開會多三 織 雖似簡單但頗能適合於當時所負之革命任務蓋其指揮集中會員行 無法 活 山動同盟 理外設三部(一)執行部(二)評議部(三)司法部。 會本部乃在日本之東京本部設總理一人有指導全體 部聯 利當時國內完全在滿清 席會議議決之事 部下分 動 法 /為六科, 一 致 遇 部 會員 卽 有 黨 執 勢

第四節 保皇黨之主張與運動

清末之立憲運動 大都 以保皇黨所倡導之「君主立憲論」爲依歸君主立憲運動之發生實

第二章 清末之祕密結社與政黨

於維 政權 翁同 軍等洋務人材主張採用西洋軍 隸屬於緣派 分兩 上. 瀢 源 書 變法救亡並設保國會, Ę, 献文廷式張騫康有爲梁啓超等先是我國自中日戰 新, 派一爲文人派以北京大學士翁同龢爲首領一爲實力派以天津之北洋大臣李鴻章 於 中日戰前 戊戌變法」運動其中心之主張祇求於現政治之下謀行 而 民國 膪 "**屬**愈烈卒" 者悉為都下名士多崇拜中國固有之文物制度隸屬於字派者爲辨鈸 紀元前十四年(戊戌)康有爲等所發動之變法 即有不少之暗潮。 以緣派得清帝之助及時 而 翁派勢力大張 事, 及中日戰 交通制度在當時前一派屬守裔後派屬於維新兩 翁康互 後維新運動 論同情李遂失政 相 利用, 争以後, 趣, **治結託清帝** 逐浩 兩 派 維 權 新 思 滿清政府統治下之政 運動。 而入 想互變李派屬於守舊翁 八居北京自康有 造成「 此 種運 戊戌 動之中 道 輪船、 變 有 派 在思 爲 治思 心人物, 法 電報、 入 爲 北京 想 上, 首領。 局 派屬 想原 面。 海 爲

政治之根本改造於光緒二十四年由康有為梁啓超所倡導組織之保國會其黨義有云

政及教育制度之改革並不

企圖

一)保全國家之政權及其土 地。

(二)保全民權民族之自主自立。

之聖德。

第二章 清末之総密結社與政黨

(三)保全聖教之不墜。

(四)請求內治革新變法之宜

(五)講求外交之原因結果

(六)仰體聖意講經濟之學以助有司之治。

由其所揭之黨義觀之其所謂「 變法維新」之方略專思以清帝之威權行之並無民

衆

組

織

等

之基礎故其結果雖由光緒帝發布「 廢止八股」 「洞開賢路」「肅淸官吏」「淘汰宂官」

勵行新政之上論但卒為包圍清帝之親貴及食世凱所襲擊而一蹶不振。

但 此時之康梁等維新派對於政治之主張尚無具體之宣布直到戊戌政變之後康梁亡命日

途中有致南北美洲諸華商書洋洋萬餘言對於保皇之主張有詳細之申述其主要之點舉之於次 本復倡保皇會謀復光緒帝之政權擁以施行立憲政治于寅六月康有爲亡命南洋遠渡美洲, 會於

(一)反對排滿主張擁護滿洲政府附會漢滿同一之辭以難排滿之說更進而頌揚滿洲政府

=

三五

三大

(1二)主張君主立憲。

(三)反對革命

認革命可召亡國之禍。

明專制所要求者在立憲(性) 和而反以得失專制。 (四)革命軍倥偬騷嬡時代必不能適於餐成共和資格梁氏反對革命認革命之結果決非能得: 民不能實行共和立憲(二)今日中國國民實未有共和資格(三)共和資格 力之培養而達到要求立憲之目的其所以反對實行共和立憲之理由有四即(一)未有資格之國力之培養而達到要求立憲之目的其所以反對實行共和立憲之理由有四即(一)未有資格之國 總定共和立憲在中國萬不能行紙有就現政府之專制事實而導入於開明專制以從事於國民實 之說與民主革命派針鋒相對爲理論之激戰當時梁氏之主張幾可視爲保皇會理論之中心梁氏, 當時首揭「 康氏既揭示其主張其徒梁啓超輩更於日本發刊新民叢報以言論之力量闡「開明專制」 開明專制論」 彼以爲國民對於政府所當行者兩大方針一曰勸告二曰要求所勸告者在開 主張「勸告政府開明專制要求立憲決不可遂有急激之行動」 非可 短期 崴 月養 梁氏 共 成,

(註)見新民遊報學氏所著「開明專制論」「程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各文中。

成爲問題」 文中力言「 外梁氏認種族革命乃節外生枝無益於事徒殿政治革命之實行故梁氏於現政府 故於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文中申言「種族不同必非不能立憲之原因不 滿 漢之同棲而 分彼我實製造革命黨原料之從品也夫在遠識者觀之此 固 }與 不能

館 立 憲, 必非種 族不同之結果」之說。

申

設

黨

會等之組織。 年梁啓超麥孟 仁鋳等之同 強學 在 法。 北京 在北京倡立保國會各省志士復各爲學會以 至 背局 保 皇 與文廷式一 刊行中外紀聞上 派 湖南 心協 組 華徐勤等組織時務報一時頗受歡迎。 織之形成り 方 力倡 事, 面, 眀 輩名士組織強學會推張之洞爲會長, 由譚 立 示 大 南 最初由於倡立學會與開辦報館康有爲講學 學會創 上海強學會發刊強學報後兩處卒被查封上海 嗣同唐才常等之倡導得巡撫陳寶箴父子及署理臬司黃遵憲學使徐 小臣工及一 辦 時 般士民以開國進取之大計復下詔召見康 務學堂及湘 相 講 丁酉曹州教案起德操膠州灣, 學報至戊戌春間維新運 求乃有專學會獨學會關學會浙學會 椱 設分會於 兩廣 上 海。 方 時, ilii 北京之強學會 動乃趨極盛戊戌六 骨倡立 別 康有為 由黄 有 柱學會丙 遵 藗 Ŀ 並 陝學 機請 汪 康 附

F

定

國

清末之越密結社與政黨

治淘汰 因 章京 嗣 此 同、 而引起守舊派之激烈反對卒使百日維新歸諸泡影成爲歷史上之名詞。 康 黄 冗官, 專爲 遵 憲 張元濟 造成即所謂「百日維新」 光緒主持譯述歐美 諸 人康有爲於召見時具陳改革意見大爲稱旨以 Ħ 本書籍或編記 之新 政光緒與康梁紫雖不 輯等事 務。 旋即 下韶渝 顧當時之環境毅然變 廢止八 特旨任康有為 股洞 開 爲總 言 路, 2.理衙門 肅清 新, 吏

秀等以次入軍機實授裕縣以直隸總督以鞏固櫃府更將前百日所舉辦之所謂「新政」 六人外更觸戍張隆桓永禁徐致靖凡與維新有關 軍入京之時實爲清季 得勢更專橫跋扈勵行極端之反動 仁六人於市康梁等數 鮊 緒 者有已請自 卒被 西太后 裔 多爲清室權貴其中榮祿實爲首領挾西太后以迫光緒謀阻新政之施行是年 同同 幽禁於北海之瀛臺西太后復壅簾瞻政捕斬譚嗣同、 始。 政治最黒暗最反動 _其官大可玩味而 人走日本得不 政治其 死當譚嗣司就裁時慨然曰「中國數千年未閉因 時期。 結果召致義和關之亂故自戊戌政變以後迄於八國 維新運動途成慘敗光緒之新 ---者一 方面排除所! 律革黜: 同時 調新 西太后布置親 黨除捕傘康梁 林旭楊深秀劉光節 |政既巳摧毀無餘守舊派 倉剛 誅戮 毅 譚島 楊銳、 變 於 榮祿啓 九月光 法 同 丽 月 等 聯

内悉行 烧大張更因而潛伏革命之種子使全國有志之士由穩健而<u>趨於激烈之途清</u>壯卒以**發亡**。 推翻遊嚴厲 實行壓制政策禁止士民上審言事禁止結趾禁止報館嚴拿主筆一時反動氣

第五節 預備立憲時代之政國

乃起全國上下咸認憲法之頒布與國會之召集爲刻不容緩者西太后知大勢所 三事 先是清帝於蒙塵途中下雖已詔並下詔求眞言及庚子十二月更於西安下變法之詔以至乙巳五 條約完成結城下盟西太后與光緒帶始得回鑿回鑿之後自覺威信掃地乃再貌行新政敷衍人心。 民甚深之刺激一般人士以爲日本今所以能一戰勝俄者乃由其立憲之效果於是清廷立 年之中其所施行之新政大抵不出百日維新之範圍其主要者亦不遇「廢科舉設學校及旅游學」 團之亂故自戊戌政變以後迄於八國聯軍入京之時實爲清季政治最黑暗最反動時期追後辛丑 m 光緒之新政既已摧毀無餘守舊派得勢更專橫跋扈厲行極端之反動政治其結果召致義和 色。此 種 新政已不能摄起已失之人心而日俄戰爭之後日本以小國而勝大國引起全國人 迫無 可如何乃於 憲之議

四〇

光緒三十 治設立資政院 一年 以爲中央議會之雛形開設諮問 命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夾年更發布預備立憲之上讓規定十年以後實行立憲政 議局以爲 地方議會之基礎。

清廷宣示做行憲政之後人民之希望立憲者各立會社接踵而起一時要求立憲之運動,

內外丁未年夏樂啓超蔣智由陳景仁等在日本東京組織政聞社發布宣言列舉四大政

一)質行國會制度建設責任政府。

(二)釐定法律鞏固司法權之獨立。

(三)確立地方自治正中央地方之權

四)慎重外交保持對等權利。

爛得 犯奪嚴之心其對於國家絕無擾紊治安之舉此今世 體則亦政黨之椎輪也…… 宜言中除縷述上列 四項政網之外更歸結而言 政開社 所執之方法常以次序的行動 Ë: ■ 政開社 雖未 為正當之要求 足稱政黨而 固 其 儼 (對皇室 然 絕 政

憲之明詔旣屢降而集會結社之自由則各國所咸認爲國民之公權而規定之於憲法中者也豈其

立憲國國民

所常覆之跡

匪

有

異

也令立

無干

則 聞 於梁 法 運 3 忽 社 政 啓超 民而 聞 社 動 反汗對於政治團 之政 員 祉 之 不 法 一發生 負責 部主事陳景仁革職看管七月復嚴諭各省督撫查禁政開社, 派極 革 任抑 爲懷疑其後政 命黨觀爲 愈不 先已對: 體而能仇之若政府官吏不 容已而吾黨雖 大敵清廷 於君主 聞 配 方面, 散布 而 洞 ||不負責任業 胸 | 卒 | 惑 | 於國 絶脛 |内各地後清廷便於戊 而 **小奉韶悍然** 保皇帝不保太后保中國不保大清」之傳 若 不 戏之政 敢 息 肩 (府) 更 敢 者 也。 爲 此 其宗旨 能 種反背立 H 日容 着合將該趾 年六月二十七日 如 憲之行 此, 其 存 固 在以 完 社 爲 則 員 全 殃 欽 舟 戜 非 殿 將 說, 命 惟 加 家。 維 政 對 對 憲

捕毋任漏網政開社卒於清廷禁令下解散。

求即 Ħ 1多上海士紳二 筕 7較爲浩大: 實行 之文電 政問 社 立 幾無 難已 憲。 組 湘 旣 設預備 袹 欀 日 1無之湖北7 熊範與 波, 亦 頗 而國內要求立憲之運動並 立憲 健 4 全。 復請 有憲政 公會各省士民 此 會係. 顧 籌備 設立 由朱福詵張簪孟 民選國 會, 湖南 集合 會。 有 不爲之少減人民之希望 ξį 憲政 體, 時憲 昭常鄭孝胥 硏 **究政** 分會, 政 治, 廣東 體 韼 過壽 論 勃 有 興, É 膊 就 治會, 潛許鼎霖雷舊陶保 事 立憲, 中 者, 茰 所 別「預備立憲 有華 在 請 顯 丽 召 僑 有; 開 聯 督 闏 名 促 公會 請 會 歠 者 政

示之旨趣 浙、 頗 闔 表 許 知名之士及實業界及政界之聞 深厚之同 等 鼎 於光緒三十二年組織其地 霖 開 發 雷 地方 奮 情, 鸋 但 表 保 紳民之政治 康周 面上又力避與 廷 **阿等分任幹事**。 知識 域以江蘇浙江福建三省為中心而以根據清廷立憲 八聲勢頗盛。 康梁之關係故濟廷未便予以壓迫。 爲目 的。 自其 更 **交結納廣東湖** 會長爲朱驅詵 思想上之系統 北湖南諸省之同 觀之與當時康梁 副 會長 張謇、 加以 情者以 孟昭 參 加 之社 常, 為擊 派之保 स्त Ł 鄭孝 負, 援, 3 肾湯 爲江、 所宜

爲君主立憲運動中之一有力團體。

約, 湖 抻 各派 康梁 南 爲 籌備憲 清廷對 憲 致 等公車 **公不滿**; 代 政 公會 表, 政之開始清廷及期復恐實行立 齊 於立憲始終無實行之誠 乃於戊 集 湖 上書後最盛之運動。 北 北 京以 申六月由鄭孝胥發起聯名向政 憲 政籌備 請願 書 會, 呈請 廣東 雖值 都 意而以遷延爲惟一之方法丙午雖定仿行憲政之詔 自治會以及河 光緒 察院代 憲不利 ਜ 【奏八族士日 不豫, 南安徽 於滿 奏未得逞然巳引起 府 請 族欲將 民, 顯 亦與 直 開國會七月復由 赫. 其列, 山 預備立憲之韶藉故取 東 造 山 清廷甚 西、 成 ---預 時 川, 是深之注意。 備立 園 貴 會 州 惠 等 請 消, 公會 願 省 乃 大 全國 而 同 於八 運 移 U 芯 動, 相 書 人 戊

七日 途定 九 牟 公布 憲 法之上渝, 並 頒 布 召 集議員之詔 然終 無

氲

實行。

牟四 凉, 鷴 臃 皖、 + 統 陳 國 元 各 會組織 月, 常 年七月 贊 自 湘、 月) 省利 面 光緒 駐 鄂、 各 助 由 請 省路 閩粤桂魯 委 早 孫 江 害, 頭 三十二年 員 開 責任 洪 闹 蘇 舉行 議 留 國 計 伊 志 諮 局 丙閣 住 會, 議 **獲**選十月十五 會。 頒 地方治安」 代表 北京, 直、 旋 衡, 4— 局議長張謇即以「 九 晉、 詔 並 連 月 等語通 復 清廷以 其 甞 署 約 奉黑吉等十六省諮議局各派代表三人集於上海。 定須 聯合各 他 發 各省代表三十二名以 代 出, 為宗旨各省諮 表 俟國會正式成立始行解散宣統二年一 拒 電各省諮議局復派孟 日各省開會 上論頒 省政團, 各 絕請 回 外侮 原 願, 布 商會及海外橋商各舉代表再 代表 籍, 大 努 益劇, 同 議 綱, 力鼓 團 時宣告成 局 在各 請 部 乃 設 暫時 臣失策國勢日危民不 願 於督 省設 昭常楊廷 書 心立各省路 停 託 撫 立諮 再 止行 由 所 舉, 都 駐 議 是 察院 棟、 之 動, 局。 爲 方還諸 僅 議 以 代奏, 촒 留 局 地, **~** 月中 度晉京請願, 議 孫 成立 蓋代 遵諭旨採各省之與 洪伊 局 嗣 짔 聊 生教亡要舉 第 面 經數 旬各省代 游說 之後 省議 等六人為 胚訪 次之請 (次協商) 各省。 會 各王 同 月 而 表齊 時 不 設 六公大臣, 託 $\bar{q}[\hat{q}]$ 願 乃 久 惟 5 立 組織、 集 都 也。 論, 在 酉 也。 北 逨 纬]宣

清末之懿密結社與政黨

院 代 奏者 共 十 趣, 卒 經 雨次御 前會議下韶不 准, 是爲鹴議局第二次之精順。

業要 實 產 任 生, 內 3 求 設立 數 議 爿 制。 與 局 責 清廷 各 兩 任内 次請 省 73 諮 翔, 議 願 於十 Ż, 局 速 開 結 主 月 果, 張 國 初 均 會, 明 並 歸 渝 致, 失败, 天 13 Ŀ 逓 下, 書 過奏請 與論 攝 准 政 將 Ŧ, 對 立憲 於清 同 徧 時 籌 水各當道 各省督: 廷 備 猛 期 限 3 非難, 縮 撫 大 短定於宣統一 員 亦聯 九 拨 電 助。 月 ¥ 代 軍 政院 機 表 팚 處, 議員, 车 主張 復 召 间 資 集 速 由 各 院, 副 開 提 省 會, 國 諮 出 會 在 誵 建 鮂 議 會 立 局 願

飅 24 有 m 髂 相 議 議 當 挺 局 結 請 シ堅 果, 願 認 代 持 速開 爲滿 表 團, 意不 於第三 國 會之議謀 再 次 請 進行; 願 再 請 派爲湯化龍 得有結果之後復分爲 願, 逐與 《公會派》 (湖北議) 分 雜, 丽派: 長, B 在 J 譚 北 延豐 派爲預備立憲公會以 京, 繼 續 湖 活 動。 南 議 不 久 長, 東三 蕭 省 為請 殿 佼 誵

未召

集

以

前,

先將官制

釐

定設立

內

閣,

此

촒

戒

局第三次請

願之結果

也。

掌 願 代 超 備 褁 亦 四 次 到 請 津。 凊 黰 之温 廷 乃 嚴 世 厲 霖 懕 發 戍 迫 各代 新 疆。 表下 湯、 蒲 命 諸 人覺 民 政 清 褯 步軍 廷 **ME** 統 म 爲, 領 Τj 衙 各 門 將 回 東三 籍, 庸 省 且 掀 代 起 表 解 路 回 図 原 有 籍, 斻 風 在 潮,

m 革命 勢大 盛。 人民 知 向清 廷和 4 篩 顧 無 效多 **密加革命行** 勫 Ü 課 推 翻清 廷統 治。川

第六節 資政院內之政黨

之意也。 設立之本 覺羅 之諮詢 宗世 政院包括議員二百名其中分飲選議員與民選議員兩種欽選議員一百名其成分分爲七類(一) 税者 (十名) 民選議員之額數亦爲一 王公世爵(十六名)(二)滿漢世爵(十二名)(三)外藩王公世爵(十四名)(四)宗世 清 (六名)(五)各部院衙門七品以上者(三十二名)(六)碩學通儒(十名)(七)多額 機關, ·其組織採一院制以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聯合組織之實有別於一般之採用一 末 意, 僅 脅政院之設立可 im 非如近世各國國會之爲監督政府所以名之爲資政院者蓋全以有資助政府 在「取決公論 觀 預立上下議院基礎」並未給以與國會相等之地位原不過一 為我國第 百名。 一次立法機關其性質本詞於各國之國會然因清廷當時 院制 機 政 者。 府

自 各省皆爲各地諮議局之優秀分子既幹練復多聯絡在院中頗佔優勢其後兩 襳 員 有欽選與民選之分欽選多爲皇族中人素無政治經驗缺乏憲政知識反之民選議 種 議 員 漸有政盟 員

单 请求之祕密結社與政黨

之形 成, 著名 者

開 延闖、 忠英 發肚 為其領袖其政綱有六(一)尊重君主立憲政體(二)促成責任內閣(三)整理各省政 徐佛 一)憲友會 |會經濟(五)|講究國民外交(六)提倡尚武教育至該黨在各省支部領袖 蘇 雷 **奮瀟殿俊林長民等所組** 係當時之民黨於宣統三年六月六日在北京成立幹部爲孫洪伊湯 織而以國會請 顧同 志會爲其基礎在資政院中以雷 化 移, 四四 奮籍

|素 湖北」湯化龍張國溶胡瑞霖鄭萬瞻「江蘇」馬良沈恩孚黃炎培汪秉忠「 奉天」袁金鎧「 江西」宋名璋謝遠涵黃爲基 「福建」劉崇佑林長民林志鈞 山西山 梁善濟李 山東」

-п

旗隸

採

洪伊

樹標 組 織 「安徽」 北方 共 和 朱國 統 黨; 珍 湯化龍、 四 川 林長 **L_** 蒲 殿俊、 民 等, 組 羅 織共 敦 融。 和 陳 建設 登山「湖南」譚延闓人民國後該黨之孫洪 討 論 會未幾兩省合併更參以共 和 俱進 伊,周

共 和 促進會國民 新政 《社等團 體組織 民主 黨。

分子則多為資政院中之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中之碩學通儒 (二)憲政 實進 會 由 | 莊親王 勞乃宣陳寶琛趙炳麟沈林一喻長霖等所組織, 類居多數以勞乃宣、 觫 其 所 包含之

四 大

備之充實民國成立後此派卽歸消滅。 成移民事業(七)實行財政整理(八)開發人民生計(九)研究外交政策集中國家權利(十)謀軍 方自治鞏固憲政之基礎(三)謀政治全體之改善(四)期法律之完備(五)定教育之方針(六)完 **麟爲領袖性質近於保守黨其政綱有十(一)尊重君主立憲政體期上下意思之疏通(二)發展地**

以振興實業(五)整理財政以增進富力(六)酌量公私財力以誤交通發展(七)整飭軍備以充實 八(一)闡揚立憲帝國之精神(二)提倡軍國民教育(三)發展地方自治能力(四)主張保護政策 國力(八)體察內外情勢確定外交方針。 人物爲趙椿平陳懋鼎王璟芳劉道仁(欽選議員)易宗夔牟琳羅傑(民選議員)等其政綱凡 (三)辛亥俱樂部 ——世稱爲資政院中之官僚黨其組織欽選議員與民選議員皆有其幹部

第三章 民國初期之政黨

第一節 南京政府時代之政黨

之故發起組織同盟會中部總會奉東京本部為主與南方分會分頭進行武漢首義後, 移東京本部於上海設事務所於辛家花園孫中山先生方自歐返國乃召集黨員開會討論, 由於同盟會會員之發難首義武昌各省聞風響應追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各派因仿歐美共 自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失敗後黨員中威於有共同宗旨無共同計劃有切實人 國之例紛紛組織政黨卽革命原動力之秘密結社 章程發表宣言及南京政府成立移本部於南京是時各省同志廣集議決改秘密爲公開制定總 民國肇造民主政治推行促成政黨之發展而新政黨之產生如雨後春筍葱葱林立辛亥革命 的中國同盟會亦於此時公開 R組織先是同 材, 上海 無 切 訂定暫 光 實 和 復,乃 先 組 盟 織 會

章七章其宗旨爲「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政綱有九即

(一)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二)實行種族同化。

(五)主張男女平權。

(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九)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文事五部每部設主任幹事一人(三)評議部評議員由本部會員選出每省以一人以上四人以下 至其組織(一)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全體會員選舉(二)幹事部分設總務交際政事理財、

民國初期之政黨

(四)普及義務教育。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六)厲行徵兵制度。

(八)力謀國際平等。

五

O

爲 限。 至 幹部 璭 孫 先生協理黃典、 黎元洪幹事朱教仁胡漢民馬君武劉揆 平 剛、 張

浦、 文旗。 兆銘、 居 E. 田 桐。 支部 樵、 代 表安慶趙 朱卿叚雲 潮州 許 唯 心、 陳 少白。 廣 東 一個自 由 林 査 勉。 嘉 鈺。 興 陳以

義、吳 黄 復 生。 南 昌 處 州 鍾 吳 震 川。 逢 褔 關 州 陳 轔 子範、 書。 武 史 昌 家麟。 田 桐、 紹 1 興 仁 潔。 氽 Ł, 冠 潔、 海 童杭 張 同 伯。 時。 窜波 杭 州 胡 朱 瑞、 朝 陽。 張 伯 金華 歧、 黄 陳 豪。 驥、 湖 張 浩、 州 蔣 阇 介 京、 石。 津

兀 洪 與 同 盟 會 本 無 滐 關 係, 不 過 徒 擁 虚名, 幹 事 方 面 曲 米 教 仁負 黨務 .t 實 (際責任。

中 间 낊 會 為革命之主 動 力, 國成 Ì, 黨勢極 艦, 南 京 政 府之政 權, 全操 於同 먪 會 會 員之手。

同 盟 會 之政 網 採用國家社 會主 義 主張男女平 權, 較 其 他 政黨 爲 急 進。 當 時 主 持 黨務之 宋

(教仁氏,

主 張 内 闍 制 最 力。

不

約

法

相

彷

其

主

採內閣制

度而

於

草案

中

尤可

以窺見孫先生五權

瀊

{法

之主

滿, 邃 }中 **達** 有 主 {民 張 {國 臨時 餱 改之提議 織大 但 卒 《網之產 囚 各省代 生,最 表 初 採 美國 、氏之誤 總 《會責任內質 統制, 75 爲主張 閣 制 逐無 法國 内閣 従 實 制之宋教 現。 孫 中 山 先 生 所

旣就 蹿 時 大 總 彿, 統, 卽 向 要之精 姭 謀院 神在 提 出 中華民 國臨 溡 政 府 組 {織 *法 草案請 求 討 論。 草 粢 内 容。 大 致 張, 爽

蓋於立法司法行政之外尚隱寓考試監察等權獨立之意不過僅具其端並未 加以 具 《體之規定:

項草案未經 參議院接受無形取消其後由參議院起草之臨時約法 則 亦採 內 閣 制。

建都 因同 章派主漸進速南京政府成立, 化 功後一部分革命黨員以為目的已達以前結合之原因既經消失於是分化作用因之發生首起 者為章炳麟氏章氏一 問題參議院遷移問題以及各種問題, 以 同 盟會在辛亥革命前大部分黨員多由「排滿」之狹義 江浙人士為中心之故遂與章氏之中華民國聯合會 派光復會原為革命同盟會組成分子之一及辛亥光復後同 即脫離同盟會民國元年一 毎 何 同 盟 の 會施以攻擊其後張謇 月三日先組 聯合共同的 的 民族主義觀念相結合及革命成 組織 織中華民 統 派之預備 黨 図 其政 聯 盟會主急 合會, 網 Ľ 後對 都 涠 公會 於 進,

(一)團結全國 飯 土釐正行政區 條:

(11)完成責任内 閣制 度。

(三)融和 民族齊一文化。

民國初期之政黨

中 ω^{\prime} 政 皮

注重民生採 用 祉 會政策。

五)整理財政平均 人民負

一六)整頓金融機關發達國 民經 湾。

七)整理海陸軍備提倡徵兵制度。

八)普及義務教育振興專門學術。

(九)速設鐵路幹線謀便全國交通。

十)厲行移民開墾事 業。

(十一)維持國際平和保全國家 權 利。

趙鳳昌應德閱葉景葵王清穆温宗堯鄧寶陳榮昌幹事黃雲鵬孟森康寶忠 幹部人物理事章炳麟程德全張賽熊希齡 **參事唐文治湯濤潛斯尊簋** 劉瑩澤 唐紹儀、 王樸馬 湯化 龍、 質、 莊蘊寬、

錢芥

塵易宗周黃理中張弧王印川林長民王觀銘襲煥辰楊擇王紹章駕時等。

統 黨之政綱視同盟會爲温和採取漸進主義而爲同盟會之敵黨故以反對同盟 爲職志

之先聲也。 對黃 氏恃有 抗瀣 不借 留守以 相 爲 **存故於北京**。 統 同 깶 備 黨, 會 不虞四月二十 之政 對 |同 **参議院開** 盟會 敵. 與 衡 袁世 取 章 會之先, 強 凱 硬 攜 炳麟、 政 爭, 策义因法 令統 成 唐 爲 文治偕同 袁氏之與 黨首領程 統 一黨之程德全集 黨追南 來 凉, 德全 設統 復任 北 ---熊 統 黨木 江蘇 希 齡、 政 褯 府 都 張 督, 箺 於 成 北京, 擁 等 立, 參議 大 人 軍 卽 爲 南 爲 舊官 院 移 組 下, 僚, 凉 織 坐 共 鎮 與 閞 I 贫 會, 和 黨 鄭, 囊

議 朏 院 人士 移 湖 北 至 爲 北 中 孫 京後, 武、 ŭ, 麆 組 天蔚、 統 織 民 黨 劉 社 爲對 成禺 其 目 抭 的 等 同 在 原爲 E. 盟 同盟 共 會 起 和 趸, 會分子後與暖伯烈 败 於元 艠 健全之發達, 年五 月义 與 標 民祉 榜盧梭之民約論 饒漢群等擁戴 及 其 他政 黎元洪 團, 爲 合 其 組 根 爲首 共 本 和 主 頟, 義。 以

國民 湯 化 協 魋 在 進 林 立 長 ***** 憲 共 民 派 等乃分化 利3 方 建 亩, 資 設 政院 討 論會 an 成 時代之憲 共 派, 前 和 建 友會, 者代 設 討 表 論 原 人 以 會, 物 君 谷 主立 爲 鑂 湯 秀 化龍、 等 瀊 則 爲 組 且 林 標, 長 共 民, 和 後 統 民 闅 者 黨籍 成立, 爲 採 洪 忠 目 伊。 寅、 標 消 此 周 派 大 滅, 主 烈 乃 張 等 旭 在 復 分 清 化。 組

末原 爲 康有爲, 梁 超所 組保皇黨之同情 者民國成立後自難 為再言保 皇, 惟 其 政 綱, 仍 採 衞 進 主

第三章 民職初期之政黨

彭允蘇吳景濂諸人組織而成其政綱都十二條

一)釐定行政區域以期中央統一。

(11)釐定税制以期負擔公平。

(三)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四]發達國民工商業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五)割一幣制採用金本位。

(六)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八)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

(九)刷新海陸軍備採用微兵制度。

(七)速設鐵道幹線及其他変通機關。

(十)保護海外移民厲行實邊開墾。

(十一)普及文化融和國內民 族。

(十二)注重邦交保持國家

此 派以蔡鍔王其祥爲總幹事彭允彝殷汝驥歐陽振聲等爲常務幹事支部雖 對等權 利。

甚傲至北京以後與東三省議員吳景濂等結合乃得在國會中占二十五議席後與 國民 有七 省但其勢 合併, 嫯

雾 卽 行 脱離。

牟

琳陳籙江幸諸人所組織以伍廷芳爲會長王龍惠爲副會長其後併入國民黨)(二)國民公黨 其時除上述各政黨之外尚有各種小政團如(一)國民共進會(陳錦濤徐謙許世 英、 林 志 鈞、

王人文温宗堯等在上海組織其後併入國民黨)(三)共和實進會(董之雲等在上海 組 織

(四)民國公會(張國 維組織)(五)國民黨(此派爲潘宗堯潘鴻鼎等所組織 與同盟會系大團

新政 結之國民黨截然爲二實爲 祉, 此數黨均 為極 小之政團, 親美派之結合)(六)共和統一 共 和 統 黨之領袖為孫洪 黨、共 伊經 **些其努力後** 和促進會共 各 派 和 合併 俱 進 會及國 於共 和 建 民

設計 論 會。)(七)自由黨 由激烈之急進主義者所組織屬同 盟會之別 派以上 海天鐸報 社 長李

民國初期之政黨

史

懷霜民權報主筆周浩及該報記者戴天仇等爲中心)(八)社會黨(江亢虎首先提倡群見後)

第二節 北京參議院時代之政黨

國元年四月參議院遷往北京代行國會職權其時各派政黨大事活動反同盟會派之各政

民黨及國民協進會民國公會三政 即共同結合聯成共和黨首先成立共和黨係以統一黨與民社爲中心更合倂潘鴻鼎所組織之國 織而成其政綱 有三:

團組

一)保持全國統 一採取國家 主義。

(二)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

(三)應世界之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民國元年五月五日共和黨開成立會推黎元洪爲理事長理事爲張謇那麼圖章炳麟程德 全、

伍廷芳幹事林長民湯化龍劉成禺王揖唐王印川范源濂王家襄張伯烈潘鴻鼎襲煥辰唐文治楊

廷棟孟森劉瑩澤黃雲鵬蹇念金黃奉陳懋鼎 籍忠寅孫發絡林志鈞等。

五六

共和 為袁世凱之與鱉蓋應袁氏 組織極大與黨以對抗同盟會之要求而 產 生其勢飆 同 盟

相反則號1 新勢 會而 カ不 玉 議院 席之統一 **小強固而以**3 相 £ 之黨中固不乏傑出之政治家然大勢爲倚以自重之舊官僚勢力所包圍, 達反可稱爲舊勢力之代表該黨雖以國權主義相揭櫫而其實爲政府所用又惟恐政 為國權黨。 席除 共 擁護爲己任詆之者目爲御用黨當時同盟會號爲民權黨共 西廠 和 黨, 議 途 爲時不久統一 得以第三 席迄未選派 黨操縱其間觀於吳景濂當選議長谷鐘秀當選全院委員長殷 **外共一** 黨首領章炳麟辭 百二十二 席, 同 去理事之職復發宜言仍舊 뾊 會共 和黨 **皆僅得四十** 和黨 ·餘席, 因與 而 維持 其斬 統 同 而 盟會 向又 握 有二十 黨。 府 行 牽 當 汝 時 動 勢 奥

常選財政委員長可以知矣。

之供 聯 舆 他黨爲合組 統 和 Ė 黨 * 共 議 和 對 院 黨 大黨之計同志多反對之卒以爭臨時魯議院之故且以政黨內閣相號召幾經 抗 北 同盟會 國 遷, 民共 孫 先生已辭臨時大總統繼之南京留守府取消唐內閣辭職更有合數黨而 進會, 為職志故一時同盟會擊勢為之稍減朱教仁欲以政治手腕 共 和 實進會國民公黨合併爲國民黨同 盟 會黨員開之多有痛哭者 制 勝数 曲 折, 力 成

73 擬 設 訚 뱂 會 俱樂部 於上海以保存革命之價值表示不與 **普通政黨相同之義以安黨員而** 廣

之同盟 會, 則 直 至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更名同盟會與 統 共 和 黨 等四黨進行合倂 之計

倸 曲 Ŧī. 政 黨 各 推 委員共同協議計同 盟 會推出朱教仁仇亮劉彦湯 **海李肇甫張** 羅曾統一 共 和

馬麟翼彭 馬振 瀊、 姚鮁共 允彝王樹擊張壽森谷鍾秀般汝骥國民共進 和實進 會董之雲許廉夏仁樹晏起國民公黨虞熙等成立 會王寵惠徐謙 陸定沈其 上大會孫 先生亦 昌王善荃蔣 鸆 席 演 邦 說,

政 此 **以時之國** 綱, 加 國家社會主義土地國有男女平權等主張亦加拋棄, 民黨, 其主張已不如同 盟會時代當時祇圖黨勢之擴張不求主義之貫徹甚至 於元年八月二十五 日 正式 成 將以 立, 前 採 之 兩

相 近之各小黨 一祇宜兩黨對峙不宜小鄰分立。 -因是對

黨

野立

主

一義故其宣言中

主張:

_

國政黨之與也,

於政見

一)促進政 治統

11)發展 地 方自: 治。

三足進 種 族同化。

取 **心脚台主義** 以期聯成一體造成政治上之中心發布之五大政綱即:

民國初期之政隊

注 重民 生 这 策。

五 維 持國 際 和 平。

政 網 已非 멦 時代之主張完全在迎合一時之心理。

此項 同 會

至當 一時國民黨之組織, 在 總部 方面 設理事九人分部 辦事參議三十人候補參議十人其組

系統 形 武未能負革命關爭之偉大任務。各省支部僅為運動選舉之機關自無, 僅有總部 與支部, 各省均設有支部專爲運動選舉之用此項組織完全爲一 重大之工作, 普通政 而 黨組 理 事 職 織 之 權,

旣 無 規定, 總部與 支部之關係尤無分際蓋當時國 民黨已全變為普通政黨之組織形式。 其 幹 部 人

物 理 事 孫 文黃與米教仁王寵惠王芝祥王人文吳景濂張鳳翻貫桑諾爾布參議閻錫 山 譚 延闓、

機、 李烈鈞于右任馬君武温宗堯胡瑛徐謙沈秉堃陳錦濤、 陳道一、 莫永貞緒輔成、 松號、 楊 墹 新、 田桐、

張培爵王喜荃張琴姚錫光趙炳麟柏文蔚孫毓筠景耀月虞汝鈞王傅炯、 補 **參議胡漢民唐紹儀尹昌衡唐文治袁家普王紹祖高** 金釗、 許廉夏仁樹、 賀國昌。 骨昭文蔣翊武、

陳明

蔽 民 黨 成立後設本部於北京設支部於各省及海外各埠國內交通 口岸則設交通部官僚政

復遊歷 客俱羅致之甚 員 徙 着 眼於 長江各省以促黨務之進行謀國會之選舉冀佔國會 急議 至 院, 趙秉鈞內閣除海陸軍總長外咸掛名國民黨籍時有號爲國民 而 將革命之主義與 精 神 置之腦 後。 多數可以實現政黨內閣 黨內閣者宋教仁 也。 但當 嵵

於元 離、 餘席 黨及其 林長民等因見國民黨共和黨先後組織成立會自擬另 年十 之向背爲轉移 國民黨 他以 月歸 聯合 國, 北方爲中心之共和 腴 組 | 衰世凱 共 成 後在參議院中約得議 和 建設討論 安協謀復活於政界中湯林等以為時機已至乃與孫洪伊等之共 層有鉴: 俱 進黨共和1 金於此遂出五 (席六十而) 促 進 黨, 胹 共和黨約 國民新政社 組 織第三黨本 組 数 黨; 四十故議場之形勢親 四 而堪 來共 體 為 此版 相倂合即於是月開 和建 設 傾袖之梁 啓超 討論 會之湯化 所 餘二十 和 战 統

立大會定名爲民主黨。

舉之競選中國民黨進行最烈用 民 **E** 元年十二月 # 旬 辦理 全副精 國 會 **参**衆 神與 兩 院 非國 初選, 民黨派 次年二月 相爭綜計選舉結果國民黨 兩院複選已告完單。 各黨 竟 獲 於國 絕 對 會 選

數。

當時各黨實佔兩院議席人數表列如左:

							ı			
スセロ	二七四	院	多雌	五九六	跷	摄	衆	# 		雄
+0	四日	院	2		院	A	衆	9 4	所	無
一、五	ニス	院	2	भ व ।	説	誰	桒	者	黨	跨
11 🔼	オ	羦	盤	1 + 2	院	騰	衆	35,	生	民
	六	院	李雄	7	院	纖	衆	森	1	統
一七五	五	読	肇	1110	跷	鎌	桊	旗	和	共
三九二	1 11 11	院	番罐	二六九	院	编	衆	*	民	
合	人數	名	議院	人數	名	院	蠩	籍	i	*

及三分之二合而言之僅有議席二二三時袁世凱以民主領袖某之移陳始悟疏忽選舉之失策乃 別個補軟非國民派鑒於選舉失敗對於前途頗多憂慮而當時國民黨志得意滿宜傳組織國民黨 統觀右表顯民黨合所院計之共有三九二議席佔絕對大多數至於共和民主統一三黨尚不

鄭三章 民國初期之政黨

政 * 괃

爲 進 政 (無)別別 民 步 黨, 政 以 黨史上第一次之慘集。 爲 而 宋教仁 對 抗國民黨之政府黨 任總揆袁世凱深嫉之一面計劃合共和黨 面 更使武士英於二 年三月二十日刺宋教仁於滬寧 民主黨 統 黨三政 天 聯 車 合, 組 站, 成

民國 初 期 黨內閣之更迭

院之同 盟會 院開會復承認唐關全部 照中 正大 **大綱**, 在參 華民 成立, 行政首領 民國 意。 採 議 國 然以各部長多奔走 初 臨時約法 期之政黨(中 院 中 山 先 擁有多數議 有 生 統 推 規定「國務員輔 治全國之權」 爲實際政治之產 期員其內閣 唐 紹 和藏, 儀 席, 任內閣總 力主內閣制袁氏既任大總統 辫部 人選除外交陸徵 可 佐大總統分 務 視 物。 理經參議院之同意唐卽就任民元三月二 為美 民國 無 暇 之總 兼 初 負 顧, 元 (其責任) 之政治 多由 統 離 制, 次長 故內閣 ЩĘ 肵 結 始 劚, 代理。 椿, 關於內閣 交通施蘇基為唐娃增外教育蔡 廢 無 倸 總統 迨 國務 根 據中華民國臨時政 孫 制改 總理 總 大 總統 理。 之任 為責任 當時 辎 命, 職, 内 十 必 内 袁 閣 須 九 閣 雖 世 得 E 在南 府 制。 凱 拳議 參議 時 {組 京 []]

也。 能。 擴 袁黨 對於國務進行皆襲各國責任內閣制通例, 元培工商陳其美農林宋教仁司法王龍惠等爲同盟會籍內政趙秉鈞 能 火, 意 是背道。 自 僅財政 檍 統府 開 現 (内閣制) 國務 而馳, 權 熊 會 限日 希齡為統 熊則 旋即 議以 衞 解職關員 來, 縮 公然於閣議 趙 小, 一黨內閣中同盟會系占多數故時人 乗釣迄 因是頗遭袁氏不滿加以閣員黨派粉歧各懷異 同盟系之葵元培宋教仁等聯袂觧職以表示政黨內閣 未 席上反對唐揆之財政 **小三熊希齡** 國家重要機密事件均取決於閣議故國 以共 和 政策, 黨員, 唐閣 視同 一种為 頗 盟 陸軍段棋 呈不 同盟 涙 如 仇難關 安現 **志欲同舟共濟勢所難** 會中心」之內閣 《象唐以》 瑞, 於借款問 務 海 院權 軍 種 劉冠 之精 限 糧 題 困 H 雄 唐 難, 朋 倸

事實上殆是無 機院院內同盟系 八多數 唐 闦 既无解袁氏任命外交陸徵群署國務總理提出參議院求其同意後以七十 涶 遏而 政 府 當選總揆既定同盟系閣員已醉職共和黨財熊 織員 狀態各省都督賢省議會等頻電真氏速謀維持辦 主張政黨內閣統 共和黨與同盟會 致反對: 亦以借款問題引退僅二三閣員, 法, 新閣共 結果由陸揆推薦閣員 和黨 、原理 及共 和建 費十票 於

院剖 耐 验 **次國務名單時** 會 利 壁 害請 贊 成 求 新 諒解, 閣以 金融 矣。 同 人 ,數較少米能通過政府提案遂被否決後袁氏 院始予通過同 時各方對 於此 大之否决, 盟會在唐閣時代因朱教仁之盡力發展 \尤多憤慨; 甚 有主 張解散參議 在 總統 府 黨 院 内 勢希 者。 招 治袁 待 各黨 有 氏 提 爲。 至 出

此

壁勢已日趣袞

落

勮 [袁 利 建 驐 材。 難袁 氏 揆。 用 聞, 陸 欲 出参 閣 民黨 意 氏, 造 所 成立 謂 組 成 請 院 袁 織 超 爲 惟 水间意植 後援惟 後, 政 派 然 圕 内閣 因 民 黨 內 陸揆對 關, 黨 內 **- 関東要點** 搜羅 欲 亦不 兩 用我國民黨爲後援故不 丙關 方 於國務 得 焦 人材故能爲政 不倒。 既提 點, 有三(一) 均擬 出 爲 事 **黎院**, 握內閣實權, 時不及兩 事 柳 府後援 承袁氏 電間 國民黨 強 Ĵ, 竟與以同意 意旨, 有力政 能不被我國民黨 故政府乃能 И 其 幕 發 命 大 (府(二)利 為議員 展。 可 意, 1 謂 攀固, 蓋以 民黨 短 矣。 所 用多數 搜羅 惟政 力主 其 不 政黨內閣 時 滿, 也。 府 政 國 處 袁氏任 黨內 民黨 處子 黨後 不 爲條 可 閣黄與 不牽 以 援, 熱 望 難 件。 \equiv 命 选, 固, m 卽 趙)搜羅 秉 故 入 民 大 陸 凉 不 约 黨 總 終 統 機 能 各 伊 内 於 始 閣, 種 承 任 不

豁

间

閣員勸

告

加

入國民

黨符

其政黨內閣之素願。

夷考其實法許、

農陳工劉交朱、

四

倸

図

民

財

人。

陸軍段祺瑞海軍創冠雄外交梁如浩關員全部殆盡係國民黨員故國民黨心滿意足態度舒暢世政周學熙宣言不入黨教范以有共和黨籍進退維谷卒辭職總揆舊列同盟會當然係國民黨除去 八稱之爲國民黨黃金時代。

正式國會時代之政黨

節 國會成立後各派政黨之分合

爲之辯白終無以解國民黨之忿仍主嚴究會五國大借款成立國民黨攻擊袁政府益力袁氏 自宋案發生國民黨人情恨交集主使之嫌益集於袁氏身旁雖經趙秉鈞黎元洪等相 糙 通

面授愈梁啓超王廣等大組政府之與黨合併共和統一民主三黨組成進步黨, 一方面 離間 國 民黨

一方

使之分裂趨於瓦解共和統一民主三黨既不滿於國民黨之所爲乃應運而組大黨以爲袁政府張

一)採取國家主義建設強善政府。

目進步黨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宣布聯合成立其政綱有三

(二)尊重人民公意擁護法賦自由。

(三)順應世界大勢增進平和實利。

幹部人物: 政務部部長林長民副部長時功政王鷹棠。 理事長黎元洪理事梁啓超張騫伍廷芳孫武那彥圖湯化龍王揖唐蒲殿俊王印川。

法制主任 汪榮寶副主任汪有齡饒孟任。

財政 外交主任 主任 林志的副主任趙管侯克希克圖。 吳鼎昌副主任解樹強、 褚

教育主任 **耿臻顯副主任陳廷策蕭** 綸副主任王傅炯管雲臣。

軍政主任

羅

自地 治主 任 實業主任 **股善與副主任李** 汪彭年副主任于元芳董鼎瀛。 素、王

庶政主任 張嘉璈副主任胡源匯 戴聲教。

蒸務部部 長丁世噚副部長孫洪伊胡 汝

大七

中

文牘 主任 王家襄。 副主任凌文淵、 **祁桂芬。**

會計 交際违任 主任 黄遠庸副主任李文 還副主任胡瑞霖張 熙李 開解。

地方主住 梁善濟副主任鄭萬瞻孫 熙澤。

庶務 主 任 張協燦副主任虞廷 偿、 干 邦

十二日 至) 舊共 進 步黨雖 和黨中民社 應 時產生以袁氏爲中心 派之張伯烈鄭萬瞻彭 然 各小 黨之間 介石胡鄂公等與 風結力甚薄弱追 統 一黨中之黃雲鵬 成 立 後 月(六月二 吳宗慈王

具有五 湘等四十餘人反對民主黨橫暴突發宣言宣告脫黨另租新共和黨以第三黨自居該黨 洪伊、 十餘議席進步黨多數頓失其勢至進步黨分裂原因(一)由於民主黨梁啓超 蒲殿俊梁善濟諸人有壟斷之嫌(二)共和黨因有四萬元 財產盡為進步黨提用(三) 湯 化龍 於 林長

解院

中

當

合倂之始, 一二野心政治家希望入閣合併之後大失所望舊共和黨脫黨後, 進步黨多數勢力 旣 蒙

民孫

損失又懼其與

國民黨共鳴故政府及梁啓超湯化 龍等 面講求善後方策, 一方防

止其接近國

民

大 ス

黨,惟 鶴共 和 黨之脫黨僅對民主黨表示不快對袁世凱 主張擁護與國民黨仍處於政敵之地位。

軟化組織, 進 步黨 既以全力對抗國 相友會以收容進步國民兩黨分子為目的自是國民黨遂分裂為各小黨計 民黨復嗾誘國民黨分子別組政黨以分國民黨之勢劉揆一首 有五 被袁

剧之產生。

世凱

(一)相友會會長劉揆一副會長陳黻宸幹事孫鐘黃贊元張國溶等二三十名。

(二)政友會首創者為山西國民黨籍衆議院議員景耀月〈南京政府教育部次長 興 骨組

織國事維持會之孫毓第(元年會任安徽都督)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九日 |共和發展國力實行世界的國家主義」為綱領其會員國民黨員占六分之三。 開成立大會決議 以 驇

進步

黨

員

占

分之二會員共六七十名該黨對於袁世凱, 聞年有領 五十萬元維持費之約。 固

(三)癸丑同志會 由湖南衆議員陳家鼎等 所組 織之政黨—— 陳曾以國民黨員資格 與吳景

|濂 諸人會員計十餘人該會係國民黨之別動隊與政友會相友會抱反對國民黨宗旨者大異 候補 議 長 而 不得者也六月十五日, 開成立大會幹事除陳外尚有劉公張我華馬小進韓玉辰 其趣。

正式寶會時代之政黨

ť

四)集益 社 爲廣 東 人結合之團體朱兆宰執其牛耳社員二十餘名。

五)超然社 爲國民 黨湖 南議員郭人漳及夏同龢等所 組 織會員三十餘名。

烈、穩 |步 癥 法以束缚之激烈派以爲空言無補, 健雨派: 國民 黨 穩 既呈分裂途爲袁氏所 健派主張依據法律以製食氏之肘於憲法起草委員會求占多數造成本 操縱蓋自宋教仁被害後國 陸續南下爲舉兵之準備因而黨員陡減僅餘百五 民 黨在北京之黨日衰內部復分激 十名而進 黨理 想之

第二節 憲法問題與各黨之爭關

分三派第一派為梁啓超等所倡而當時十八省都督歷共和 下故民國二年一 以 詢 袁亦主從速制定憲法以 藍 會 成 《立後臨時-月頃在 大 國會 總 統 | 樹立民 袁 倘 未 世凱 **、成立之前** 國基礎, **欲謀解決** 惟當時 各政 憲 法問題以 , 於憲 食主 法 總統 統一 起草 鞏固其地位而國民黨欲藉憲法之力, 制, 民主諸 問題, 國民黨主採內閣 意見頗 黨均表 不一 贙 成 致, 制, 者, 歸 育方 納言之可 液 相 主張 持不

政 爭, 提出 側官僚策士之主張以 人民之關 政 此 國 府 派 會 組 可謂欽定憲 會, 議 織 决。 而 濫 第二族 依 法 約 起草 法 現時 機關, 所 爲國 法論者及國會成立, /規定於國 政黨意見不 民黨之主張認定憲法之起草及制定國家主權 以現在臨時參議院各省都督各政黨及總統府派之各委員編 會成立 二三兩派主 政府設法 後宜 由國會選出起草員編定經兩院議決。 由大總 張歸, 於消滅國民黨 統直頒憲法起 草命合布 主張 (攸關不得不 成 Ĩ. 告全國 第 派 以免 爲 代 袁

烈。 國 記有 法互 起草委員 憲法之起草須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開數之委員行之惟該項條文並未明定兩院各選委員之 數, |選起草| 記名 故 民黨在當時 其 由 後 投票法 互 國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由國會組織法起草機關依國會 麥 選 識 委員三十人候補委員 規 院 國會中 選 颠, 先行議定各選委員三十人咨求衆議院同意人數既定乃由兩院分別 出, **參議院於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其 人數 占大多數進步黨次之進步黨係由共和民主、 镧 魯議 八十五人衆 院 相 等。 當議 、議院 議 定起草委員互選 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議決互選 決互選規 則, 用 組 規則各黨對選舉委員 無 織法 統 記名三分之二之 第二十條之規定民國 一黨合併 規 組 剘, 機定憲法 成, 連 用 放其人 競 狠 韶 爭 制 投 法 票 連

成立時共和黨退出以致憲法起草委員選舉時進步黨已不能與國民黨對時其結果六十委員中, 數本可與國民黨相等惟因內部發生分裂共和黨中之民社一派不願民主統一合作乃於進步黨

國民黨平均占最多數其委員之黨籍表列如左

	院	聯		衆	院	院は		2	院
ļ		,						, _	84
	共	政	進		共	政	進	鼠	黨
	和	友	步	民	和	友	步	民	
ļ	*	會	*	黨	*	曾	黨	*	籍
	二人	一人	九人	十四人		四人	ーキ人	十四人	人數
I	贊	反	贊	反	赞	反	贄	反	反
ı	厳	對	咸	對	成	對	成	對	對
ĺ									或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媝
l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成
l	/17	113	,,,,,	719	Ma	701	769	Na.	政
l	者	者	者	老	者	者	者	者	府

右表中反對政府者共三十四人贊成政府者二十六人七月二日選舉參議院十五名與衆議

之間, 律 院十八名之候補委員 最 後之勝 國民黨之穩 利故憲 健 法起草委員會卒能 派 欲 國民黨籍者又占半數以上惟二次革命發生湖口已舉兵討袁在南北 專依憲法限制責氏權力泊各路討袁失敗更欲據憲法起草委員 成立。 人會謀法 変戰

以不 灵 閣 務員 **綱二十四條提出於憲草會請其** 日 李 制 足法定 烈鈎 有 或 當 臨時 無得 總 歠 民黨及政府 據湖口 統 法 人數流 國會 **參議院)對於大總統及國務員之彈劾權閣員之任命須求國會同** 制於實際政治上不能按步進行國民黨則對此堅持反對之態度決定維持臨時, 起草 起兵國民黨 同 進行中哀世凱 會憲草 反對黨佔多數故爲袁氏所深嫉惟該會成立不久即逢第二次革命七月十二 意之必要(二)大總統對於國會有無解散權袁氏表示非此二項決定 未 舵 人 被步 **参議**。 正發 對於行將制定之正式憲法最引為深慮者即(一)大總統 進行及八月十九日政· 蒯 南方各省倒袁軍事 府以憲法研究會制定之憲法 國民黨黨員多南下 ·參與故事 意當時 憲 憲 草 草 法 無 任 案大 會每 約 起草 綸 免 {法。 内 歐

此 項草案提出於憲草 會後引起國民黨派委員猛烈之抨擊且令政府出席委員退席各黨委

第四章 正式调查時代之政策

t

委員。 境統計各委員被殺者三人被捕者四人為袁氏破壞憲法之開端亦我國立法史上之**慘史也**。 朱直至袁死國會復活始與常恆芳同時出獄國會解散後更有徐鏡心被殺於北京段世恆死 藻張我華趙世鈺丁象謙等五人衆議員常恆芳褚輔成、 徐秀的首被逮 員亦 其後補朱解往宿縣常恆芳解往安慶趙世鈺等五人則羈押於天津至國會解散後, 如之於是委員 捕, 並被解往 會 1與政府發生衝突而有起草委員被捕殺之事發生先是八月中旬起草 九江 **輸決八月二十七日政** 劉恩格等三人內中張趙褚、 府復捕去國 民黨籍之參議員朱 劉 四 始釋 念祖、 人 寫 於陝 · 法。 褚、 委員 憲

第三節 袁氏御用黨與民憲黨產生

年九月十八日合組爲公民黨此黨之組成包括三小政團(一)議員同志會舊民主黨山西議員李 **士詒別組御用黨以壓抑之梁氏乃集合與彼自來接近之議員同志會潛社** 雨黨提攜之必要故遇事頗 二次革命失敗之後熊希齡出組內閣 能和 東共濟袁氏! 國民黨系之穩 睹此情形恐將 健漩, 胥 不利於已之政策乃囑 捐 前 嫌 皷 集益社 進 步 黨提 諸 攡, 小 其 政 鮅 進 **I**, 書 步 於二 長 黨 梁 亦

慶芳, |東 圆 人 會 因反 所 成 結 立 合之團 後, 對 未 民 主黨 幾 憹, 卽 顀 有 颠 其 袖 此 會司徒 爲 和 朱兆 統 兩黨相^ |峯, 頪, 黄霄 祉 員 (皆自 九等, 合併, 途脱 國民黨分雜 亦列名其中是黨實卽梁士詒 黨而組織此會(二)潛社、 者。 但朱氏未入公民黨梁士詒 私黨(三) 廣 東 人所結合之團 集 盆 爲 公 社、 尺 爲 廣

以 然後可以實行 尺 於以 餌 E 「竊之增進不可不自實業上着眼希望爲本黨黨員者勿吐政治上難以實行之空論, 釉, 國家之權力實行政治之統一且增: 該黨 式總 主張可 統 選舉 爲 爲 前提然後乃有國利 於梁氏之演說鮮中見之梁氏於公民黨成立會時演 本黨政策之第一 步其幹事 民福之一日」 進國民之幸福若謀國家之權力須以 除梁 公民黨幹事於成立會以後即開 外尚有李慶芳梅光遠、 游略謂: 權 (整頓財 量、 一本 陸 **本黨之黨網**原 夢 總須以 政爲 熊 談 (話會決議 諸 急 人。 務; 如 係 何 而 在

白晨 投 院議員 禀 八時開始選舉至夜十時始能 就 民國二 (共到 次得票較多之袁 七 年 五 九 月 九 人兩 千八八 E次投票袁世 日公民黨 世 凱、 黎元 畢 戚 凱 立。 事有自稱「公民團」 洪二人行決 得票雖多但, 十月六日包 均不 選袁氏始得以得票過字數而當 閣議 滿 場, 者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 威迫 法定人數四分之三不能當選 議員選舉袁氏爲 关 選是 伍, 總 統。 包圍 日 銪 是 選舉 三 Ħ 氼

七六

院選 舉。 阆 至 袁氏當 場 數 + 選之聲傳 匝, 迫 卽 日 選出袁氏爲總統 出各公民乃高呼大 否則不令議 継統 **机离歲振旅** 員出門一步議員不得不忍餓終 而 退所謂中華 民國第一 任大 Ħ, 以行 總統 選 卽

於武力威嚇下產生。

免後患, 黨 民 景 散 揭 (藝業) 憲黨時在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距袁氏下解散 破 興 從來政 民 李肇甫諸 時 遂脫國民 憲 而 國民黨黨員張熾會谷鍾秀孫潤宇沈鈞儒等思久隸國民黨恐遭意外不若及早脫 Ä 悉合併於民憲新黨之論者有主張不忽拋 《黨因組織 之對抗 人之主張維持舊黨之名而 黨籍與進步派之脫黨黨員李國珍藍公武丁世 織上 而已至其發表之宜言首先力斥因政爭之激烈而唱政 根 本錯誤致生兩大弊端即(一)多帶私黨之色彩(二)以黨爲射利之具, 奥邀政 攤聯 國民黨令僅 棄有光榮之國民黨名義 絡際茲末路時 噿、 一十數 汪彭 期政黨之分野 H [耳當時] 年劉崇佑 黨廢止 者, 律 國 等相 論 民黨 龤 結果, 者之誤解並 不外以公民 結 中 有 合, 黨以 依 持 組 吳 解

是也

復謂:

如有搖慽民主國體者則竭全力持維之保護之對於政治先培養國力而機之以發揚

國

誠之

我黨攀策暴力以相集合以實敵民主精神厲行立憲政治爲宗旨對於國家負忠

府而 之監督爲」追後國民黨與民憲黨合作乃完成憲法草案。 適出癥政之常軌吾黨則認之爲公敵不爲阿諛亦不專以攻擊爲事而以公平之態度爲完密

此 外尚有不屬於國民 進 步 兩黨之第三黨 大中黨大中黨係集益社中不走入公民黨之

朱兆華江天鐸一派與超然社相友會合併而成

民黨之抗爭直至於十一月四日(民二)國會破壞而止。 反政府黨之地位前者之特色以公民黨最爲鮮明後者之意氣則藉民憲黨發揮之此民憲黨對公 一國會末期之政黨分野一方有公民進步兩黨為袁氏御用黨一方有國民民憲兩黨立於

第四節 袁氏獨裁與國民黨被解散

員 亦起冤死狗烹之威態度改變雙方釋嫌着手起草至十月十四 百十三條草案旣成袁氏欲在憲法未定之前先舉正式大總統國民黨多數議員則主張先立 時二次革命已失敗國民黨議員之在北京者 處黨勢凋落之餘已不復堅持其 Ħ 憲法草案巳脫稿全交計十 (主張) 丽 進 步

憲 總統後定憲 總統之決議其後袁氏用武力威嚇國會選爲大總統。 法, 後選 總統及二次革命失敗袁氏假手武人壓制國會而進步黨議員 法之議案卒於二年九月五日衆議院以二百十三人對一百二十六人之多數爲先選 復紛紛向 國會提 出 先選

度解租, 於大總 統任免國務員有無得國會同意之必要良氏表示憲法中非有大總統有任免國務員及解散國 之苦是以今日以全力與國民黨之議員抗非要求閣員同 權(三)彈劾或審判判決大總統副總統之權(參議院)(四)高級文官彈劾權(五)判決高級文官 憲法草案編制國民黨之憲法其中關於立法之行政監督權者規定尤爲峻嚴其主要者 目的不止時國民黨及其他反對政府黨對此二點尤固執之不稍讓步黨中鉅子王寵惠氏 項之決定無 **袁氏就任正** 統 每一隅員任命必求國 副 總統之謀叛行為彈動權(二)對國務總理自由選定之權及大總統提出國務員 論內閣制或總統制於實際政治不能按步進行以前在臨時政府 式大總統之後積極發展其獨裁政治之企圖正式憲法最深慮者有二(一)大總 會同意議員復多方留難故袁氏在臨時總統 意權撤廢及取得國會解散權, 時代已極感 時代內閣督三 有: 誓 熨 且擬定 不 會 同意 遳 牽 對 到

之時期。 之權(六)彈劾高級文官之罷免及官吏資格永遠褫奪宣告權依上項各條觀之國會之權能。 當時憲法起草委員會中國民黨及反對政府黨又占多數途使袁氏深感不安寝假而 力干濫之舉動機之而有取消國民黨籍議員之命令更進而解散國會造成民國政 《黨史上 有袁氏 最 更大。 黑 Ü 武

黨與民憲黨合作而完成憲法草案於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草案三讀會終了十一月三日提出憲 散國民黨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令。 法會議袁氏至此已無可奈何乃取破壞憲草之斷然手段首先解散國民黨於十一月四日下令解 先是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旅長等受袁氏之指使紛紛通電主張解散國民黨追國民

策。 兩 院議長即日觀見袁氏袁謂今次之事頗關重大政府深加調査然後決行云並 此 **冷發表後** 國會乃於七日開 兩 院 聯 合談話會議決兩 院議長先見大總統 協議 由王湯兩議長 娅 會 維 持

提出三項辦法如左

(一)江西起亂以前脫離國民黨會登報聲明者恢復其議員資格

第四章 正式國會時代之政黨

(二)其他反對江西之亂發表當狀電文等證據明瞭者恢復議員資格。

(三)加入他黨其入黨名簿記載其姓名者不以國民黨目之。

蓋袁氏既 復由袁氏提交國務會議國務員以辦法調査困 解散國民黨 **叁**泰兩院議員資格多被褫奪國會 難, 卒被否決於是國會惟有趨於消滅之一途。 包無 開 會之可能其時學督龍 濟光 電

袁氏以政治會議 散議員之提集政治會議此提集討論多時卒迎合袁氏意旨議決停止兩院職務呈覆政府袁氏途 議第一次會議將袁氏提交議案次第討論呈覆其中有所謂「救國大計諮詢案」者即係關 提識解散殘留之議員袁氏根據此電諮詢政治會議取決可否以便實行十二月二十九日政治 代國會黎元洪暨各省都督民政長等以 國會開會七閱月無何等 成 績 為辭, 於遺 聯 電

樣之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下宣布停止國會議員職務令。

五節 帝制 派之組 織 舆 運

民國 四年一 月一日公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袁氏事實上旣已成爲終身總統猶不滿足且欲

0

中國; now)氏更於政 復辟運 論大肆而楊度孫毓筠嚴復劉 帶 **聲其演說要旨即「清廷** 氏 耿 目 帝 進 《榮八月十九日, 制運 丽 覩 稱 mi 爲之 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為討論之範圍例如中國數千年來何以有君 袁 帝 **末之結果何以不** 制 勯 氏 斸, 地 **《百袁氏性》** 雖停 自為, 世人 有 步。 先是民國三年三月美傳 帝 府 止, 制 旣 由楊度領衙發布啓事略論「本會宗旨原以研究君主 知之 袁復贈以 互額運動 機關報之亞細亞 而 **督帝王滋味** 自 次年 於此 為之心會倡宣統 戍 種復辟 復辟」與「反清 復有以擁袁 君主而成 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更受袁氏秘 im 運動, 旧搬上, 院主文. 般希意承旨攀權附勢之政客官僚更倡 教師 復辟之論 爲 **骨於民國三** 目的之君 費, 帝復辟 如共和以後, 發表關於我國國體 利杜氏在上海 爲 予袁氏以一種 年十一 憲運 世 」二說兩說何者適宜, 人 豣 動 所 出現袁氏 月二十三日袁氏頒布復辟運 注目是年夏清室遺老劉 究利 **佝賢堂之演** 害孰 之論 打擊。 多叉 文 不1 美 彼等俱勸袁氏 命, 籍 說可為袁氏帝 組 設籌安會 民主 骨直 顧 如世界共 任聽 問 君 古德 圆 言 主 體, 勸 者 立 廷琛 || || || || 主 和 奔走 進。 自決。 邀 **强國家何以**京 者以 而 制運動 Ē 此 主 動懲治介 大政 外乃宣 是時 無 帶 論 民主义 何 制, 揭 以 於清 適 袁 之先 載, 藉 爲 於 以 輿 袁

涉 治 立 及。 有 激。 劉 復 師 諸 焙 通 如 著 電 此 各 :國 類, 省說 情論, 皆在 眀 闡 應 揚 該 行討 會 君 論之列, 遬 主 義, 制 议 度, 博國 然 討 民同 論範 蠒, 情, 楊度 亦僅 行 以此 憲。 叉 著 類 {君 爲 瀌 限, 救 至 {國 加 {論, 範 関以 Ŀ 中 外各事 下 三 簱, 宜 本 會 傅 君 概 不

蓋 組 會 知 乃 會, 於 故, 假 織 負。 各 由梁 參 儼 内 部 尤 公 旋 然 政 務 安會 公 民 得 院 士 院, 以 牆 民代 請 各 司 主 參政 亦 省軍 長以 願 方電各次 表以辭安會為 張 簽 曾三度下令取 團, 院審 瀊 起 向 巡 Ŀ 各官 覆電, 政之政黨 麥 組 査 織 省軍 政 吏寄 結 院 請 多數 願 果, 請 巡, 質居。 之 擬 繙, 颠 聯 都 願, 贊 古 純屬 合會於九月十九日 建 操 統, 由 成, 議 縱, 此 各 £ 護軍 德 後向 省旅 表 水早 召 派 諾 使商會暨 集國民 面 代 論 有請 文章未 日勸 文入 京 表到 人 會 會 願 進 士 會。 鬞 曦, 聯 幾籌安會以 也。 分 其 上 合 頭 海、君 成 解 其 後 書 Ţ, 會, 决 時 組 因 曁 漢 織籌 推沈 弧 肅 緞, 時 投 商 體 政 期 票 其 會,請 雲沛 安會 君 臓 紙, 間 中 驟 請 Œ 題, 雞 大 迫, 立 都 帝 各 爲 丽 Ŀ 參 派 憲總當 書請 制 起 爲 政 員 代 Œ 政界中 者。 表來京 院 會 書 派 當公民 梁 7 巳 明 長, 士品 採 定 那 取 贊 彦 行, 消 九 戍 舆 入, 髇 會。 等, 無 月 與 圚 稪 但 否, 張 嫌 願 改 袁 他 稱 H 並 方 其 團, 氏 鎭 縋 閕 請 光 面 芳 憲 剘 粹 後 政 嚮 會, 伙 更 Ħ 公 募 持 協 75 函 講 庇 民。

願

進

如

會長是會成立後卽着手組織各請願機關爲聯合之總請願。

颁行帝制次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宣布討袁全國反袁與論次第擴大南方各省相繼響應 迨後由所謂國民代表大會及參政院推戴袁氏為皇帝袁氏乃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袁氏勢窮乃取消帝制。

第五章 三次革命與共和再造時代的政黨

第一節 中華革命黨之產生及其組織

竟至 謂 元以後逐漸消失辛亥革命以前革命黨與立憲派各有鮮明特異之旗幟降至民元以後國民黨所 黨運動已先後失敗乃以宋案及借款之故促起二次革命但因黨人精神渙散, 標舉之政綱與他黨更無多大之異同日惟應付環境力求妥協結果使袁氏政權擴大改良派之政 在國內各地慘遭殺戮者尤不在少數亡命海外咸集中日本對未來意見粉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 政 帝制自為反叛國民政黨政治實厲之階也卽以當時國民黨而論革命同盟會時之精神至民 網僅 民元以來我國政黨祇圖適應當時實際政治未能以 爲文飾之工具政網自政網政爭自政爭以致政治日趨反動使袁世凱 一種主義為政治求根本之改造各黨所 相緞 造成專擅之政治, 敗走日本 丽 留

振, 故 期革命以十 力主急 - 年種種 進, 謀恢復辛亥革命以前之革命精神與 灰心, 互相詬粹孫中 山先生鑒於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 組 織, 求极 本上 動。 推翻袁氏之統 治此 中 將 厥不

黨之所由立 來也於民國三年下令解散國民黨放棄妥協的議會 活

躭 其美居正爲介紹人入黨號數爲一六一號誓約中有「服從孫先生」一語改爲「 理, 肵 中 是 華革命黨成立之日, 有 總 年七月八日開成立會於日本築地精養軒孫先生就 海外之國民黨除在日本東京已宣告解散外其餘美洲、 運 民 職。 國三年六月中華革命黨組織於日本東京開 公布中華革命黨總章自此以後者意進 凡 在國內所有之國民 《黨本部交通報 行, 本部 總理選舉會到者八省選舉孫 組織 部, 總理之職當衆宣誓加 分部, 南洋各地未經解散 成 被袁氏解散者 立乃通告海內外黨人宣告「自 不能 盟。 者, 中 護發命令」 胡 希 漢民 山先 卽 存 在 生爲 主盟, 律 無 改 並 組

爲中華革命黨

革命黨之組 織, 係秘密 結 祉, 非政黨性質因鑒於前此之散漫不統一 之病故此次規定黨

員須服從黨魁命令並須各具誓約其誓約如左:

第五章 三次革命與共和再造時代的政黨

固維世界之和平特誠督如左 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 立誓約人為救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愿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服從 孫先生

(一)實行宗旨

(三) 蓋忠職務

(二)服從命令

(四)嚴守秘密

(五) 響共生死

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二心甘受極刑

府

州

縣

立誓約人 介紹人

按指模處)

美、居 之全權處 任 淾 幹 黨完全爲適合革命之階要而 負, 者, 爲。 命, 擬 事 得 名 凡 組 於革 E, 各 畢 隸 Ė 普 爲 織 黨 地 陈 後 有 支 命 公舉 理 務 其 通 加 黨員。 部 美, 功 部 盟 軍 總 切黨務之全權使指導集中蓋指導集中 公 起 長 者 長, 陳 居 民能得選舉及被選 革 六百人更分首義黨 理 義之後革命政 由 不 一人協理 命時期之內首義黨員, 各 願 Æ, 任, 地 謝 故缺。 牔, 黨員 軍 務 產 推 本部 生, 薦, 人 府 部 長 成 總 質及普? 設總 其 舉權 立以 許 原擬黃興任之黃不 理 崇智,財 委任。 組 (悉隸爲] 務、 織富有革命黨之優點比 前 利。 黨務、 通黨員 當時 普通 潍 政部 黨 濫黨員得隸8 先後任 者名 財政、 元勳公民得, 凡於革命 長 爲協 張 實 軍 靜 本 事、 願 為革命政 加 爲 Ϊ. 莇 部 政 **原盟宣誓** 治各部。 先進 黨員。 寥 職 軍未起義之前 移 切 仲 者總 黨 公民享有選舉權 参 愷, 如 凡於革命政 本部 政 楊 継 **—**1 必須遵守之 服從孫 理 執 麃 理 各部長 堪, 孫 政之優先 有 指導 進黨 中 政 先 府 治 山, 職員, 命令 組 成立 生」遂往美洲。 者名為首 總 部 長 粉 織 利。 權 之後 胡 部 悉 全 中 利。 涶 體 漢 長 由 則。 華 協 義 進 黨員 革命 陳 總 民, 當 助 時 黨 其 理

吟部部長張緞。

華革命 黨 以 掃除 專 制 政治, 建設完全民國 爲 目 的。 其進行 秩序分三時期(一)軍 政時

第五章 三次革命與共和再證時代的政黨

スペ

建設完全民國(三)啓發人民生業(四)鞏固國家主權而革命軍之宣誓, 於革命 之 內, 設 期。 憲 法 地 此 頒 方 期 切 方 布 以 自 路(三) 之日, 略, 軍 馩 其內容極爲完備在第 國 檯 庶 即為革命成 武 力棉 政, 憲政 悉歸本 除一 時 期。 切障 功之時。 黨負完全責任力為 此 期 俟 礙, 而奠定民國基礎(二)訓政時期此期以文明治 一篇軍 自革命軍 地方自治完備 政 一起義之日, 中明定革命軍之目的 其 後由 難, 爲 至憲法 同 國民選舉代表組織 胞 造 頒布 無 窮之幸 || 有四(一)|| 之時名1 更須 霜。 關 日革命時 憲法委員 推翻 遵守 於革命 1理督率國民 2. 五大誓條(一) 専 制 主 期, 會, 政 張, 在 創 府(二) 此 制 當 詳 憲 榯 述 期 泆, 建

實行宗旨(二)服從命令(三)盡忠職務(四)嚴守秘密(五)誓共生死而於革命時

最

完

備

者

也。

軍

事

組

織

尤有詳切之規定中華革命黨之革命方略實爲我**國**

自有政黨以來主張最明

碓

丽

政

緭

期之政治

組

織,

支部 以 培 養 長, 袁 政 秘密向國內進行! 世 治 凱 人 糲 材, 據 政 在大森設浩然廬以培養軍 權, 專橫 軍事 自 而其時之黨務 念, 中華革 命黨 寅以 事 成立 人 海外爲基礎本 材辨 後, 卽 馩 __ 民 極 國 發 <u>_</u> 動 雜 倒袁 部雖通分 誌, 以爲 運動, 在東京 海外, 宜 傳 機 律 闚, 設 改 法 並 組 委定 政 講 (華革 77 各 省 所,

於五 有 |命 巳分布各省 訂 黨, 年六月六日病死於新華宮。 結二 然 均 + 取 準 鮅 條之中日 備 密 起 性 事以 衡, 有 條約, 推 時 侚 糖 本之袁氏 袁 國 孫 民黨名義或 先生乃於此時歸 帝制 另立名目以為號召及歐戰 頀 自 國 爲, 軍 孫 國, 典, 中 75 山 中華革命黨 先 聯 生乃 絡各 省同 養其 本 部乃由 志, 罪 骤起袁 分 而 别 討 發 東京 伐之革命黨 動。 世 凱 移 洪 憲 於 勾 告終袁 結 Ŀ 黨員 H |本, 亦 丽

型一節 國會復活後政黨之現勢

憲政 標名爲 原日 是中華革命黨 商 次常會 熨 袁 権會 憲政 民 氏 《黨名義》 飲 在國 殁, 襾 共 由 権會, (黎元) 時 會中 H 各 暗 本東京! 舊國民 中 派 洪 政 召 占議 繖 低大總統, 集 黨 《黨之急 席 黨 遷 再整 達 員 回 聚 四 上 旗 會, 海, 百 進, 鼓, 民國 人, 温 未能 初 從 宛 事 和 標 귶 年八月 一 然 巡行 掚 |張 活 寓, 派, 動, 大政 形式 機以 標出 時 祉 日舊國人 名義 上 各派 政 屯對 復 闀 合 紛 進行, 林 於 爲 紛 立, 會重新開會於北京是為第 憲 揭 頗 .**B**. ٠., 法問 出 惟 爲 有 運用 精 民 _, 題, 神 詂 國 此 論 上 國 初期 一之結 會主 會 故, 政 ---張 研 鴬鑫 合, 由 採 究 則 張職等在 起之景象先。 用 딘 不 等 兩 屆 旗 院 如 京以 制, 萷 國 轍, 亦 矣。

五

三次革命與共和再造時代的

政

九〇

規定省憲 大 網 省長 民 選 於憲 法中稱2 爲 地 方分權 主義 者。 幹 褯 人物: 襲煥辰、 彭 允 彝、 張 瑞

爲文書 科 正副 主 在, 有關劉盟 一訓疾夏聲 東君武: 吳淵楊擇陳洪道田 桐、 王樞為 辦 串 蒷, 林森

李肇甫 祖、 蔣舉清 Ï 法動陶保晉為交際科正副主任楊銘源張浩彭漢遺爲會計科 爲議 章 科 正 副 主任王洪 身泰廣 禮、 **張魯泉王傑郭同** 草振、 郷魯、 正副 呂志伊金永昌 主任盧 信、 場渡方潛、 為辦 事員,

朱淵源劉 冠三周之翰李式璠蒙經張大義為辦事員牟琳李有忱張 我華為無效 務 科 正副 主 任, 張書

元、 董耕会、 算林 東焦易堂、 陳策陳蓉光、 劉奇瑤、 祁 連 元、 張樹林 為辦 事 員。

憲 政 商 榷 會 組 成 分子極為 複雜, 内 中 約 分三系(一))客廬派以 暖機、 王正 廷吳景 濂、 |谷 鍾 秀、 强

耀倉、 爲中 彭 允 心黨 彝、 歐 員 陽 有二百六七十人(二)丙辰 振聲 等為主要 人物多為國民 俱 樂部 八黨之穩健派: 此為國民 以前 黨急進 擁 分子之一族可代, 宋教仁今以張繼 表中華 領 袖 之 革

體

黨 派。 其幹部 人物為 林森居正田桐褚 輔成馬 君武白 逾桓 諸 人黨員 | 約五六十人(三) 经園 派, 蕉 進

舣 步 致行 中 之孫 洪伊丁 其 重要黨員為王乃昌蕭 世俸 湟 世霖等為主要 晉榮彭介石葉夏聲 人 (物書帝) 制運動之初此派即倡言反對南 牟 琳、 郭 同 **汪彭牟襲煥辰諸** 人黨員 下與 尺

六十人。

對於段 裂,其 之冷視深致不滿, 派既已分裂而商榷會之名稱未幾亦無形消滅。 原因由於(一)稻園系以孫洪伊內長免職問 憲政 內閣則客廬派主張 商權會既係由上列三系併合而成內容如是複雜結合自難長久故其結果三派復行分 而丙辰俱樂部 擁護丙辰俱樂部與稻園 對於谷鍾秀之舉動亦有反威因此內部 題 爽 兩 (府院 派主張破壞此亦商權會分裂之一因 爭執問題事件頻遭谷鍾秀張 破綻迭出途至分裂(二) 耀 骨器

爲一派(二)商權會改爲「益友社」爲一派(三) 「丙辰俱樂部」與「韜園」合組「民友社為一派(三) 小政團名目繁多或附於研究系或附於商權會系或爲段祺瑞之御用品游離 派(四)王正廷褚輔成等又由「益友社」中分出組織「 與 憲政商權會後來由三系分裂爲四派(一)介鍾秀張耀目等脫離客廬系而組織「政學會 **憲政商權會對立者為憲法研究會先是** 由進步系作新黨者有二派一為憲法 政餘俱樂部」爲一 不定, 派。此 無 討論 足列 外尚有岩干 述。 會 二為 派以

湯化 龍、 劉 景佑、 梁善濟李國珍為代表黨員其一 爲憲法研究同志會派以梁啓超王家襄、 陳國

第五章 三次革命與共和再遺時代的政黨

之 長 民豐公 應政 之集 團, 商 武 主張 榷 籍忠寅周 會起見遂於八月末台 二院制 不規定省制對於段 大烈等爲領 併稱爲憲法研究會黨員數約百 袖二派均以憲法研究會爲名初本各自爲謀後因對 內閣, 則始 終表示其權護 的態度。 五十名是 派 為中 央集 抗 e 權 結 主

弟楊士聰 對於憲 後加 (二)平 江天鐸朱兆 脱離 耀 僅二十人勢弱不振。 (人)官 刀 至 祉 等 進 法之主張 其 提該會之牛耳後以中 舊國 除派(三)憲法協議會乃李慶芳康士鐸 他 步黨之新共 其 政團, 系 藆、 陸宗與克 民黨中落伍者組織之團體, 統 (觀之知其 屬於商權 時愈分愈多其 和黨中張伯烈 回 希克圖、 (與研究 趣政 會, 饠 會純 和俱樂部之形式而結合之御用黨即 袖 馬 中有 會最相接近故視爲研究會之支隊亦無不可其領 |較爲重要者有(一)|憲政討論會由舊大中黨系中多官僚 小 進、 何度駱機漢等之一派後併入中和俱樂部(六)蘇園、 爲段祺瑞之御用 鳥澤 黄 **雲鵬解** 黨員二十人後為中和俱樂部所吸收(七)衡社 ·聲(帝制: 樹 帝 強 等黨員 黨黨員約四十 制時代之民議 時代之國華報社長 約 24 + -人安徽 報 以 À. 此 祉 但 會爲 萸 長 $\overline{}$)諸人黨員: 段派之斯 $\overline{}$ 中心(五)遨 派 田 首 應 袖 餌 璜 雲鵬 樼 Ż 約 爲 為湖南 迁 爲孫 孫 七 友會、 琦之 **干**名。 團, 從其 接 潤 近 字

悬

卽

員

官僚 滅(十)靜廬為王人文李自芳等所 後亦加入中 派 梅光 遠李兆 和 俱 樂部(九)潛園為趙連祺富元等所 年等所組織後併入中和俱樂部(八)友仁社, 織,後 組 織, 樂部。 此 派 未 為四川 入中和俱樂部, 官僚派劉榮澤等 但未幾卽自 族 組 織,

組

亦加入中

和俱

草時, 進步黨人反對之舊進步系既已分為憲法討論會及憲法研究會其主張與日 集 完全不及納入草案亦未細加討論僅於草案第一條有「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之規定, 省制應否入憲(二)省長應否民選而兩方所持最大理由仍在當時所謂實際上之障礙反對省制 法 以示該草案爲一 案審議 月四八 權 對於地方機關之權限與 主 各 派 義主張省制不規定於憲法 政黨在國會中引起糾紛最大者, 各日及六年一月十日共開會九 會開始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繼續審議計是月二十三二十五十一月十 種單一 憲法而非聯邦憲法及至此次審議會中國民黨議員多主省制入 組 **織問題本已有人提出卒因起 雨派成對抗之勢其後卒釀成極大之關** 次其 爲省制加 間 辯論 入憲法一案先是民國二年天壇憲法 至烈各方爭論之點不外兩大要 草委員會因情勢危殆急於 凾 毆 案。本 民黨 來 相 省制 七二 反, 點, 採 (收束) 部二 苺 憲, + 取 加 案起 九十 入 中 丽 遬 央 僡

九四

患 生 法之權 入海 省長應否民選問題 之益友社議員 時之大關**殿** 者既聽於當時各省督軍之跋扈即使以憲法規 威, 將不 旋踵 (亦通 案。 事後憲法 而魔地而· 國民黨議員力主省長民選而反對者則主張省長由中央任命雙方相持, 電全國以相 法 研究 主張加入者, 會並 抵抗雙方各提懲戒, 通 電各省督軍省長以啓督軍于憲之漸; 其所注重者亦在 定一種地方制度彼等未必能 雙方 向法庭起訴擾攘 矯正 此 種混亂 矨 者達一月之人。 態, 同. 而 時主張省制 思 就 有 範, 所 果 補 弼 乃發 救至 則 入

族 按 徳國 抗 成者 輿 議, 丙辰俱樂部結合改組 此 於二月一日起宣布以潛艇封鎖海上美德已絕交我國於接到美通牒後, 民國六年二月對德外交問題突起極大糾紛卒引起國會被第二次之解 爲 時協約國 舊 第三節 進步黨及官僚系反對者爲舊國民黨 継承 對德參戰案與各政黨之分化 中國對德宣戰朝野上下對 而成稻園派之丁世嗶原爲總統府之祕書長解職, 其中以民友社反對最為激烈民友社 此問題爭誣不決其時政團贊成反對, 散先 後乃與不滿意於段 亦於二月 是歐戰 倸 九日 顯 **W**登生後, 分 由 稻園 兩派。 提 出

鼎院 \mathbf{E} 科正 部 內閣外交方針之丙辰俱樂部派馬君武温世霖諸人聯合以 湘 漢遺政團憲法 内幹事 張善 鸓 總 主 Ą 任温世霖王乃昌彭介石、 移科 泰議院則 T **樂** 謙, Ē 法協商會代表葉夏聲 地 主任則為蕭晉榮吳宗慈問震鱗文書 為萬萬圖彭 方科正 副主任張書 介石、 計 王武 趙 科 元、李 時 功, 欽、 Æ 量 **假找華衆議院** 國定曹振懋審計科正副主任陳嘉會獎煥反 副 振懋。 主 任, 白常潔張大昕、 科 純 E 李有忱王玉樹王乃昌吳宗慈葉夏 副主 民黨 丘氏馬 相 檩 楊 君武: 梼 樹 而 潢。 葉夏聲覃壽公交際 大 庶 活 務科 於國 īΕ 副 陳懋 主任, 其

秀張 部 有 反對 派 胡 煌 及 串 進 叁 不谷鐘秀。 網團 戦逐脫難 |友社 **育二人僻職對段閣** 民彰允蘇呂復陳獨秀等至益友社之張職 派 張繼吳景濂等贊成段 不 相容遂雕 張 益友會另行 食, 因入閣關係對於段閣原主 客廬 乃 採 粗 反 派 穢 對 洏 政 內關外交方針, 艫 組 餘俱 度。 織 政 樂部於六年五 學 會但後因受民友社及丙辰俱樂部之影響迫谷 則 主 張 暫行脫 張 **张捷故與以** 多戰, 離 而 行成立, 政 王正 界。 破 廷、 壌 外反對段開 精輔成 | 実幹部 段開為日 等受民友社之影響 人物除王褚二 外交方 的 之丙辰 針 俱 氏 者 樂 尙

第五章 三大革命與共和河遺時代的政黨

早 欲 之傷。 倂 丽 爲 組 效 中 此 蘇 織 與 爲 意 和 H 至是 邃 在 目 盄, 民 本 大利 贊 俱 彝 行 的 憲 年三月-樂部 成 其 A 黈 而 法 之加 |段 作之政 協 閥, 舿 政 尤為 禐 策 閣 議 鮅 富爾加 末, 對 伯 起 密 會 **記德參戰方面**問 《段之御用黨》 見, 勾 依段氏左右斯雲鵬及李經義子 烈 [.]亷 結之結果欲取得日本 除 J 小 入克里 憲法 派之憲 政 利 用 圓, 協議 興 ilii 即為憲法 友會, 米亞 憲法研究會 煮進 将 會憲 大 合組 同 戰 步 役, 俱樂 法研究會(黨 政 藉 會、 系之憲 新 頟 蘇園 以 部。 之 民 墙高 金 袖梁 該部以爭職員 社, 法 錢 於六年三月 新 段內閣之與黨)及憲政討論會 啓超氏極端贊成 李國 研究 在國際 民社、 與 軍 系外, 械以 衡社、 為二人之奔走聯絡平肚, 上之 成立同 並 堅 友仁社、 大起粉擾隨 地 着 固 位。 手 北 洋 段棋 加入協約 時 耝 靜虛 復使 派之實 織 瑞之主 至 御 正社等十 五分裂仍5 黨政 用 黨。 力, 國, 張 會之楊士聰 制 對 乃 澄 德 復三 對 先 服 骴 準 德 办 使 圓 政 戰。 舆 李盛 叁 小 内 斬 **A**, 戰, 梁 黨 政 反 氏 組 氏 對 乃 鐸 織 専 團 合

榧 媏 園 反 會 中 對 加入。 進 步獻系皆從其 雖對德絕交於魯 餌 袖 未 梁 **一路超之主張** 軜 院 通過, 但 對德參戰案仍無 櫌 艡 贊 成 加 入 協 法 約 通過 醒 對 於國 僡 宜 會。 戰。 殿氏乃 國 民 黨 於六 系 議員, 牟

段

氏

御用黨之中

和

俱

樂部,

於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

Ė

日

成

立。

則

停 請 陸 案, 德 寬 79 月二十 表 宣 鲌 戰, 止 願 決 會議。 冀以 戦 褯 交全 人員 人。 等 案。 威 國務員谷鍾秀 五 **約三千** 指揮 體 七 脋 Ħ 委員 日 召 所 黎 會 集各省督 í. ۸, 中 會 總 包工 審 統 反 \neg 張耀曾 査。 公民 對 將該案送 衆議 宣戦 軍 請 及 Ħ 程雙光、 院, 之民 兼 栫 願 議 殿辱議員多人, 交國 匴, 别 院 黨, 區 $\overline{}$ 開 伍廷芳等相 \neg 會 都 而 會 議 五 縭 統 在北京 度者, 決。 段 族 時, 請 段 氏 祺 願 Ħ 對 並 率提 聲言: 舉 劆, 瑞 衆 德 狩 **_** 議 政 乃 出辭 必俟參 -袓 院 策 軍 北京 述民. 閞 搫 事 **職呈文其後范** 會 鮅 拨。 | 職業通 國二 議, 市 密 五 會, 月 尺 鬫 年 主 於 熨 袁氏 過始 戦精 外交問 務 日 院 復 散衆 源濂 願 威 全 由 付 派 團, 體 内 題 亦 議 國 出 闊 **_** 會之慣 致 辭 院 席, 會 因 軍 議 主 職, 報 此 政 告 張 內 廸 閣 技, 參 憤 商 過 對 成, 激, 由 戰 德 中 對

適 其 時 M 情 督 軍 爲 П 實, 知 星 國 請 會 政 無可 府 解 挽 散 回, 泱 皷 意實 會。 當時 行 黎元 破 毁, 洪乃召孟恩 更 И 硏 究 系之乘機 遠王占元入 構 煽, 總統 乃 假 府, 憲 告以 法 草 {約 粲 }法 議 泱 £

是

大

多數

對

段氏已不

信

任。十

九

H

衆

議

院

開

會

議

泱,

__

現

内

閣

僅

餘

段

總

理

入,

不

能

舉

责

任

內

閣

實,

本院

對

於

此

箏

重

大

外交

案

件,

臕

候

内

猖

改

組

後

再

議,

參

戦

案逐

無

形

擱

置

矣。

祇

餘

段

(原水)

國

會

中

對於

參戰

持

反

對

態

觗

國

民黨系之丙辰俱

樂部

其

餘

3

贙

自

第五章 三次革命與共和再遣時代的政

府陡然危急 活後之最後會議十三日被解散後遂分為廣州護法國會與 京名爲 系之表; 解散 移總 之吳景濂承 士珍、 出 統 京, 無 李盛鐸之謀假外援以自保。) 理職的 於天 解 國 共商 院議 散 會黎氏迫不得已, 捙 國是實 以伍氏 同時 育之權, 徐州 湯 長 後, 湯 被選為 等處會 馮 化 龍 即借以 代理之段祺瑞既被免職各省督軍 解決 國 章 翩 忽向 議, 時局 衆議院議 議 邍 6自保六月-長 法下解散 同時五月二十三日 國會解 辦法惟有請段纏理醉職, 陳 (當時別) 凾 吸長六月六日 解 虚 七 副 參院議長王家賽皆辭 會令。 日服 總統 樹一 **懒**, 職, 由徐州 在國 黎元洪 國會開會議 表示不負責之意黎氏至此觀形勢之危殆, 會 輿 段派 未 摮 《解散以前》 以國 兵 相繼宣布 至是督軍團 相抗者 北 Ĕ, 八 務員 北京安顧圖會。 決不体會不辭職, 職。 時 脫 Ħ 僅 論謂之謀拆 伍廷芳副署之命令免段 研究系議員 安徽 離中 入京, 知 黎氏無 督軍 夹, 並 電 (此為國 張勳。 (意解散) 大部 陳 時形勢緊張, 嬮 髃 會 黎氏乃 之臺 停 分 國會 辭 餱 件, 第 國 職, 乃 召張入 乃用王 北京 民 請 鯕 屠 灰復 黨 於同 限 相 系 政 H 盧

第六章 護法安福國會對峙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西南護法國會與各派政黨活動

須經 之國會議員依同年三月十八日兩院議員談話會之決議宣告繼續第二屆常會而到粵議員仍不 傼 足法定人數實際上正式會議仍不獲成立雖思將未到會議員除名而以候補議員 八日議員一百三十餘人發布宜言在粵開非常會議惟此時議員到粤人數尙少出席非常會議者 次集會爲機續第二屆常會之會期, 百餘人至次年六月西南形勢漸固乃有召集正式國會自由集會廣州之舉六月十二日在粤 過半數議員之議決於是除名之規定亦無法適用卒以急於湊足法定人數雖 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孫中山先生碑領舊國會議員及海軍南至廣東作禮法之倡導八月十 面仍借用民國二年議院法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 遞補然除名亦 面巴 經濟 明

h.

第六章

護法安福國會對時時代之政黨

之 後, 生為 議院 家襄、 僴 後 月, 大元 陳國祥 正議 解 至二十正日 尙 職 未 長。 帥, 者, 到 至是 솸 不肯 院 是日國會更選各部 完大帝, 麥 者, 育下並 卽 法 衆 應解 定人 討 兩院 綸 其 數已經 組織政府三十日將軍政府組織大綱逐條 議員三百二十五人。 於九月十六日 職; 旧有不知 湊足, 特任之軍政府途宣布成 總長計財政唐紹儀外交伍廷芳內務孫 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 Œ, 選舉褚輔 **「式膕會逐變成立。** 此項 成爲 解職議員之遺缺先後 **衆議院副議** (立以黄) **國會非常會議** 長, 通過。 展 千 期 角十· 將候 至 拱 九月一日 於六年八月十 伊陸軍 兩個 九日選 補 議 月 張 選 員 爲 舉 舉 開 遞 限 () 之規定 孫 八 儲, 林 補。 日 森 中 復 Ü 朏 開 軍 爲 程 先 會 王

系 議 縞 院 間 可 舊國民黨系之穩健派其領袖李根源早欲擁戴岑春煊 院 黨。 稱 當 長, 時 爲 褚 黨 極 在 輔 人數 右 南 黨, 方之國 成 爲 無 民友系中 衆議 會議員, 杰 E占絕對多數以 院副 多以 (其黨派] 議 是王正廷? 中華革命黨 催中 可分爲三大系卽(一)政 蕳 爲參議院副 黨據有 黨員 作 兩院 中 議長) 堅, 正圓 闻 算 而岑氏與陸榮廷既有部屬 頗有舉足輕重之勢先是政 蘒 爲極 學系(二)益友系(三)民 長 位左黨 益友系引 四 席中之三席(則爲立 吳景濂 友系。 於 關 係本陸 學系自 兩 爲 系之 政 學

壁光。

交通

胡

漢

由

大元

帥

烳

公園

爲

軍

政

耀台 組 滇 此 李氏又 桂 織, 派 議 谷 兩 鍾秀 席居 民五 軍 有 周 政 肇 為頭腦以金光校楊永秦歐陽 最 結 少 學系之一 成 >數其中堪? 軍 致之天 粉 院 部 舊 八然基礎至政 分在 稱嫡 歷 更關係, 系者 洪 涠 不過三十人左右擁岑春煊 前 丽 唐機奏 學 為軍務院派 系本 **振聲徐傅霖彭允彝韓玉辰李肇** 身之內容包含兩 亦 因 在北京 軍 一務院關 時會與 倸 派: 與 為首領輔之以章士 (之聯放 研究系描手, (一)育闕 市文學李為 ___ 致故政學 Ł 在南 + 號 方舊國 釗 楊 冷遁, 系 綸、 永 李 泰 有 以 述 運 會 出 中, 用 展

議之 湯浴 京 省之人為 滷 作 摎 外交代 時之 孫 拘 取 束 南方 光庭 多其幹記 憲 考 等為 表, 政 其 法研 府 自 其 中堅以李根源爲外 身 究 主 部 張與 切實 會, 翘 爲 Ð 史, 北方研究 |勢 權其對外有京滬粤三處中 治 _ 洲 以 部 徐蘭墅劉 後, 出於 由李根 究 北京 系 (府出資) 極 彦王 平 相近似(二)石行 源 竭 社, 紹整諸人其主張與 癸丑 別組石行會館作聲 力結 以前, 台 華新報 而成, 侓 會館, 其義 由 為宜 |共 難 席 和 一援利 傅 約 黨 爲 五十號為 政 機 占七十左右以籍 **#** 用漠不 闚, 入進 學 會之 有 一致政學會 張 步 黨 相 煙 關之 附 者, 甘 在 庸, 莫祭 部 但 滬, 隸 在南)川、 出 不 谷 受其黨 陝 於北京 鍾 新 秀 方 爲 在 傀

儡,

爲主 和 派 與民 黨 之急進派 極 示 相

制

第六章 護法安福國會對峙時代之政黨

禺、王 席 度 近三 有關呂復 * 和, 百人以吳景濂褚輔 答為 兩 汳, 黈 共 政 襲政、 學 和 爲 系 椱 舊國 活後, 白 與民友社之調 逾 民 植、 先合組為憲 黨 常 成王正廷等為領 系 恆 芳草 振等為中堅其 黨員 過佈皖赣郭 嫡派 和 中 人為非 法 之溫 商権 和 袖以會產羅家衡張瑞萱劉奇瑤易 會後 派, 常國 其機 分組 育 惟 關 爲政 郝 一之多數黨。 原為褶窩主張採進步的 餘俱樂部 當地 湘像魯北 奥 憲時 益友 浙、 黈。 本 桂及 次乾 在非 系分為軍 唯 東三 伍 民的 常 朝 省。 樞、 會 務 傾 在 劉 中 向, 成 議 態 與

長 會之勢 命, ・進 演、唐、 力 **参議** 黔 兩 劃, 院 院長為 類皆 Æ 副 舆 議 民友社之林森 長, 本 系 四 通款 人實得其二(吳景濂泰院議長褚楠成 曲, 而 所得其外援與唐紹儀極接 不 满 於 政 學系。 依近桂系亦多表词 4 未院 副議長。 王正 情, 海 廷 軍 忿 尤 院 相 副 倚

所合 烈 派, 但其 成者, 民 友 主張 在 社 非常 系 恢復 在 乃 制憲期間多與益友社系爲一 阑 舊國 後, 會中爲最硬淚 為丙辰俱樂部, 民黨 系急進 派中, 故 旋與稻國合租民友社以林森謝持馬君武丁 有 主戦級 中 山 先 致其所含分子 之稱。 生直系之丙辰俱 其機關 部 有三(一)同盟會 原爲 樂 服置樓 部 與孫 在舊 洪伊 婧 族 派 (之舊稻 洪 中 居正 爲唯 憲 前 田為 園派 激

以 鞱 和 襲 黨議員 後义有若干激 園 夏聲 俱 等 樂 Ü 爲 部, 王湘 中 其 ·堅世人 後 烈議員, 高振霄等 倂 入 八稱為大孫派 《民友社以王 加 芡 爲中堅此三派中因同 此系, (世人称) ep 乃昌彭介石萬鴻圖 孫文派是也(二)為脫 爲小孫 盟 派, 會 卽 派以 **设新吾蕭晉榮王湘** 所 謂 地位與 職激進黨之分子洪憲 標洪伊派是也(三)為共 歷史 關係, 温 世霖等 與 政 覆亡, 學 **系及桂** 和 爲 中堅。 在京 派, 飹 舊共 到 組 粤

不

相

館。

東議員 者六十 黨員 見 地, 苡 雖 其 · 餘名。 俱 張 隨 他 樂部, 儞 知 尙 人之 傾 本、 有 向 廣 新 何 西 照 歷 雪 新 議 霞 吏 俱 |尹 員俱 樓者, 成 奥 樂部 地 蘊、 樂部雲 劉 五十餘名傾向 位, 系, 雲昭、 倸 丽 異 新 南議員 練層, 趙中鶴、 其趨 補 闸 向, 院 政學會 (俱樂部) 孔 但 議 大 昭成 員 之集 多數與益友社 等工 者六十餘名。 等為中堅在議席中達 團, 办 在 政劃以及汪彭年吳宗慈 非常 此 系 外尚 表同情 會 中 有蒙古議員 議 其黨網探 席 百八 近二百 十人, 郭同 俱 全 人, 樂部, 内 其 體 諸 傾 合 耿 個 文 庘 議 治 黈, 楮 制。 上 之 廣 其

Ŀ 泚 非 常 副 會 咿 代 政 黨 之 組 合, 而 其活 動, 則 以政 4 系之翻覆 手段, 造成西 南 政局

護法安福國會對峙時代之政職

丽

中

獨

行

踽

踽,

典

各

系均

亦

相為

所有主

張,

概探

投機

主 發,

帷

人數

榧

少勢力

亦

坤

長多 是軍 改 會, 以 國 (為總裁制) 璋 未 抗 則 政 仍奉 實行 府 軍 政 形 府, 孫先生遂於七年五 爲 就 太 職任事。 大 叉苦毫無 <u>-</u>Ł /總統; 雖 已成立但實際 屢然 蓋陸榮廷 根據至此乃由政學會聯結吳景濂, 、犠牲護法, **汽唐機堯於軍**於 月四 上諸事 與馮、 H 向 段議 皆爲陸祭 非常國會辭大元 政 府 和, 礙 成 (立之初) 於軍政 廷, 陳炳焜等所把持全不能 即不 帥 府護法主張之力另欲組 擬以非常國會改組 職, 就 並 元帥 通電歷述南 職。 對段祺 有所發 水護 軍政 瑞 法之願 府, 織 雖 展, 將 各 反 故各 省 對, 元 末, 帥 聯 對 曔 馮

先生及 告成 <u>1</u> . 此 唐 八月二十 項 紹 修 儀、 ΪĒ 大綱 14 廷芳岑春煊陸榮廷唐職堯林葆懌七人為軍政 日推舉本 議決 後, 非常國 春塩為主 會復於五月二十 |席總裁: 於是 政學系 Ħ 照大 (網第三 包辦政 府 條選舉 總裁; 治大 告成 七月 政 務 功。 <u> 1</u> 3總裁七 日始 其 時 採 由 人。 先 陸、 結 生 唐 果孫 等通 已

辭

職之苦衷。

干

H

國

會非常會

職議

决

修

Œ

軍政府

組

}繍

大網凡三十

八

條。

於廣州之國會議員參院二百十九名衆院四百九十名而十一 同 時 在 非常國會中政學系與非政學會問衝突不已民國八 年十 月十八日第一 月 初 旬,海。 次憲 W 法會議 所 調 査, 出

悉

政

學系之陰謀全為議

和,

而非護法不自

参加,

並不

發表意見唐紹儀

亦在

Ŀ.

式政 遬 數則百八十名 (全員二百七十四法定三分之二為百八十三)衆院四百○四名(全員五百九十) 年 五 政 法 月二十二 學會 時會議中止。 府; 會 法定數三百九十五) 識, 而 使其 政 反 學會 對 四 Ħ, 無 解論累日 (從成立當時益友社 剘 由反政學會議員林森等五百四十人聯名通電 以 制 歠 終以 與 較法定數 和 修正 會運 超 案表決有 動 與 民友社 過 不 能 無多致政學會得以少數操縱其間, 兩 異議 Ľ, 意在制定憲 枚 爲解, 對於憲法會議 政 學會全部缺 法, 選舉 指政學會為了 正副 殊無 席, 誠 總統, 使憲會 意。 卒以 撤 而終以 破 廢 省長 軍 褒 無 制 總缺 法 政 成 憲, 府, 尺 it. 選 樹 席 -並宣 至九 問 立 破 題 正

概堯 南 乃 岑 春煊、 院 與 在 並 聯 西 陸 **寒**南 名 南 會 護法國 築 通 議 省 廷 電, H 城 否 離 等 又以國 復 會之議憲事業既因政學系議員之存心破壞而阻止國 去 廣州, 渊 非常 等 並. 會在學終為 會議。 私 通電宣布 É 議 初 意欲在雲南 和, **冷春煊** 犧 和 議梗, 牲 頀 法 罪 乃不發國會 組 脓。 ŧ 織 張, 九 |政府, 並決 年六月三日孫中山 將軍 經 但因唐職堯不表贊同意又議決移 費又派 政 府, 軍警 戜 會 移設雲 先生及 圍 曾無 搜 形解 兩 南。 唐 院 散, 紹 秘 同 年 儀、 衡 而 桂 八 伍 證。 月 廷 系 伍 秀、唐 國 刺 延芳 軍 閥

護法安福國會對時時代之政黨

٥ ۲

別川省父老 及軍 政 府於重慶九年 **直至柱系軍** 九月舊國會議員又抵重慶復因川省內訌不已於九年十月又發布宣言告 閥被逐於廣州後十年一月十二日舊國會議員方得復在廣州開 兩

議。

為大總統取消軍政府組 月七日泰泰南院聯 時政學系及桂派議員已紛紛離學, 談職憲事業矣。 |桂 系軍 閥 既被逐步 合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選舉大總統孫先生當選 流難轉 正式政府其時國會及護法諸人積過去之經驗一意爲政治革命之進 (徙之舊 此 國會議員始得於十年一月十二日復回廣州開 |時議員到粤者尙有二百二十人故仍 稱國 四食非常食識的 兩院聯合會

北京安福 國會內之各派政

馮段執政之後北方政 在六年八月廣州國會宣布護法主張時同年 府雖未推翻臨時約法, 但不召集舊國會段氏入京時研究系要人梁啓超湯 九月段祺 瑞在北京召集新國會先是復辟失敗,

日 長 革命 化龍 法 퀝 官選 參 召 舊 集臨 議 햀 先 獻 院 派 策, 例, 劊 遂於 参議! 時參議 召 爲 主 其 集 張 臨時 改 北 員入京組 腿 京舉 院 中 造 參議 釘, įψ. 之通電及馮國環 行 斷 會: 開 織 不任 院, 其 參 會 重 理 定國 議 典 其存 由 證。十 院。 則 至是各 在, 育 謂 四 對 組 H 於 北 織 中 1省區除 參議院: 法及選 研 _E 華 究系 履 民 行 國 投票選 躯 西南各省外即 大總 此 e. 項 法 爲 統 後, 建 帳 舉王揖 職 鞿. 再 動 務 自 行 復 後, 辟 然 召 唐為議長那 接受故段祺 乃於 分別 滅亡, 集 新 選派 **今國家** 九 圆 月二十 Ŷ۵ 参議 **.** 彦圖 瑞 適 新 員 九 有 造, 逢 爲 到 H 此 應 副 京。 根 通 時 倣 + 議 令 據 照 北 長。 各 第 祥 兀 月十 省 牟 軍 區 次 約 閥

員 育 成 組 立之後, 織 此 及選舉 次 參 卽 議 進 法 院 彷 之產 兩 修改 種, 其 生, 其 民 他 國 職 邸 元 權, 務 傘 175 已 [國 待 朋 會 定 諸 {組 於 正 繰 大 馮 {法, 國 阚 參議 會 璟 執 九 月二十 院議 行。 故 員選 **拳** 九 學法及衆語 日之通介中, 院 者, 可 視 {議 爲 {院 新 僅 議 限 於 損} 曾 《修改及》 選 之 過 法。 渡 也。 慷 議 定 Æ 議 [國

會 組 {織 **法** 乃 於七 年二月 十七 日 由 Ŧ 士 珍 内 閣 公 術。

嗾 使 徐 選舉 樹 錚 法 頒 組 織 布 安 後, 褔 北京政府遂 俱 樂 部, 以 謀 令 操縦 內 政 選 部 籌 躯。 所 備 謂 凾 安福 會 事 俱 務局, 樂部 依 者, 傪 即民 正 法 戜 籌 六年段派 備 國 會 選 御 舉; 庰 更 由 中 段 諆 和

系僅 |環 系之集團 佔三百三十餘 系之競爭結果安福系獲得大多數(達三百三十餘人)舊交通系次之(一百二十人) 得以選舉者僅其他十四行省與由北京政府指派之蒙藏議員選舉之初本爲安福 克希 樂部 克 能占最少數 之後 備 圖 也以朱啓鈐 國會選舉令粤桂漢黔川五省固 等。 身 也, 初 人焉除安輔俱樂部之外當時尚有(一)交通系以梁士詒 為臨時 於 不 七年 周自 過二十餘人) **参議院中段之與黨个則** 三月七日 齊 葉恭綽等為其領 1成立其領 其所屬議員依七年九月調査到院議員四百三十餘 一致反 袖人物為王揖唐王印 袖。 成 對即湘鄂陝亦以戰 此外有龍建章、 爲包 辦 新國 會之政 川光雲 任鳳苞闕冕 亂之故不能執行選 **E** 0 爲中心即交通 六年九月二十九 錦、 劉恩格、 鈞、 權量陸夢熊、 黄雲鵬、 俱 樂部 界 八中, 中変 而研 舉 奥 月 田 研 憻 汪 國 竟 究 有 通 究 璜.

之者凡

五十餘人(二)新交通系成立

|齡、

陳

燃鼎、

沈

雲沛梁鴻志等。

龍

建

章與

葉恭綽

(字譽虎

稱爲交系中

__

龍虎二

將。

國

會

議

員屬

國外棄恭綽因利用曹汝霖陸宗輿出

此

派

典

以

孫潤字江天鐸爲中心之討論會系相聯絡當時北方大總統徐世昌爲其暗中之領

面維持交通系固有勢力暫陸

乃利

用交通系自

樹

種

新

地

於袁死黎緞之後其時梁士給朱啓鈴

以帝

制

穐

魁,

被

緝

出

佑籍宗寅黃羣、 段閣側後遂爾 其幹部 自國 七 此 车 閣倒後途爾 系 **/所提案故** 九月被刺 會 人物。 解 散 即曹汝霖陸宗與骨雲沛、 後, 徐 聯段以謀 佛 時於 其在廣東國 蹶 蘇、 不 振。 政界頗活動段祺瑞重組內閣時, 秿 在安福 獲得政 殿 俊、 一會中2 李 國 國會中僅占有二十餘之議 權。 者亦 儖 珍、 陳 倡 丁士源諸人但曾丁二人又與安福系 有 國 共 + 群遊公武張東蓀張 和 餘 再造之說段之召集臨時 人。 南 方 閣席多爲其黨員所占有惟自六年 會以 席梁啓超 嘉 此 森等, 派 蓄 林 參議 意 **肯其重要黨** 長民王家襄梁善 破 壌 院, 關 係 約法 修改 極 深(三) **枚深惡之(四)** 員。 1 湯 組 研究系 + 齊、劉 化 織 龍 法, 月 於

徐樹錚 已未 参以 豐盛 俱樂部以 靳 派 寒鵰 及 中 靳 傅 良佐、 立議 雲鵬錢能訓 席與 曲 同豐 鍰 能 爲四 為中 訓 ķ. 大 派, 合組己未 金 徐世昌 劚。 斬 奥 徐積不 爲後援, 俱 樂部。 蒠 成 相 能, 在與 立於 乃 段徐之安福 由安礪 民國 八 系分出 年 春 聞。 俱 先是 樂部 興 斯接近之議 段祺瑞 相對 抗 部 也。 負, F, 其 幹 而 以

部人物有于寶軒黃雲鵬陳介易宗變諸人其識席約百餘人。

省議 民 選 國 出後, 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一 ģp 依召集令限, 期 於八月 修正 颤 會組 日以 萷 織 法 陸續 後同**年** 來京報到八月十二日參議 七月十二日遂下召集國會之令。 院 解散, 新國 曾 各

當選大總統係高徐順濟兩路借款收買議員之力。 鄭二 改 立。 於九月四日改選徐世昌爲大 議 長朱啓鈴 年十月就 世人 院選舉安福 因新 任正式 副之其後梁朱辭職補選李盛鐸爲議長田應璜爲副議長新國會成立之後以袁世 國會爲安礪系包辦而成立故又稱爲「安福國會」新國會成立後於八月二十日 系首領王揖唐為議長劉恩格副之二十二日參議院選舉舊交通系首領梁士詒 (大總統) 總統十月十日徐氏就任西南軍政府否認其存在惟徐氏此 法定期限五 年衰死黎織黎去馮繼直至七年十月邁満法定期限故 次之能

亦 兩軍 大之打擊在政治方面民九七月十二日曹錕張作霖聯名通電討段奉軍已陸續入關十四日直皖 示威大運動反對段開之質國政策對於新交通系經手舉借日債三萬萬元反對尤烈使駭系受重 加入 腢 新國會在安福系包辦成立即遭各方反對民國八年五月四日以北京大學爲中心爆發學生 前線結果段派之定國軍大敗北京政府乃於是年八月三日下令解散安福 始 接 觸, 由十四至十八 H 約五 日之間兩軍接戰於京漢線之家州高牌店 琉璃河等處奉軍

第三節 中華 革命黨之改 組

黨 以 病, 沿用國民黨名義國內未明白組黨原日國民黨員, 切 下 雖 發展。 針。 所 別 黨務, 護法, 未 遞 於元年-內有寶至而名未歸之嫌遂於八年十月十日正式通 同時 標 中華革命黨自民 民國 媗 由孫 本 侕 部 黨」之名各省亦未 七年孫 並著 之國 來。 先生 仍 且 孫 設 民黨也。 除 親 於上 中山先生鮮 文學說以爲心理建設之基礎又適逢歐戰停 中 自主持。 華革命 海, 國三 其 惟川 性質, 惟 年 **外支部が** 成立本! 黨 因 政部 大元帥! 黨員外, 剘 中華革命黨 元年之國民黨爲五黨所合併者今之中國 剘 在廣州, 部設於日本之東京及民國 然暗中仍自團 離粤蒞滬專理黨務從事黨務之擴張重訂黨章以 成立以來國 由廖仲 苶 愷辦 少在本黨旗 「結至海外則着着進行民國六 盟。 告改名中國國 |外黨支部| 理及民國七年中山 **企业乃著實業計劃** 機下奮鬪。 Ŧ 因居留地 年計袁袁死乃 民 黨焉加 是國外有 國民黨則中華革命 化生 政府 劃以 中 年中山 移 立 回 爲 國二字 案關 名 Ŀ 於 物 實 海, Ŀ 質建 促 不 係, 先 海。 本 黨 者, 符 仍 一設方 部 生 當 務之 芝 所 2 南 時

護法安福爾會對峙時代之政黨

入 黨

者仍須加

在海 總 務。 務、 其 外則 黨 Г 務、 更 設 쩳 財 積 政三 總 極 熨 支 尺 進 部。 黨之宗旨在「鞏固共和 部, 行, 支部, 以 時 故 北 八 方 分部 年 爲 於國內及海 + 徐 世昌 月 + 所 日 所定之規 盤 外華 實行三民主義 据, 南 僑 方又為陸 《約幾全注》 所 在 |總章及 地。 設 築 ٠... 其 ŧ. 廷 總 組 海外總支部章程其最要 於 瓔 所 海外。 織 占 人, 有, 則 九年 故 19 詜 表 黨 本 粉 綿 粤 本 於 軍 黨 不 É. 粽 Ŀ 回 粤 在 攬 海, 逐陸 國 黨 者 務, 理 內 爲(一) 全 築 公 本 廷, 開, 部 事 莫 惟 設

之總統, 榮 方光注: 原 總 取 於 有之 新, 民國 綱 Ľ. 接 第 黨 近 粤軍在 務 + 意 總 艨 條 務、 在 理, 傘 於 本 粤 黨 主義之宣傳 便於 春 部, |桂, 黨以 公開 散本: 務、 賆 亦 指 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第二條 進 削 揮 部 政 行, 後將 外更增設宣傳部其後中山先生與 辦事處於廣州以張繼爲幹事 乃於是年十 捌 黨 有餘辦 黨務當時民衆及 務之發 陸 荣 廷 等 展, 事 __ 肅 處 A 月十九日 清, ME 瓋 糖 再設之必要乃從十 嵵 人兵士紛紛: 理 遭 親 地, 飶 本黨以 率 親 正 長, 自 北 田桐、 伐之師, 濱 加 佐廷 創立五權憲: 講, 入 周 븕 本 一方唐紹儀回言 髲 黨。 以 駐 韓。 於 黨 及 年三月十五 盧 |桂 玉 的 伯琅、 法爲目的(二)本部 林, 勢 月 力, 以 孟 粤, 黄 Ħ, 日 備 日。 漸 復 總 北 生 將辦事 軍 北 瑘 進, 政 等 改 進, 鋞 府 先 過 虩 將 纏 闅 後 及 處 以 組 所 會 爲 裁 長 所 職。 纎 江 駐 選 幹 除 事, 畾 地 墨 爲

ιþ

海

木

足以控

制

而

M

革命勢力逐彌漫於珠江

流域。

務, 遷 往 E 海環龍路 四十 四 號 本 褯 辦 理。

英、劉 各界琴 後正式黨軍 智、朱 總理適 謀乘 義 領 闡 震寶等部 奮鬭, 培德 機 |民 邊之北 起反 搗 由 國 + 中 李 林 亂 組 對, 外 後方六月十六日 驅 直 取道梧州入粤陳 伐軍 織完成消滅 海外華僑尤爲情激, 益 林 勉、 年 等 79 爲 林 許崇智黃大偉李 威 由 樹 月 佩。 |贛 巍 孫 告變數促出 大 其 拔 间 陳炯明之殘部並討平楊希閔、 總統 時 陳煽 陳 授救之師失 炯 在 炯 明 願 田府而至軍 韶 明 眀 、輸捐的 據粤自任 使由 關督師 抗戦 幅 林 失敗, 等 部, 敗始雕粤至滬此次總 南寧返粤之葉舉 力請 北伐及北伐軍 粤 許 艦卒在永豐孤艦上, 進 崇 駠 軍 中 智等 Ш 油、 纏 潮、 先生 訶 乃迎 **冷**演 **令**,以 **劉震寰之叛變廣東已全入國民黨版** 深 剷除 等乘早晨三時 中山先生 軍張開 財 入 陈氏中山: 政 江西之際陳炯明 理難 困 與敵抗 **柴失敗然在永豐** 儒、楊 難,欲 返粤復任 先生知 希 以 担五 襲擊 黄埔 閔、 朱 十九 觀 受吳 大元 民氣 抵借 培 音 德、 日, Ш :大宗外款, 帥 桂 可 值 佩 小 總 之職。 統 軍 艦 用, 歪 孚 中,爲 許 沈 指 乃 府。 迨 分 鴻 幸 使,

主

佔

勇四節 聯省自治派之主張及運動

年 國憲之中界各省以制定省憲之權所謂聯省自治者在使省得制: 議憲之業 仮 穖 續 閒, 此 「聯治」之呼擊雖已普及全國然其成就僅限於省憲。 所 維 聯 謂 繋故 省自治之名乃創 聯省自治者在聯合各獨立省以抗拒北京之中 然集於國會議員之身而各省情況猶多未能自動 西南 一二省份之軍人政客思 於民國 九年其時 於不 北京 政 南不北之中有以自 府爲 一派北 **央政府且自奉**直 洋軍閥所把持而西南政府又不能 的 ||憲而已但3 制定 固 省憲。 其立 戦後國 自 腳 榯 九年下 則 地, 有 而 會第二次恢復 聯省自治之說 派議 期至十二三 員, 欲 於

說, 企制· 草憲法時期 威 迫 各 铘 省政故於中央政府與各 止袁氏之專擅如李烈鈞致徐秀鈞電文中有云『 省自 對 於中央與 治之理 論實淵源於民國初期之聯邦論民元之臨時約法因當時多數參議員 各省區 間 關係發生爭 省間 關係 絲 論, 而 毫未 聯邦之說乃應運而 加規定及民二正式國會所產生之憲法 現值選舉告竣吾黨へ國民黨 **洪生時國** 民 黨 人盛倡 旣占優 聯 恐哀氏 會 邦之 議 起

力山 之統 方區 制不 凱, 純 統一之狡謀, 勢力之故又反對之如二次革命失敗 膊, 憑學理以 如 之反 必求例 嶽 城, 則 末則 只 亂 法 駁。 有 出 意 民國 謂 權 以 討 • 以 題, 自後袁 開當 爲 力程 總統 中 論 聯邦 玉 國 聯 年 時吾國 邦 問 序之差, 欲 喂 嫉 制。 題, 採 制 東 聯 聯 者當推章秋 擬 _ 葉等 並 邦 故 不 邦 政 常 益 日 制, 無 鸙 發刊之新中 甚, 時 派 只 家 根 圃 員赴 須 本 而 ---**外後袁氏**如 桐氏彼於民國 先邦後 取 輿 民 原 黨主 緑亦 論 則之 渥 與克強、 成 《國」之成見な 嚴。在 即據李 熟即 異,以 * 張 聯 **雍** 他 邦制, 鈍 謎 說 耳 實行, 烈鉤 多關 方面, 四年 初、 明吾國之各省儘可 全在抵 溥泉 不必運 次則稱對 發 五 電 當時政論家之持聯 邦 文 月骨著學理上之 商 、聯之精養的 指為「 制 議 袁氏之獨立 用革命 郗 切。 邦之各邦, 貌 總 製 凤 丰 邦 統 章 段 裁, 聯 而 如 秋桐 校之單 聯 邦各 , -,-也。 聯 之; 邦論 而 之項 邦論 章 食 Ż 氏 絢, 氏 丽 者, 此文引 {押 以 爲 城 亦不 無 一文首言政 國之各: 逐 {寅 保 礙 き 人; 糴 於 其 持 卽 破 袁 | 談 起 卥 地 潘 家 iffi 世 同

護法安福國會對峙時代之政黨

說尤群至民

國

十年

以後,

東方雑

(誌

駲

於

討

論

聯邦,

聯

治等問題之論文更多發表而

胡適之氏

於其

主

之努力

週報

Ŀ,

發

表

關

於

聯

省自

治之論文主張『

明定中央與各省之權

限,

使

將來

的

中

央

爲鼓

吹

聯

邦

論

最

力

7者其後太平洋

洋

雑

謎上

李

劍農發

表民國

}統

調

題二篇

對

於

聯

邦

制之

利

害,

陳

中

央

的

權

政 府, 確 爲各省公認爲不可少的 限。 總機關使將來的各省確偽一 個 統 國家的自治省而 不 敢

行 自 議, 制 聯 定憲 第二步 制 省 當 定 自 時 法 倡 治 自 種 _ 言 名詞 或 聯省憲法完成國家統一而其終極目的則在確定中國全部組 治各 郗 稱省 邦 之構 省共 者, 自治 毎以 同 成, 法) 聯 聯 卽 合 此 邦 依照 組 與 種 織 自 思 想之結晶 省惠自組省政府統治本省(二)由各省選派 治混 聯 省政 作 府。 聯 談, 聯省自治之理 Ü 省自治之進 聯邦 爲 肖 想, 行 治之手 程序 大致可分為二部(一)由 笰 段, 而 步 自 織 各省脫離 治 爲 卽 聯 代 鬰 邦 表, 邦 中 制。 組 之 各 夾, 織 此 (實行 省自 目 則 铘 的。 爲

省憲 運 動之 理 論 的 基 礎。

人民自治之要求自吳佩孚之軍隊撤去後, 爭 勯 ·爆發之後湖京 之成 巢, 憲 實在 運 動 南 民 由 首 國 發 當軍 動 九 车。 而 事 皂 臻 之衝, 年 於 + 實行 受 月二 禍 者, 湖南 最 Ħ 烈張敬堯之貪婪及其 爲之先導湖 湘軍 湖 南 藆 省政 起驅脹驅脹運動 府 (宣言自) 南 省 長趙 部 治, 恆惕 下 肴 成功, 軍 手 ·除之殘暴; 於省癥之制 首 轉變而是 先 通 電 曾足 爲 主 定。 樹 張。 立自 先是 湖南 以促 治之運 頀 成 省 澎 湖 法 戰 運

腽 動。 促 法 北 於 譚 京、 司 籌 令 氏 是 上 林支字為 實 備 海 譴 章程 行。 各 延 闓 是 戯 之湖 年 以 変省議? 省長, + 湘 南 _ 軍 月 總司 Æ 名 二式宣告 會議 譚 流 氏以 令名 戚 决 表 自治, 贊同。 施行。 內 義, 部 於 軍 是 由 熊 九 心不 爲 軍 希 年七月二十二 湖南 齝 民 兩署協 附 並 請 省自治之開 去 職, 梁 啓超 定一 趙 恆傷 Ħ 發 種 代 端, 魕 挺 出 **—**; 制 任 亦 所 定湖 謂 爲我 湘 湖 南 軍 南 省自 總 國 薦 省憲 省自 司 竃 令。 **治** 省議 宣 運 治 {法 動之 根 **}大** 佈 貟 綱 湖 本 序 選舉 寄 法 南 回 自 卽 簛 湖 治。 也。 十· 二 省 旅 南, 居 憲 督

西、 局, T 無 蘇、 實 其 行之 扛 他 西、 南 醎 湖 方 各 意, 北、 省, 徙 脳 尙 建 抍 等 有 時 或由當局宣 廣 東 對 79 付 M 北京 兩 省 政 府之運 組 瀊 織 自治或 省憲起 用,以 草委員会 致不 由 X R 崇 積極 會成立省憲草 朝 而 運動 省 濫 制 肞 爲 激; 泡 案, 但 囚 影。 而 主 袰南、 其 串 廣 之各 西、 |貴 州、 陝

體 十 法, 谷 其 月 全 派 組 在 三人。 織 衂 南 商 則 方 其 爲 會 各省之省邀 後因 聯 各 省及各 合會及 第 特 次 全 連 國 本 刎 亅 直 崩 教 中, 省議 育會 戰 压 爭, 海 鯞 會。 聯 國 是會 於停 敎 合 育 會 · 頓及民國 會農 議 兩 Ź 個 I 聯 商 體, 邦 決議 分權 + 會, 律 年五 師 召 主 張 公 開 月, 會及 亦 \neg 國是 团 爲 報 是 各 會議 界公 方所 會 頀, 万開 會 注 \blacksquare 等 討 意。 會 稐 先 Jix. 體 國 是 工 代 是, 民 於 表, 制 國 上 郁 定 十 海。 [#] 憲 鈼

於 有 到 世。 會 四 其 條。 代 後 其 表, 此 時 僅 草 郰 難 邦 九 未 鸙 人, 爲 儖 代 舊 唱於 表十 國 會所接 國 14 省 内, 品。 張 受及憲 氏 結 果 飹 議 根 會議 據 泱 聯 擬 邦之精 定憲法 再 閞 於 草案 鰰, 京, 作 此 爲 草 草 繿 案 乃 粜, 由 絫 張 幾成 *;*; 成, 森起草, 並 著 國 憲 全案十一 議者 法 之監 干 章, 篇 本。 凡 百

客之所 省自 謀 軍 動 運 軍 三動之物: 後, 攫 Ż 閥 ٨ 典 治 之所 省 取 勢 省 Ä 派, 巌 政 以 起, 灆 或 權。 運 烖 以 與, 由 旣 連 則失 未 動 吹 贄 於 其 動 巴 者 省 之内 胶 擁 主 因 去地盤或則侷促 Ē 現我 要關 憲, 省 有質. 是 光 其 而 憲, 幕 八滅之象。 鍵全在西南部 不 力者 茇减, 動 乃 的 同, 機 在 派 途 希 爽 周 且各省省憲除 别 學 徑 望割 不 宜 與 理 各 作 傳 ٠., 蘽, _Ŀ 軍 苚, --- 而 揻 此 偶而 之聯 建主 人 可 僅 其 分 因 中 治, 與不 謂 毫無發展, 省自 畿 湘 複 不 時 受 滿當時 部 者 憲 雜 之利 北京 互爲 治 外, 達 分 論, 人 並 於 北京政 南 表 欲利 Œ 害 政 不正式施行其 極 (府管轄) 北大局, 點雖 不 裏互相利用途至 關 北 盛唱 俫, 用 省憲 互 府之名流政客相 骨勃 悉被支配 於 爲 而實際反足以 前, 呼 爲 舆 ,應共同 結 於一 公開之活 而 果省 以 於所謂 成功一 時, 萷 在各 憲運 然不 活 為曹 動, 動 結 牽 時之大運 統 省 以 納。 而 制 動 久 錕 占有 已。及 攻擊 政 换 終 **G**l1 憲 派; 府; 言 成 舚 己名憲 省 勢 泡 消 奎 北 而 力之 于二 憲 京 動。 影。 名 滅。 運 政 流 然 省憲 各 聯 4 府, 政 在 運 省

以

屏息於此形勢中岌岌可危湖南因維持省憲面被迫已至窘狀畢露廣東之陳炯明本人雖堅持聯 省自治面其部下將領則因餉城關係通電附北表示贊成統一省憲運動丁此厄運有日專途窮之

76

第七章 法統重光與曹錕賄選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舊國會復活初期之爭議與派別

炯明內叛聽法議員離粤集滬組「法統維持會」留滬赴京各行其事因是而北京國會於八月一 移北京集會六月十六日參乘兩院路達大總統聲明於本年八月一日繼續開會適於此時廣州陳 所選出之大總統復有接近奉系嫌疑途倡「恢復法統」之議徐世昌至是不得不自行宜告解験 執行總統職務六月十三日黎氏下令撤消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之命同時在津舊國會議員 於六月二日離京同月冬日復由曹錕吳佩字通電講樂元洪復任大總統同月十一日黎元洪回京 民國十一年四月直奉戰爭結果直勝塞敗直系軍閥曹錦吳佩孚以徐世昌爲「安竊國會」

H

得

有半数議員之報到正式開會繼續第一屆第二次常會是爲舊國會之第二次恢復。

於是在滬 H 派分子 留 求 嵞 贄 爲斷, 會 法律 飹 滬 法 成 其 者各行 分子 再 會議之分子, 民國 除名者 散 其 紛 上 赴 正當解決。 有法 可分 未 律 粤, 之後, 飥 年未 其是。 頗 亦不 参 爽 多, 爲 統維持會之組織(二)主國會恢復吾人既不否認然則當赴京集會 恢復關於列席分子 議 此)在滬者 護法, 員 然大勢所趨, 其 願 四: 項除名磷院之職 南 1(一)留京 (中最大) 中 惟有赴京集會合力奮關不必在海上多論也二者主張既不盡同 居京督寄居滬 下 有 参加 經廣東開會時解職者不得列席此淚以爲國會恢復爲六年 育 者, 主張分為兩派(一)主國會 下 護 即爲列 參與 法者, 未 北京列席之人已過半數速八月一日留京之 参 護法, 資格問題發生爭議先是國 席 加 Ŀ)集會北京號日法統重光雨派 典 席分子之資格問 頀 並 軽 法運動者(二)參加 对 故鄉者及(四) 席於民八廣州國會者有未南 民八廣州國會以他)留粤機 題。 既復其列席分子當以曾在 (時難法) 継 機謎 會議員因黨 法 人物充以是强调 而 法者。 逢成 議員 中 道退出居留 下金典 故國 對立之勢蓋自 卽 淚 民國 會恢 部分 護 (復之後)为 北京 法 垩 以 廣 八 刻 來 年 於 東 而 北京之後, 是赴京 (者(三)不 被民 護法 席問 出席 民國 宓 爽 頀 八 議 題, 結 部 六 廣 廣 當 牟 圓

法统重光典曹锟斯理時代之政黨

爲 所 髜 民八 恢 於 《復之國會 冽 席 國 資格 禽, 彼 究 鬪 等 《孫民六國 題, 自 即發生「 可 列 席, 會, 而 民六」 民六 抑 俫 議員 民 八 民 之未 國 《八」之争。 會, 經 如 列 爲 民六 席 因此 於 嵐 民 而又 八 會, 剘 《發生國》 會者, 民八 必喪失 所 會之法 傅 補 之分 其列 統 席 子, 問 之資 題, 自 ネ 换 公言之此, 格。 能 枚 列 此 席, 次 寋 如

在 會 中 引 起 激 烈 辯 論 與 長 娸 爭 執。

線 爭 實 國 胡 現, 會 相 其 輔 次 組 復 其 成呂 同 6活後政學會 吳宅 後 舊 黨, 以 因 阙 復 會 為接 便 種 劉 **使競選當時** 種 復 奇 洽 政 活之 珞、 聯合從友社 治上 黄贄 機 初 關, 期, 翤 小 元 驱 黨林 係, 未 __ 諸 從 部 有 人。 事大 包辦 立其勢力較大者爲益友社政學 分議 形 擁 無 褚 內閣, 輔 規模之組 形中復發現不 蒷 提議 成 研 爲 究系 衆 副 織。 院 會 與 闸 副 **新論會心懷** 少議員結 弒 議 院 議憲 共占議 長 愱 法 楠 合體, 緩行其他 席 人, 會, 嫉忌黨爭隨之以 其 百數 至衆 新 後 姸 改 + 究系 職 院 組 權 人。 補 爲 重 及討 選 民 副 放政 憲 要 論 起。 人 議 同 益友 物 團 會 長 志 時, 爲 四 會。 嵵 各 吳景 政學 膩 大 不 政 派 以

蘇

濂、

爲

谷

鍾

秀

禐

耀

骨李

椳

原

欘

水

甫

諸

乃

能

圑,

會 僅 假 北 京 中 華 新 報 黈 於 毎 屋 期 秦、 日 李肇 開 議 員 聯 人當 歡 會 時與 次: 益友系 交 换 意 願 見, 稱 亦 接近其後改 未 有 大 規 模之 組為憲 粗 轍, 政社。 其 重

硏 等 離 艋 旃 若 為 究 合之間, 其 系 組 機 以 織。 秿 關。 六月中旬孫 而 推 伯 英藍 於副議 蒲 爲 衆院 公武 長間 卽 清手聯? 俠 李 題, 文熙等為其 補 則允 者, 王家襄 絡 新舊交通系分子併入其 爲 **蒲助後稱為憲法研究** 中堅乃舊研 派 本 與 異 头途但<u>汪</u>素不是 究系分系後之新結 **中,** 欲 **會。** 討 ·肯自立 分 譮 爲固有之適廬與新設之東園 會系爲江天鐸司徒領、 合以延 旗 轍, 故 賏 旺 |蒲、 廟 街之實 藍 等 亦 採 潤 在 字

兩 地, 而實爲一系張 關淦未下 - 臺時人數雖然 稱近百後漸 诚 少約 四五 **干**。

覹、 曹 之團 鮪 二百號 胡 除 選放失意官僚與 渢 上 舜 體 列四 也。 等 後 爲 【大政團: 其中 更 **余紹琴裴廷藩等民五年之平社** 正名為王 ů, 四外尚有若干小 《政客各租》 兩 湖 戌俱樂部(二)後孫公園十一 人氏居多後稱新民社(三)石 小政 體, 以爲政 **、園當時直**至 治活 民 系領 八石 動, 而 行會館分子多在其 袖 小 號 黨遂以林 曹錕 駲 馬大街三號 欲借黎元洪 新 밙 立。 其較 和 黨系張伯烈鄭人康鄭江 以逐徐世昌假 中號稱六七十人為擁 著者有(一)順治門大 由于實 軒劉彦王佔 奴 會 以

悔

便

鏊 所 等 所 織。 組 至 織 4 多民五 小 孫 派 下社. 孫洪伊 民八石行會館分子(四)四 派之温世霖等組 織, 後稱全民社 河沿 一八二號 張益芳王謝家梅光

法統重光與曹錕賄選時代之政黨

武力相對待展開選會終無結果本以行政委員會之組織代理執行會務終第三期常會及隨時會, 之助楊永秦則有政學系議員為之助雙方勢均力敵各不相下初則彼此以不出席 重選, 應退職二人於第二班改選時仍得當選但僅取得議員資格而參議院副議長資格則已取 倸 已經成立於是護法時代林森之參議院議長資格取消而王家襄仍爲議長王正廷則民六民八均 重選拳議院議長之舉先是國會第二次恢復之初係機續第二期常會後因民六議員資格事實上 票張伯烈得票比較多數當選爲副議長在參議院方面又因議長與副職長之資格同時取消途有 · 參議院副議長故不成問題至十月國會開第三期常會參議員第一班任滿王家襄王正廷 而競爭乃起當時競爭議長者以王家襄楊永泰兩人為最有希望王家襄因有研 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衆議院行副議長之決選張伯烈得二百八十票褚輔成得一百六十一 相 抵制機 究系識 消, 厠 員為 伖 放須 以 法

第二部 曹錕崩遗造行中之各派

長迄未選出。

成三五 三數 串 盤, 濫 仐 理, 深有 貼以二百元之夫馬費又有炭敬冰敬等名目以爲進行大選預備議員中之嗜 法 成欲 思 黨 中 沓, ·成零各樹一5 不利逸遣其心腹王毓芝劉夢庚蔣歷白等在京網羅議員組織俱樂部十 先制 隔定思言 者, 新起草之地方制度章規定省依國憲賦與得自制省憲及民選省長諸條文於直 吾 復活後議員中之明達者以本屆國會兩遭解散頻 人 战 心痛若不將憲法 欲 憲法方謀選舉總統乃曹錫恢復法統其主要目的, 加 懒以爲騙取 明 確 41 断幾 法完成藉以收拾時局奠定國基 至不 黨費倖獲政權之工 能着筆 洎 張紹會 具。 總理同 惟朝成 則 沛播遷飽經憂患今三次築 意 暮 何 ||案提出國 改, 即為談得總統, 丽 至 目以對天下後世。 無 定。 會以後始稍 焉 有 利 餘處議員每 者。 知 <u>۸</u>, 遬 於是多數心 法之要且 系所 同 亦應 會 有 派 時 北 入, 月 别 述 占 京 冽 名 揃 地

議 本 長吳景濂其 動 搖乃宣傳 盁 友社 事務所即設於吳氏之住宅內先是益友社 唐緞堯陳 系 一)民憲 炯 明 雅 同 志會, 助 彼鉅額黨費從事黨勢力之發展。 此會爲小莊線胡同一 中之贛浙 號之猛友社 因組 兩省議員宜 民 所改組其首領 惫 同 **言脫黨吳氏** 志會 改組 卽 衆 雖 告成 恐 議 根 院

可述

當

時

擁

曹派之最著者

棲述

如左:

豁 出 功, λ 然 丽 其 婂 各 在 カ 政 兩 反 黨 院議 對。 對 之,胥 其 席約 中 ٠Ľ) 慯 人 不满, 物。 百五 放張閣! 為吳景 十人除褚輔成呂復等 濂、 同 意案該 褚 輔成、 呂復趙 會 表 赞同, 世 小 鈺、 瀶 馬 丽 分(驤、 闡 尺 陳 褚寓 策、 煮, 王 小 觀 孫 南下反對 銘、 派, 劉 討 奇 璐、 會, 賄 羅 新 選外, 家 民 衡、 社 餘 龤 白 逾 均 黨, 桓 鯛

系(31) 烈, 加, 俁 絡 說, 合 設 丽 氏而 心 吳景 討 討 專 同 人物 新 誠 渝 論 志, 猪 社 濂 與 會, 紿 重 所 共 為鄭江 其 各 果, 民 新 於 和 允 单 始 政 治 黨 稱 組 |北 《黨直接交涉》 定名 Æ, 京, 社, 織 系 爲賄選之第一 灝 人物為駱艦議、 全 政 石 (一)新民 民 车 寫 黨。 駀 鴻 社 新 故 馬 勳 諸 民 七 大 其中 黨議員, 街。 华 社。 日 爲新 有功者(二)香爐營頭條十 成立 祉 其 篴 胡 ŵ 黨員 在 為反對吳景濂 民社 於民國 粗 對 人物為張伯烈、 私 舜袁麟閣 吳景 多數 宅招 所分裂者(四) 濓 宴議 Щ + 於 爲 范 傘 嘦, eeq. ൬ 致之反對, 鸠釣 鄭 新 <u>+</u> = 釗 新 I 共 者 成 月七日。 園 等 灝 和 立之政團其首領爲衆議院 - 六號, 百七 庚 渚 黨, 由彭 擊 新民 人。以 • 稱張 其中心· 其主張反對吳 + 先是張伯烈 社接近(三)後孫 漢遺黃贊元張玉堂等脫 擁 餘 曹 紹 人定名之際。 膏, 骨 人物為胡 與吳同 加 有 旣 當選 組 景 濂 鄸 時 閣 尚 公園 稱 公易次 誠 有 朙 副 包 辦 議 爲 意, 民 鱶 + 新 應 長 |張 長, 意, 保定 雛 帳 先 乾 閣, 卽 新 御 號 排 等。 怕 並 民 欲

除

聯

兩

糾

民趾而組織

等所 駕齊 林 文煥張國復等爲全民社之支店(三)西河沿 期 派 兩 二人以委員 王吉言馬文煥緩崇愷谷芝瑞張 議 雄飛 字, 縄武另組 驅, 其 景耀月)等所合併而 組 員 三孫洪 織。 所 發 丽 目 展, + 組 有實際勢力對 的 廣譽社, 伊系 全 其於國會因 織, 則 設事 部 年 在 組 + 썙 織 務所 | 類曹麗 ---本人未參加 (一)全民社為察院胡同二號(温世霖)宏廟(李春榮 政 月 在中央 於松樹 於張 務委員 有議員八九十人故 成事 爲 閣 大 公園 總 會, 賄選(四) 均社錢景愷等由全民社 同 務所 胡同三四號由王 t オ 議 意 統。 蓋温 開 案, 踨 席 舆 約三十 成立會 非常 經濟 北京甘石 與 :努力並: 曹之私 具 派之史澤咸張 一八二號林繩武張益芳景耀月等大半加 《有相當勢力(人。 蒔, 湘牟淋、 出 橋路西其重要分子為直隸 **社與新民民憲時稱** |協力周| 席者達二百餘人每 人關 宋 植、 俫, 旋新民社 益芳景 (二)宏廟二十三號李春榮 素形 陳 密切, 堃、 張 分裂(五)民治社 耀 促令張關 月等。 放其政 書元呂絆林王 十人為一 爲 一三民 其 主義則 議員温 冶 色彩, 與 通通, 組, 圑 西 爲孫 世 體 毎 乃昌吳宗慈 其 典 標 河 王吉言馬 組 入 在政 天 霖 全民 以 全 舉 洪伊 津 李 其 委員 界 民 春菜 派 組 社, 並

法統重光與曹錕崩遷時代之政黨

中國影測表

織分子皆舊國民黨系中人。

討論會系 (一)樂園其重要人物爲司徒顯江天鐸賀廷桂林炳華温雄飛等在太平街七

號(二)適產中心人物爲江天鐸譚瑞霖等

成鎔李文熙熊正瑗諸人其事務所一在北京未央胡同一號(即憲法急進會)主幹爲蒱殿俊等。 目其中心人物為王家襄梁啓超蒲殿俊(北京晨報即蒲主辦)林長民藍公武籍忠寅張树林 **阴派各展策賽爭霸黨中對於張閣同意案初持放棄投票權之態度嗣又謀與聯絡恆爲世** 五研究系 (一)憲法研究會依歷史上之關係雖存舊名稱但實際已分爲王家襄與梁啓超 人所

在北京西交民巷七十四號主幹為籍忠寅張樹柟等兩派主張稍異其趣其合組之會章為林長

民所起草大略如次:

, 0

第 本會以促成並實行發揚民治律重人道鞏固國本之憲法爲宗旨釐定綱目如左:

(甲)關於制憲之進行及憲法之實效。

(1)謀憲法制定之迅速其制憲時期內認爲障礙或遲觀之事項務排除之。

(2)謀憲法公布後之實施凡因憲法之制定應興應革之事件務督促之。

(乙)關於憲法之內容及其附屬法。

(1)國民組織以地方分權爲基礎謀行政大體之統一。

(2)國家生活以平等為原則以漸進為顧序謀各種階級最後之融化。

(8)代識制度以普選爲正鵠以職業爲根據謀選舉各法随時改善。

(4)男女平權於憲法及其他法律中主張應有明確之規定

(5)自由保障凡憲法所能與依其本文或其他法律中主張應有:切實方式之規定

第二條本會以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甲)國會職員同宗旨者。

(乙)骨任國會議員同宗旨者。

(丙)地方制憲議員或地方議會議員同宗旨經本會會員五人以上介紹者。

親上 列之黨綱研究系之主張非不冠冕堂皇然在直系驅擊後點復托詞制憲為加賄選へ除

第七章 法统重光與曹錫斯選時代之政黨

中心 會為 林 長 人 物, 甘 民 育下, 肅 卽 議 員 鄧 劉以芬等數人不投票外) 鄧 鱵 怡, 鏕 其事務所在北京北長街。 怡 所發起其會員多為兩 與前此之附段依徐同出一軌職者傷之(二)應法學會本 本會與劉夢 院研究系之議員此外北京大學學生亦有 更有關。 小敷加

有關 百號所改組, 出 自 係(三)化石橋號五六號彭占元等與保系劉夢庚有關係(四)壬戊俱樂部爲順治門大街二 £ 六其 毓芝張英華合籌(二)宣外二百號裴廷藩黃明新任煥黎王法歧周克昌等與保系 他 其中心人物為邊守衛王承斌劉夢庚張漢廖希賢黃雲鵬疑崇愷余紹琴孟昭漢、 擁曹政團 (一)石駢馬三號為吳蓮炬趙時欽張佩伸劉輔同宋汝梅等所 粗 劉夢庚 粮, 田永 黨 费

錫泉仇 友俱 正等與蔣雁行亦有關係多跨黨者(五)觀音堂十號許峭嵩董麗餘林伯和易仁善等保系(六)憲 樂部 玉 斑等。 Ŧ 謝 與王毓芝有關係(八)漢南寄廣爲保系蒙古議員諾門達賴、 家李鍾麟等與陸錦有關(七)報子街十八號直隸派議員常清章張 恩和 布 (鼎彝馬) 林. 石 鳳 英俊王 歧、 金永

昌 北 議 等 員 所 俱樂部 甘新兩省議員所組織陸洪濤之同胞異姓弟董士恩主持之保系(十一)浩園傳夢 組 織(九)蒙古議員 俱樂部 熙鈺 訥謨圖等豪藏議員首先以 艧 曹爲 目 的 而 組 織 者。 (十)两

零花街十七號張復元等浙江議員(十九)地方制度協進會小孫派王武功等接近洛陽(二十)順 棟等(十五)大中俱樂都傳師說等(十六)聯社問廷等(十七)政壯恒詩鉴字集 羲 等(十二)果園賈庸熙等(十三)明德學社于元芳等(十四)兩廣廣東議員王欽字楊詩浙范殿 阮 性言等(十八)

奉治社雷般辛漢、 城街三三號劉可均等蜀蘇議員降保(二一)水月庵七號王紹整為順 劉哲郭步瀛李安陸卓林端多布等為新補參議員七十餘人之團體。 城街三三號之支店(二二)

致, 四日 黨為朋之時 會 jĿ, 以 議 大 上為 員 小 以供 曹錕 期。 政團已達三十八所分合改組之事無日無之保洛津三派漸以權利 贿選進行中各種形形色色之政團政黨至此已成末流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利 用引起機員組黨之競爭既均存不為牛後之心遂促成各樹一 而形分家爭相招 **懒之勢造成變**

第三節 反曹派各政黨之活動

自法統恢復國民黨系議員與直系原立於反對地位國民黨本部在廣州積極從事北伐欲實

第七章 法统重光舆曹锟崩選時代之政策

益友系政 來計十二: 政府現 **系議員以北京為暴力所盤據吳景廉等阿附** 梅實璣 議會孫中山先生即派前 國國 力北 後則 認權 艮 伐 雖 等之結合及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北京政體發作黎元洪被追離職出京佔據內閣 衬 迷信武力統一出兵四川驅建廣東等省以肆其狂暴列國果希望和平則應 云孫先生對直系已明白 學系之一部分亦相率兩下民黨議員於難京時發表告別 | 稔軍閥紊亂國憲私軍推倒總統內閣致政局不得安定國民苦於簽炭予主張共 曹而 不言即請承認南 系之謝持王用賓焦易堂問震歸田桐彭養光等組成 在北京之國民黨系議員有護法議員聯繫會及南鄉沿穴囚號兩種 ※議員劉成禺持書北上促議員南下幷發對外宣言略云 <</p> 方政府然深望列國於其正民國政府末 表示, 民賊不 軍 飓, 南立而國民黨系統 於是有國會南 而後者則爲民八議員徐德和複数 遷之臟。 北京書 組織完成以前保留中國 員於十四日 措詢 異 後陸續 、常憤慨。 取消承認北京 粗 性機前者爲中 民 田京其 南 和 成 立 劫持 政府 ፑ 他

發生 |後該系以段祺瑞之關係在津頗爲活動其行動亦能自成一組不爲他系所支配段派嫡系除 其時 安福系議員原與直系不能相容後由劉恩格烏澤摩 等組 「竺廬 機關。 此 次政

憲。 系」之稱此夾政變發生後浙江軍務督辦盧 安福 系之外尚有一「浙系」原爲益友社中楷輔成之一系兩下後以擁盧永祥爲主旨故有 永祥於六月二十三日亦通電歡迎國 會議員, 南 下 浙

赞當時始終與保系不合作者除民黨外當推此。 人 物。 分全在其中此輩完全以 種 特 本系議員最減吳景濂米嘗以同鄉親之吳亦無術可與接拾其組合案如此, 反曹 ,殊勢力此 。 派中之宰系政 系向無首領自黎走後劉恩格常充代表以與各方接給故無形中劉已 卿, 鄉館結合人數約有五十名張作霖從而 為東三省議員俱樂部此系皆東三省議員約一 不為互擘。 国結之團體登 二人自行活動外大部 開 固。 **奉張所** 在政 成 黨 中 費 爲 中 身 其

典 洛所忌其重要分子爲谷鱸秀張耀自李肇甫金兆校丁文瑩楊永泰張玉辰李根源等因接近黎元 胶 立 李根源得長農商彭允彝長教育國會議席約四五十名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鐵匠 大會分政務事務 至此 時之政學系稱爲憲政社賴黎元洪提攜之力故在北方擊勢大振以擁黎爲號召深爲保 雨部每部 分股 任事是日選舉各股正副主任委員此次政變該社 常員 胡同開 相

第七章 法统重光與曹輻斯選時代之政黨

纖。 南 ጉ。 但 亦 有 南 下之後, 復行 北上 投 稟 者。 此外尚有匡虚系為政 學系 分子 湯流、 Ŧ 有 欗、 王 侃 等。 歽 組

子,州 -湘 識, 4-民 國 人 釗、 當 系 數, 亦 遞 於 會 丒 日, 以 議 因 3, 補 是 Ż 몱 以 是的民人: 之議 出 £ 員 有 非 行 志 南 凌越 京, 國民 伊, 法 法 移 下 統 衆 員, 命 滬 同 、系安福で 之 爭, 集會 到 議 人原 等 會 命。 分 第 員 北 仍 南 褚 為拆 僧民 子, 遷 家 政 式, _ 系益友系政 亦 屆 輔 計 與 腁 兩 院 曹 定。民 八 爲 國 成、 分子, 議 田 錕 律 **六議** 譋 會, 議 招 停 篴 員 桐 大選之臺 者 7.待南下到海 員爭 數十 24 待 於 計, 出 南 人, 學 + 席 乃 不各派議員 先 出 A 設 者 ---到 席者, 年八 約二 到 到到會。湿 而 滬 選 政 來, 後已磋 總統議 任之爲 紿 月 百 簭 虀 丽 踞議 善後討 人。 檞, 拆 --- 相率 H 初 赁 曹 商妥協。 會 開 席, 負 法 上海縣西門外湖北會館營率南下後幷決定國會移滬 上 錕 大選之臺灣 雖 蒷, 統 Ħ 輪 會 會,以 否認宣言中 離 北 然 恢 民八分子 律 凉, 京 復, 者 仍 詉 國 擁 多或 未 務 民 黎 當 息迨六月十三 總 系 元 伙 稱黎元洪 北京將 不再 議 玴 洪 以 北京 復 位, 爲 負, 肇 會 必 滬制 出 民 長, 欲 撤 爲 飒 消六 爲 席, `八 其 穖 兩 會民 六分子 續廣 分 總 日政 院議 濫。 至是 |民 子 车 推 統 國 | 参議 漤 州 六 孌, 場, 之 H 八 何, 足 年 月 於 集 民 惫 七月 員章 劉楚 法定 八分 會, 在 法 解 國 廣 會

北京 驅取 體若國會移滬部改變旗幟為機緻廣州國會則留京議員即有所藉口不欲兩下如是兩下同 湿 常茲大敵當前。 有 為反對曹錕 爭 吳景濂 旅 執 議員 費, 丽 散, 復 是後 北返以是滬上之法定人數未足而北京之賄選成矣。 大選, 到 等, 亦以 滬 阈 賺 移 難方般之際希望為國犧牲, 而實促成之豈非與同 上海 滬國 取月費蹤跡 開民八國命 會, 因 此 飄 法統之爭迭與凌越及民八分子協 會爲聯煽阻災 忽來住 人南下之宗旨刺謬 無定至九月北京以急轉 勿爭此 欲南下之議員, 席, 致誤國 民八同 丽 事云云南下議 拜 直下之勢實行賄買且蟄金來 金議員亦惟利 商, 入, 戡亂討賊之宗旨, 遷 延未 決內部 員多 是圖儀 和 2 衡 [既闔 說, 有 到 破 彼 天津 ٨, 此 裂。

曹錕賄選告成後之政

運

動

實現 矣! 黎 其夢 元 民國十二年十 洪 想國 之離 會議員 職, 本 為曹 月五日 在滬 錕 集會 及其 曹錕 賄 不 莡 選告 法定 所 成, 作 入數而 成之圈 爲我 國 政治史· (套其用) 留京議員受曹系徒黨之威迫 意即 Ŀ 留最大之汚點議! 在逼 黎 下 臺後, 員 由 曹銀纂 ۸. 利誘卒以喪失人 此 奪 大 掃 位。 地 以 衋

第

議 以 八 王 格, 織芝等 餌 月二十四 員 出 造成選以 學完成始止 議 中 席 員 本 費」「 有 積 返 京又以 日 制 極 賄 北京 憲與 節敬」「藏費」「 進行選舉 成之怪現象直系之去黎原以其障礙選舉黎氏去而障礙除於是由高凌獻吳統 於是南下議員卽陸續返京, 大選 衆 議 (議員) 員 運動, 丽派: 由 (任期禮) 吳景濂 威迫 前者之目 製價」 法時期之集會除外至十月十日屆滿提議 利體雙管齊下一方面以軍 召開談話會議定議 1的僅在憲法 糧 種 人數已無不足之漢大總統選舉乃 利 法之完成後者反是其 誘 方 法以羈縻議員每票之價, 員 毎 次出 **脊**監視議員不許 席 常會 |者得支取|| 《後乃有》 延長任 南下他 於十 (室五千) 速選並 預 月五 期, 備 ·元之巨, 室下 進之協定, 方 費一 Ħ 面 百 元, 開 次議 椱

百元以 議 日 肞 長吳 念職 憲 法 先是九月七日 | | | | | | | 院常 景濂 議, 75 Ė 者 乃 於九 亦開 由吳景濂 四百二十餘人距大 泰議院常會開成後, 月八日開選 成, 對 IJ 延長任期案即予可決咨達攝 總統選舉會名義發出通告訂於十月五日開 果總統 纏 統選舉 預備會十二日先開 ğμ 將 法規定之五 延長國會任期案通 關其 百八十一 檍 後衆議院議長張伯烈主張先行 統選 對, 人佝 學會一 一時與論譯然至 差一百五 A 次惟因出席 選舉至五日, 十 餘 九月二十六 大總 費儀定 人, 出 大選 席

底矣查當日投票總數為五百九十票除曹錕得四百八十票外其餘孫文得三十二票唐機堯二十 票曹錕得四百八十票按照大總統選舉法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議員鼓掌如雷與可 休息之地 **泰點票唱票名據吳景濂報告票數與人數相符投票總數爲五百九十票四分三應** 人檢票員抽定吳起而說明寫票投票方法先由檢票員投票再由檢票員唱議員姓名挨次寫票及, 議員四百四十一人共五百九十三人已及法定人數可以開會報告畢由祕書長抽定檢票員十六 會至下午一時二十分乃得開會主席吳景濂報告簽到人數計學職院議員一百五十二人衆議 重是日因議員簽到者不多故臨時變更爲不定時開會以簽到足法定人數爲準故自上午十時, 本不亞 舉會於衆議院大議場舉行是日晨內外城各大街商舖即由警察挨戶勒令懸旗慶祝順治門內 二兵五 **香散票共發五百九十張自二時投票至四時始舉照例** 於門前軍警當局如王懷慶聶憲藩薛之珩車慶雲等均親自稅場指揮監視 制服 步一警荷錦寶彈如臨大數國會街一帶警備尤嚴乘機院門前有營帳數座是爲軍 軍警約有五六百人之多私服暗探數亦如之泰臟院團牆之外配置軍警偵探之數, 將票匭封好始招呼傍聽人入席 為四 足見其特 百四四 ¥ 力到 누 别 延

法统意光與曹吳鹏選時代之政黨

票岑春 |曾、 |張 作 霖、 煊 八票段 陳 遐 齡、 唐 祺 瑞 紹 儀、 七票吳佩字五票王家襄二 汪 兆 銘、 Ŧ 士珍李盛鐸谷 |票陳炯明||| 舖 秀、譚 延闓、 票陸榮 盧 永祥李烈鈞高錫、 廷 票 吳景 符 濂、 釽 陳三立、 升、 姚 張 桐豫

胡 景 黧. 歐 陽 武、 嚴 修 各 票廢票十二票開 中有孫美瑤 票**,** 五千元」一票「三立齊 **∟** Ξ 上東**,** |吳

聚級

運 賄 江 下, 手元 沒 選。 未能 動。 盧 一十月十二 上海 支票 其 永 曹 鮅 祥、 實 鍉 財 不 I, 奉天張 產, 行 鮪 發 商、 張, 井 H 偵 選 表。 削 學 Ŀ 告 察。 摄 作霖、 海 各界 影 除 戟, 其 其 有 時 製 中 籍 開 函 淞滬 旅 版 外 省區 民 貫, 滬 供 纏 何豐林 以 討 拒 布, 然。 曹遊行大會 一公民大會議 示與 賄 用 £ 韼 爲 人 衆 四 證 員 悷 共 受賄 川 物, 尙 棄 熊克武、 有 向 決將 杭州 浙、 百餘 之錢 法 皖、 庭 K人聯名發表? 各 有救 雲南 此 控告高凌虧 員, 省更 次應 至 國 唐 擬之 有學: 選與受 機差廣 大會各省學生 目 生 宜 等 \rightarrow 施之 捣毀議員住 音: 一 豬 仔。 東 選 楊 舉 ---納 希 明 <u>_</u> 豬仔 亦 浙 閔、 īF. 贿。 奉 廖 籍 賄 惟 一義 宅發起鑄像除奸會將 起為 仲 選之 因 議 愷 狭 員 誅 負, 均 罪, 庭 邵 由 議 先 處 瑞彭 員 本 致 後 軍 省各 討 通 擊 閱 會 制。 曹 電 積 取 独 錕 得 反 威 淅 闡 拞

杪

賄

議員

鈴成鐵

像者亦可

見當時

人

土之痛

憤矣。

削, 本 已以 曹錕 第 **賄選告成之後於甘石橋** 任正式內閣 **總理許吳及事成曹之左右恐吳催踐約言乃百計千方用以制吳**。 組織憲政黨吸收反吳派諸議員以對付吳景濂。 蓋曹 銀在 故憲 列 賄

個 政 與保 黨 成立之初其主要目的即在倒吳且使吳議長亦不能得喪失國會之地盤其組織係以下 派 有深切關係之政團為基本幹部即(一)石駢馬大街三號中心人物吳蓮短趙時欽(三)

您友俱樂部中心人物王謝家(三)報子街十八號中心人物常琦璋(四)憲法學會中心人物 怡。 (五)化石橋五十六號中心人物彭占元。

鄧毓

憲政黨黨員在兩院中已占絕對多數幷已分科辦專舉出主任人員審查爲谷芝瑞王 謝 家文

雙歧周克昌。 **警為縣權漢賀道元宜傳為景耀月趙時欽會計為史澤咸段大信交際爲胡源邏郭步瀛焦** 自孫閣同意 案通過高凌霨下臺之後即已消費匿跡。 羅有一 二次黨務召集然 到 務

屬寥寥且該 重要分子钱崇愷谷芝瑞均已另起爐灶視黨直同 虚設。

民巷七十四號略繼漢之誠社葉夏聲之匡應後葉氏另樹一幟與王湘之民治社楊詩浙之南應劉 在吳景濂 方面, 則以民憲同志會為基本更拉攏易次乾之香爐營夾條十六號籍忠寅之西

第七章 法统政光典曹锟贿邀時代之政黨

四〇

可均之順城街三十三號聯絡而鏡崇愷之均趾温世霖之全民社任煥黎之官外二百號董慶餘之

不願合併然自崩選成功保系津貼停止除吳景濂與高凌霨各挾其財力競爭組黨外其餘各小政 觀音堂十號景耀月之西河沿一百八十六號等團體向由保派業養人數較多故欲維持獨立門面, 射不得不如市場之標實底貨政團至此已成強奪之末矣,

男八章 臨時執政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段派政府時代之各派

吳佩孚通電護憲回河南整軍布防張作霖馮玉祥乃促殷祺瑞急速入京就職組織臨時政府至是 宣布獨立於是張作霖碼玉群盧 政局大變吳佩孚在漢口聯絡所謂黃河上流及長江同志各省組織護憲軍政府通電與 民國十三年直奉二次戰爭結果直系勢力為奉系及馮玉祥所推翻曹錕亦被馮氏拘禁北京 永祥等即推段祺瑞爲臨時總執政以謀對付通電獨立之各省及 北京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段氏通電宣布大政方針二十二日入北京二十四日實行就職。 所謂黃河上流及長江同志各省之護憲形勢日漸寬緩各該省重要軍人亦先後表示服從段氏是

當時在政黨方面中國國民黨在南方者積極從事革命的軍事行動驅陳炯明、

第八章 临時執政時代之政監

中

較久又與一 京之國 中, Ż 楊 段 領。段 爲 囬 ~議員以 唐任 派之與 政治 唐紹 希 淵 蘊 罗. 源, 建 1外交楊長慶 1上之運用。 機章 劉 民 對 派 彭養光、 黨, 國 黨則 嫠 段 以 《為安福》 炳麟 頗 F 民 簑 黨有 表同 以 鱵 於 對於段政 楊庶 國 縳 僬 廣 商。 B ₩, 民軍 李 系, 相當之結合故在河北 情, 思浩梁鴻 至於 堪、 由 頗 此 惟 心影養光等由 等為中堅 呈振 爲 未 時之安顯 府取 廣州 握得 後 作之象在 盾, 寶權此 忠、 國 聯 m 唐章楊 絡手段, 於十四 系大致已分為安徽 民黨中 朱深等為中心 聯 省自治 北京 外新 頗占勢 央執 此派中之唐紹 年二月下 三氏當時 者 派 舊 交通 行委員 則 펡 人物。 力。 組 興 雖 此 圆 旬 系, 段 在 會 派 民 兩 不在京但與彼等合 旅 政府 則 儀, 則與 北 黨同 與 於 依 派 完 奉、張 輻 成 大 爭 (第二院) 衡於 段派 立會 志俱 庶 建 全 堪且 $\overline{\mathbf{T}}$ U 派。 樂部, 段之左 謀活 時 於反 安徽 不 相 민 選舉 開 列入段政 其分子 容, 動, 派 成 對 作此派 右。 以 ifn 理 立 政 地 位。 事六 會,彭 學 研 隨 王 夫 究 時 興 系 揖 子人, 着 等 3 府之内 爲 演 対 唐, 系, 爲反 許 反 重 在 唐 則 對之 於 世 其 北 部 因 開開 主 分 英 泪比 方 對 凡 京 要 湘 在 表 榯 賄 爲 省 席 方 者 聯 聞 |趙 池

嵵 操縱實際政治者爲奉天派國民軍 派及段派三大勢力此三派勢力自不免有 Ē 相 衝

恆

傷男

陳

焵

明

接近。

其領

秞

玔

多在滬在

京活

勔

者,

僅褚輔

成、楊

永泰、

鍾

才宏

諸

人。

之勢在發動 無 此 奉 國民軍之衝突暫時 퀝, 軍 所主 時 系 段亦爲安竊系所 贄 /與國民 因 助 張也又因國民黨此時實行改組, 地位之束縛行爲舉 各派 在天津 軍 倒直之初各派 系以 **順已呈日暮途窮之勢。** 石集會議 強力分據地盤, 和緩段氏此時之方策即設 包圍態度大不如前, 動 原互相約定倒直以後奉軍不得入關段氏不得任用安福系舊人國民 反類當年之徐世昌故段政府 解決時局で 大似民六以後直皖直奉對時之方策即設立種種會議以網 開政黨前途之新生命進步分子成集於改組後國 於是三派衝突竟不能免卒由段政 乃後 來奉軍 竟長騙至京津與國 會議, 時代各政關皆附於實 以網羅政客獪 局面, 而 民軍在直 素 是安福 府 以剛愎見稱 出 浙調 · 自 名 之 郊 怒 に (力派) 溡 代之老 解, 其 之段 使奉 民 本 黨 身固 麒 手 系 Ħ 旗

善後 會 議 之組

而舊式政

段 理 祺 崩 瑞 旣 政, 發展教育。 就 任 麘 時 振 執政之後其所宣布之大政 《與實業開 拓交通教濟民生」諸大端而 方針在 制定 其最要者則 觑 惫, 促成 省憲 爲 倡 改革 育 組 軍 織 制, 柜 兩 墾 植

臨時執政時代之政黨

時政 議先 府即行告終。 例, 解決 為善後會議以 切切 根 本問題期以三個月內召集其集議會章俟善後會議議定公布, 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為主旨擬於一個月內集議擬 (授美國 :此會議 費府へ 臨

未能 資望學 左右其中竟有百分之九十九為擁有實力及與擁有實力者關係之人物此 第二項者有五十七人第三項者共三十九人第四項者有三十人共計被電邀者約 國家者(二)討伐賄週制止內凱各軍最高領袖(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四)有特殊之 會議至此項會議之宗旨在「解決時局糾粉議籌建設方案」而其組織則包括(一)有大助勞於 直至二十三日始得公布自租職條例公布後段祺瑞郎決定於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 種實力代表會議故自會議條例公布後國內輿論多表示不滿國民黨認此項會! 顧及尤為憤慨在條例發表之前數日廣州方面有數萬人之示威運動反對善後會議之招集, 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計合於第一項者僅有孫中山先生及黎元洪兩人合於, **《後會議條例於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臨時政府之閣議中已通過其大綱因向** 項會議 議於 根本 有一百三十人 各方 上完全 人民 疏 方 召集 修改。 庙

主張開闢民會議西南各當局且互約不派義後會議出席代表。

國. 議 員 能 ê 凑 民黨方面尚持反對態度國民黨系會員全體不出席致一百六十六人中僅 長, 足 湯 足三分之二法 法定 溢 後 會議不 為副 人數即將議 議 顧及國民之反對居然如執 定人數惟此後經政 事細 則討論完竣十三日開第一 府 方 政政府所預定於二月一 面極 力拉攏, 次大會即通過議 九日之預備會 日舉行開幕典體。 卽 有 事 細 有八十六人 _ 颠, A 十九 舉 出 趙 當 ٨ 時 到 阚 剢 巽 雖因 席, 會, 爲 不

之第一要案其他所有重要議案則多擱置蓋執政府本身並無法理上之基礎, 粉, 思而產生之善後會 後 旣 無結 就而 後 糜費 果; 會議 會期 本定一 國民 達百數十 開會以後對於該會所負最重要之任務如收束軍事整理財政等所謂解 代表會議條例直至四月十八日始通過可稱爲該會議開 議自無立法及解決何等 月, 其後一 萬善後問題 再延會終無 中應占重要位置之整理軍事財政 國家根 結果四月二十一 本問題之權 日延會期滿宣告閉幕, 利, 無權 雨大網 利之決議自歸 會延 而 全被消/ 由 此 久不決以後之 糆 滅所 決時 期 於 政 府 中 無 之意 得 局 繈 效。

外八字

四六

爲 成績者僅以識 決可 有可無之國民代表會議及軍事財政兩善後委員會條 例 而。 ᆫ.

第三節 國民黨召集國民大會之主張

議 民 豅 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 圆 合 促 圑 民 成 雘, **會,** 工 會議, 民國 會 對於孫先生此 會農會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 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國 IJ 努力鼓吹於是「 謀 中國之統 種召集國 期選舉力 典 以國民 建設而 民 方法 會議 等。 會議解決國家根本問 在國民會議召集以 解決 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由廣州北上時發布宜言主張 黨 預備會議 時局之主張極 九團體代表組 以現有實業 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 織, 題, 端後 已爲舉國一 成各省各縣 爲國 雘, 商會 民 (會議提) 教育 致之趨 先 .e 大 倡之 會 後 組 曦, |來源各 學各 決定 间。 織 省學 7 省人 召集 民 民 會 4 會

図 民 為國民黨及人民團 代表會議…… 段 骐 瑞既欲取得北京政 解決一切問 ·體所反對發生極大之爭執適孫先生病危國民黨用力於內部問 權亦不得不表示贊成故段氏於就職前宣布大政方針, 題, 並標明先以善後會議議定國民代表會議之集議會章。 亦主張: 題, 二時 此 以

類多而! 形與人民之真意相違卒無良好之結果此項條例於四月二十四日, 須除外此種規定實足令全國人民同學驚嘆蓋段氏心目中之國民代表會議實 反對, 反 會議, 民代表會議始終表示反對故代表選舉會已定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各省多不遵令舉行選舉代表 雖曾略停止其關於國民會議之進行然爭端迄未解決但在段氏方面不顧國民黨及人民團體之 終未成立。 對, m 經 多數國民意見認定除由國民自動組織國民會議解決國家之根本問題外對於段氏之國 最 雨次討論交付審查至四月十八日議決國民代表會議 由 《重要者則》 所謂 法制 為限制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使僅得議 院者擬定國民代表會議組織 條例七十五條於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提交善後 決憲法及其施行之附 條例凡三十九條惟條例內容: 【公布後】 國民黨及輿論皆 善後 則, 而 起草 會議之變 表示 缺 權 뫮 鈞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那一節 國民革命之進行與中國國民黨之改組

國民革命中心勢力起見特於民國十三年改組中國國民黨使我國政治造成一新階段先是孫中 國人全注意於國民革命之進行企圖政治上求根本之改造適孫中山先生為属行國民革命, 之改造蓋軍閥政治一日不消滅政治改造便無由成功故民國十三年以後各派政黨已無形消滅, 國人以至大之啓示於是有志之士威於十餘年來政黨政治之妥協的議會運動無裨於國家政治 義列強之侵略加緊國內北洋軍閥政治更變本加厲加以俄土埃及愛爾蘭國民革命之成功給予 發生以來文學革命之思潮普遍全國激起國人思想上之解放而趾會思潮更勃然與起而帝國主 中國政治之演進至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轉變而成新局勢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 樹立

於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其中要旨提示「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 十一月十五日復召集張繼等五十九人審査全案修訂告成推胡漢民汪兆銘爲宜言起草員至十 汾張秋白呂志伊田桐陳獨秀管鵬陳樹人等九人為起草委員後因總會開會於北京區援 二月十六日再召集各省同志六十五人審查增修宜言十八日即彙案上呈孫先生再三節定後乃 丁惟汾等爲爭國會應承八年之法統聯關北上總理復指定業變信劉芷芬碟科彭素民 日召集在滬各省同志張繼等五十三人交換意見一致費同總理旋於六日指定茅祖權、 山 先 |所採用之政策 | 列為下述之黨綱各條: 生祭知社會心理之要求及政治潮流之趨勢確定國民黨改進之計劃於民國十一年九 覃 補 其缺, 呂志伊、 振、 月 丁 至 四

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 之不平等積極的為 此 一前清專制持其事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 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文化外以謀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下: 團結團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 二立不平等之條約。 去民 族 閒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甲)勵行普及教育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

(乙)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一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磯民權之與義爰有下列之

(甲)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乙)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丙)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利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

不免於爭故思思預防宜以歐美為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

剛適當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

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

依報價收買之。

(乙)鐵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 理之幷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丙)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丁)改良幣制以實賃為交易之中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 (戊) 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已)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發展。

庚)改良農村組 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 主佃 戶間地位之平等。

義的 |排滿與政體之改革而民生主義亦僅有平均地權至此次宣言揭布之黨綱三民主義內容已 此 項宣言可視為改組之先聲而國民黨之政綱已益發於完美蓋以前言三民主義徒偏 於狭

極詳 除 切不平等條約幷團結國內各民族以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民權主義意義亦極完備政府方面 密民族主義內容更為擴大不僅對內求民族解放且進一步在脫離一切帝國主義之壓迫廢。

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政組與發展

刞 有 更 五 有 權 節 憲 制 法 之 資 本以 創 製, 爲 人 R 民 方 生主義之兩 面 膊 於 間 大 接民權之外更有 原 则。 直接民權! 民生主義原來 僅 有 平均 地 權,

議 幷 章二十五條在組 規 組 定 糨, 同 毎年 毎 時 月 爲 開 開 渁 國 會 同 | 志之結へ 織 内外全體代表大會一 次規劃黨務決定政策此爲歷屆總章所無而爲此次改進之重要設 芳 面, 設置總務 合黨務之發展, 黨務、 以期三 **灰在本部方面設中央幹** 財務宣傳交際五部及法 民主義之實施與 部會議以各部長各委員 制、 Ŧ. 政治、 權 憲 軍事、 法 Ż 農、工、 創立 起見 焔 **加女各委員**会 施 更 長 制 也。 岌 定

秋 爲 到 白為交際部 黨務 會 人 民 部 通 國 訊推 干二 部 長, 部長周 薦改 华一 孫鏡 就副之林業明**%** 月二 進 頌 後之中央幹部 西副之委居正、 Ħ 召集會 爲財務部 議,宣 組 孫 佈黨網及總章中山先生并有長時間之演說當場決 織 洪 部 人員, 伊楊庶堪杭 長, 周 嗣委定彭素民為總 倮 箴 **副之葉楚**館公 辛齊草 振、 張靜江 務部部. 爲宣傳部部 于右任呂 長, 林祖 長茅組 通副之。 志 權 伊、 周 副 陳 樹 之限 定 由

文蔚呂超黃大偉蔣作賓蔣中正、 仲 愷 田 桐 戴傳賢陳獨秀劉積學張繼、 **顧忠琛朱靏青路孝忱葉荃吳介璋朱一鳴熊** 謝持王用賓詹 |大悲|| 惟 汾黃復生朱之拱等為 乗坤 吳 忠信等 **参議**。 委柏 爲

規 事委員會委員其餘本部幹事書記及國 定幹部會 議 規則, 入黨金年捐規 則入 (黨規則) 內總支部分部, 上海 分 褯 體 組 織 重 綱要 新委任改從 本部各支部 前之本 組 緩 部 規 通 信 則 爲 公報,

之先設置 樹 預 雑 人, 儷, 奥 孫 組 並 科、 織之不適於現代 派 年二月二十一 許崇 廖 臨 仲 清謝 畤 愷 中 赴 伯 央 滬與各省支部黨員 英楊庶堪等爲臨時 日中山先生返粤執行大元帥 執行委員會! 情况, 類阻 一礙黨勢力之發展乃實行徹底改組之計劃即 於廣州以資進行孫先生於是委鄧澤如、 接沿改組黨務 中央執 行委員委林宏 職, 十 一 廣招黨員以擴張黨勢之重大使命未 月中山先生鑒於舊 直勉.謝 良牧、 林森廖 徐蘇 派 胩 中、 仲 江精 林 黨員分子之複 雲陔馮 愷 譚 衞 等着 平 改 Ħ ılı, 由 陳 組 手

候 補 執行 委員。 親 | 一 人鮑羅廷 爲顧 問。 并於十二年十一 月發表改 粗宜 言云:

倒袁諸役员 摧, 過垂二十年其奮鬭之生涯榮榮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 櫻之者 吾黨組織自革命 折, 丙辰以 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數十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 往讒法諸役黨之精英以個人或團 同 盟 會以 至中 國國民 黨由秘密的 體爲主義而捐生命者不 之役同年十月 體。 而 爲 公開 的 武漢 政 黨, 可勝 。 之役癸 其歷史 不得不自認 算, 當之者 丑 _E 以後 Ż 經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要, 不難, 則務 旨主 麥可 之牛馬外國經濟帝國主義之犧牲而 民族之熱望為之指導奮關而達其所抱政治上目的否則民衆蠕蠕不 民 附 之勢已兆貧困剝創之病已深欲起沈疴必賴有主義有訓 逆義 族不 失 雖有大軍, 義 爲, 使上下互通有 **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 由 敗. 未嘗或難 凡 足以 員賣 滿 總理委任 此 清 有為, 派 力有如深山蔓草 鼎 無以 流不 革, 此則 麚 繼有袁氏洪憲墮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 取勝, 足齒數 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鬪之成功將繁平此一 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 其所以 目 吾黨有見於此, 前 久而 情形無可為諱者也稱以今日中國政 而吾黨本 焼而 不能成 益生黃河濁波, 已。 國 其三 本其自. 功 民主 者, 中 則以組 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騰定權 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 義 丽 激 織 而 循關 未 盁 備, 者, 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 渊, 壓有 訓 使國人逐疑革命不 練 未周之 治不修經濟破產冤 年 庌, 改組之宜言以 知所 r 故, 間 大意 向惟 雕 迭 願 客流 織訓 志不 有陷 足以 與同 更稱 秱 《會議以 是獾. 使命, 志共勉 練之點, 明,運 爲軍 致治, 號, 解 毒, 示 然宗 黨 其 七 臣 閥 依 用 崩

員 級 習 會 狀 肵 辦理; 以 況, 同 訓 兟 榯 在 糠 同 宜 廣州 時 各 固 聯 傅 嚴行黨人登記, 機 分 絡 褯 全 關, 闅 執 將 犲 同 大本 情之報 委 **営業務** 員。 定民 着手從事 館, \$ 處大本: 國十三年一 應 付反 市黨 營直 對之 部, 月二 轄委員 報 핆 館, 黨部, + 並 R會廣東宣傳日 H 限制 區分部之組 餶 黨員 全國 tt 對 表 局 織, 外發表關 裁 分頭調 大 撒, 會。 鬜 於黨務 Øf. 查農工及 於臨 意 胟 中 兒; 執 斻 行 設 委

組,南、 造 便 會 是 暹 期, 總支部支 有 洪十日 羅及外蒙亦有 家 用 兩 全 的 政 件 戜 問 事。 黨 代 第一 到 部約十二人十三年 題。 的 表 會代表閩 大會之 力 -作, 有代表與會大會: (A) 孫 量, 是改 先 去改 生 組 致 造 粗國民黨要 織, 開 國 其 家; 4 會 所以逼 辭 額 一月十二日 畢, 規定每省六名 省即 卽 把 孫中山 次國 指定 國民 在 民黨改 中 胡漢 黨 廣州 再 先生致開 國 民、 來 駾 國 由 近選 組, 孫 汪 組 民黨 精 織 第 先 远出其他**踏**。 會辭, 衞、 生指 第一 件是 林森、 個 有力量, 其 次全國代表 定 謝 夜 中 三人各 組 持、 **最要之點謂** 省 崱 李 觐 有 治衛黨員 Ħ 守 在 民 大會 常五 岚 體 上, 政 海 的 問 網 開 Ħ 人 方 -會於 爲 題, 的 此 鱽 相 第二 政 選 次 主 推 廣 点。 席 國 舉三 舉, 件是 第二 團。 民 州, 其 + 黨 餘 大會 Λ, 改 改 Ħ 安 海

第九章

中

國爾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一五六

准共 會期所 年內黨務之進行經此次大會之後國民黨之改組大致已就緒。 "產黨及社會主義青年團加入(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監察委員五人以主持以後 議事件之可記者(一)通過新政綱新黨章及國民黨宣言(二)通過組織 國民政府案(三)

是為近代中國政治史上最重要之文書而為國民黨思想之總結晶宣言首述中國之現狀次指摘 各派之錯誤再 月三十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更發布大會議決之宣言及總章詔告全世界, 次則解釋國民黨三民主義之真義最後殿以國民黨之政綱茲全錄政綱各餘如左

總綱

-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其總統 由國民選舉之
- 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築建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業之發展以 運河以利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 民行。 殷
-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

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掠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國在中國境內行

使一切政治的權力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樂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亦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

则。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稱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

第九章 中國獨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五八八五八

維 持軍 洞之地 位俾得行使賄選使吞盗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 七)召集各 省職業團 體 頓於債務而陷於國 $\overline{}$ 銀行界商會 ン社 際的 會 圍 半殖 體 $\overline{}$ 敎 民 地之地 育機 關等) 位。 組 織 會議, 簭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 致之性質者劃歸 中 -**央有**因: 地 制

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

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之天然富原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 之所 法律)確定縣: 有, Ż 權。 用以經 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産, 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 營地 方人民之事業及供應育幼養老、 山林川澤之息礦産水力之利 濟貧救災衛 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 助其所 皆爲 地 簁 方 及複決 政 利, 縣 府

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國家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

(四) 哲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盤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頻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 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 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達。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

獨 立。

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價收買之(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

理 之。

以上所舉綱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教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施行方法

(二)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而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一)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日軍政時期二日訓政時期三日憲政時期。

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三)凡一省完全戡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

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其國 完竣全縣警衞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完成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完竣全縣警衞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完成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 訓 | 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査清楚全縣土地測量 民之義務督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 練, 而 縣 完畢

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四)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以 縞 木

法院議 立法 (五)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政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 院日司法院 訂, 時宜傳於民衆以備到 日考試院! 日監察院憲法草案當本於政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 時採擇施 行。 由立

府官吏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後決權。 會決定憲 (六)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 法 而 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 始 時 期, 即全省之地 則歸 於國民大會行使即國民大會對於政 方自治完全成立 時期則開 國 民大

熊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mathcal{E}_{\mathcal{L}}$ 雅春 之國 即為憲政 《告成之時》 Mi 全國 奺 民則 依憲 法 施 行 金國大選舉是 寫 建 N.

大鸡 誓 放。

大 **會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係孫先生就存代表十人用連記法推選委員二十** $[T_i]$ ٨

49, 18 先生提出名單。 當乘 報告一律多數學 手 逓 過。 選舉結果 加 Т:

瑛. 1/4 央 延闓 執行委員 山, 胡 漢民汪 石青陽態克武李守 精衡、 張靜江、 常、 W 恩克巴圖、 仲愷、 李 烈鈞、 王法勤、 店 Ē, 穀 季 任、楊 陶、 林森柏文蔚丁 惟 分、石

\$5

49

17

<u>F</u>

恢

譚

44

愱 補 r|b 央 執行委員 邵元冲、 鄧 家產沈定一、 林 孤孤. 茅 觚 權、 韓麟谷李宗黃、 白雲梯、 張 如

子右

希 閎、

棄

楚槍.

子樹德。

彭 K 民毛澤東張國燾傅汝霖于方升、 張 章村、 瞿 秋 ÉI, 張 秋白。

14 央監察委員 鄧澤 如吳雅暉李石台、 提 糙. 謝 持。

愱 補監察委員 蔡元培許崇智劉震寰、 **英獎鍾秀楊熊** 满。

美 П, 寡 |π 用. 次 全 哈 國代 爝 濱 奪 表 處, 大會閉會後, 組 織 執 行 部, 卽 中央監察委員 派 執行 委員九人在中央主持黨務留在廣州。 會雖在 廣州, 然監察委員 一人亦能行使職 餘 好派北京. 權。 上

海、

|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任職各人列左(截至第三次全體會議止)

中 央執 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廖仲愷譚平山戴季陶彭素民邵元沖胡漢民汪精衞鄉魯

組 織 部 長 譚 4

宜 傳 部 長 戴季 陶、山 精 衞

青年 部 捷 鄒鲁

工人部長 廖仲 愷

農民 部長 林祖涵、 彭素民黃居素廖仲愷

孀 女部長 廖冰筠何香疑

海 外 部 龙 林森

其後添設實業部, 其 部長 為汪精衞 添設商人部其部長為伍朝樞。

學體堂對三民主義作系統之講演。 在改 組 期中有兩事最值得注意者(一)三民主義系統之講 至最後民生主義講演時共有六壽僅 演, 孫 先 講完四 生毎 星期 講, 在國 尚有 立廣東大 1住行二講

第九章 中國國民族之改組與發展

軍之驅 武 及 (二)黄埔軍 民 生主 練 方 義 校之創 洪。 結論一講三 及十三年 設孫先生鑒於革命 - 蔣氏歸 民主義結論一講乃因北伐督師不克講完以後即無機會再講 國後孫先生即長 武力必須正式黨軍之養成特派蔣介石氏赴俄 委任為黄埔 陸軍 軍官學校 校長此後爲 헳

使政 在厲行 帥 革命之進程 疳 力之策源 國 楪 改爲國民政府 中 國國民黨第 統 國 民 民革命 黨之三民主義爲中心實行以黨建 第二節 集 革而以 於 地, 十餘年來在革 個 以 經 精密 推翻 建國大綱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 國民政府之樹立與第二次代表大會之召集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新政網新黨章及宣言並決定組織國 廣 致賛成通過但遲至十四年七月一 軍 閥之統治脫 博 的 命戰史上 黨治之下當第 極著光 除帝國主義之羈 國與以黨治國自是中國之政治路 輝 次大 者 時 也。 食中, 期,爲 絆, 林森 他方 日始能實現先是孫先生於 逐漸改造政治之步驟國 提 面又在企圖 出 組 織 國 徹 民 線已全 底的 政 民政府 府 革命 民 案, 黨 考察赤衛 至爲憾事。 十三 擬 置 於 캟 民革命 將 的 e-> --4 闽 大元 建 方 根 本 雨

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等十六人爲委員主持政務並推定汪精衞爲主席委員許崇 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汪精衛胡漢民孫 中 H 央執 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 國 月 民 行委員會議決中華民國 政 府 日 始宣告 雞 粤北 上胡漢四 成 立, 扯 礆 民 布 留粤代行大元帥 國 Í 民 膏, **环科許崇智伍** 政 #1 府 逃 接受遺 組 織 法 職 公布之全文共 朝樞徐謙張機譚延闓戴季 權。 鵊, 貫 行 四 國民 年三 共十條組. 月孫先生逝世於北京同年 革命之目 織 的。 法 间 採 Ħ 林 行 更 森張靜 政 由 中 會 議 國 ·七月 Ί 智 制, 圆 為軍 程潛 民 山 中 *

事

孫 奥 電 主張 講 先 建 生 設, 北 召集國民大 先是民國十三年十月曹吳失勢後各方紛紛主張莫衷一是國民黨主張以「會議」代武力, 大之歡迎。 由 更 Ŀ, 粤 準 乃發表宣言反 抵 備 Ü 渥, 八會集各團 於十四 小住數 第 **欢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所** 年光 對 日, 卽 體代表開會討論以謀和平統一是年十一 軍 旦之前 刻 撋 刻前 爽 帝 往日 尌 日扶 主義; 本, 病入北京孫先生在北 在旧居留句 並主張召集 附 之政 月於十二 綱作 懿 民會議及預備會議以謀 爲 __ 方, 月四 建國 月間孫先生受北方各首 (民軍軍 議案 Ħ 始 一提出 到 天津。 人 與 孫先 於國 中國之統 天津 生之關 各 民 负 體

先生 係, 愈 入 盆 京以 宅 切, 後, Til 闲於 衂 民 沈 黨 狮, Ħ 垂. 在 各 __-月二十 名宜 傳 國 民會 H 以 後病 護, 反 勢 對政府所主張之善後會議更非常 加 Ш, űί. 至三 月十二日手創 民 衂 之革命 活 動。 不 ő, 蕷 師,

表大會選以至誠接受總理遺屬並努力以履行之。] (11)通過「致電全世界被壓迫民 三。 民黨 等 Æ, H 免受 相 臥 全國 烕 重要之決議案(一)接受總理 4 糏 繼 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 孫 世 1 共 代表大會應一年舉行一次」則二次代表大會應於民國十四 天津 Mi 先生逝世之後同年七月一 長鄭。 期 少之 來, 間, 在黨 延 留 此 阻 至三 有遺 次大會完全 礙, 的 ヺ, 以 勢 屬二 先生逝世, 致 力 方 ---紙, 再 面, 在 展 雖 致 共 不 期, 41 同 遺 會於廣州等 蓙 至十 如 央於哀痛之餘無暇顧 日國 忠, 屬案第 黨 操 次大 五 民政 致家 縦 车 之下, 會, 第 __ 府宣告 剧。 日通 月四 侷促一隅然共黨寄生基 一次代 全體代表二百五十六人共產黨員約 過 Ħ, 成立, 1[4 、表大會 始集會於廣州舊省議會體堂。 央執監 及, 政府 加 以迭次用 倸 放 委員會提出之「第二 十三年 立六 牟 個 兵沙基: 一礎未 月 月 月 後, 固, 73 舉 民國十 凾 慘 椞, 行, 民革 案, 中 照 共 省 間 五. 總 一次全國 族 占 命之 港 時 因 年一 表 \boldsymbol{h} Æ 罷 先 示 分之 规 當 月 進 I. 生 展, 阈 等 定, 北

不

其所 障農工 精 致 全部 辦、 壓 限度之政網爲中國之唯一 + 迫 豪等之惡行, 循、 本 闽 + 處之地位, 激對 2見諸實行] 邵力子高語罕三人起草)宣言要點首逃世界之現狀以 内 豪 民 壓 容 團體, 迫階級奮關」(三)彈劾 鸰 族, 外政 Ħ 铘 行 扶助 切 合 至關 確 | 起為民 畜 帝 故 策進行」案(五)通過「中 中國 定第一次大會宣言之主旨仍以第一 其 國主義之工具以造成人民的 國 於中 發展為必要之手段再次逃國民黨努力之經過, 主 族革命之運動次逃中國之現狀指出帝 義 之生路對外當打 者本 夾 生路故對於主義準備 執 監委員 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爲必要之手段對內 西 山 會之選舉因在容共期間內中不少共產分子當選特錄 .會議決議案及處分違反本黨紀律黨員決議案(倒 帝 國國民黨總章修改」全案(六)通過大會宣言(阈 主義, A 隊, 機續努力以求賞, 造 以 聯合 次大會宣言對於三民主 放康 潔的政府提倡 世 界革命之先進國 國. 明世界各被壓迫 主 微對 最後則 義之走狗 於 政 纏 保 當 穪, 頀 結宣言全部之大旨。 軍 閥官 國 亦無 義之解釋及 打 聯 民族 侚 內 合 新 軍 僚, 린 所 世 四 開始 閥官 興工 買 修 界 改, 辨 山 最 僚、買 舒 業, 通 如 催 切 阱 左: 保 办 期

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題名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盂 餘、 經 幸頤 委 朱子文柏文蔚 員 汪 兆 銘, 譚 延闓、 胡漢 香疑 民蔣中正 樞、 譚平山、 惟汾、 宋慶船于右任、 賢、 李濟琛、 朱 培 德、 思克 巴圖、 程 潛、 徐 謙、

行委員 朱露青丁超 玉章 陳 (白雲梯) 友仁李烈鈞、 五 毛澤東、 何應欽 王 谏 許 法勤楊匏安惲代英彭 樹 甦魂周啓剛夏曦鄧演 人褚民誼繆斌吳鐵城、 何 伍 朝 7 澤民朱季 達韓麟符路友于黃寶畫用威屈 戴 **詹大悲陳肇英等二十四** 傳 恂、 劉守 中, 繭 林 佛成, 祖 涵、 孫 李大 人監察委員吳敬 科 等三十: 釗. 武、 于 鄧 樹 夫 人。 潁 德 超、 甘 候 陳 乃 恆、 **投**、 補 光、 執

察委員 黄紹 雄李宗仁江浩鄧 春 濤、 李 鬸 林、 潘 雲超、 鄧 懋 修謝晉等八人。

人傑蔡元培古應芬王

耀

忠李煜

瀛、

挪

亞子、

邵力子高語罕陳果夫陳確君鄧

澤

如

等十二人候補

之組 總司 軍攻克武昌十一月七日再克南昌福建大部亦為革命軍佔領。 方 泩 命, 織 統 法 氲 率在粤 一次全國 案, 於 二十 够 崩 政治輩 代 軍 |除籌備 日之行 表 大會 固 北伐。 政司 崩 國 基。 會 嵵, 八月 法 囚 是有 兩 反側 權 間 **公立案及六** 革 已安東江再 ___ 命軍 月十 已 29 越 H 湘 月 定。 統 趨 五. ___ 酆, н, 財 民政府一方從事 克漢 國 政之 北伐進行之速為 民 口, 政 明 赤 府 令, 鄉, 特 深入 任 月二 ·於盤軍 蔣 中 馩 + 北洋 境。 正 []] H 爲 經 A 月 國 之 武, 閥 + 省 民 準 所 革 備 縣 H 不及 革命 命 北伐; 政 府 渾

乃長 黨包 料。 至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始得定南京爲首都繼續行使職權。 國 驅 民 之中, 政府乃遵照十一月十一日聯席會議之決議實行北遷武漢時國民政府所在地陷於共產 抵爐機克南京。 切政治無 共産 從設施革命大計幾於中斷追閩浙克復海軍加入革命全皖底定革命 黨更乘機倡亂危害黨國。 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乃有清黨教 公國之決議。

界三節 中國國民黨之清黨運動

先生因 命勢力 蘇俄派人與 蒷 兄 黨 加 入 民 蘇俄 本黨係服從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參加國民革命絕對非想將 **紫經大多數代表贊** 起見復主張容共國 國 十一年 孫先生接治謂中國革命須要三民主義當使中國共產黨員參加國民黨工作後 與我 民族 陳炯 表示 明叛變之時孫中山先生在永豐艦上為主義而奮關引起中外人士之敬服。 成 親善首先取消不平等條約故主張聯俄又為推進國民革命及增厚革 民黨第一次全國代 通 過當 時郎 有馮 表大會開會時孫先 自由等提出反對李守常 生提出容納共產黨員 國民黨化為共產 聲明第三 國際 共 加 其 產 入 來孫 熨 加 黨

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入乃 個 ٨ 資 格 加 入 本 黨, 非 以 作 甪 加 入 本 黨。 孫 先 生以 共 產 黨 員 旣 願 服 從 三 民 主 蘳, 故

廳 戍 對 派 Ż 諫

要之機關, 人民 最 議 溢 敍 綱, 必 値 案提 未 將 組 第 者之接受本黨 ilii 能變 移植 得吾人 織之 不 躬 次全 迅 問 行 於 彈 Ų 其 其 組 注 劾, 國 部長 ۱Ł. 部, 其 4 他, 織, 意者 是為 代表 卽 囡 政 枚 囚 者中國 賏 策。 黨綱 中國 使吾人 本 大會之後, 黨 國 即該案原文第三 爲共產 .[] 無 共分化之開 苂 國 m 能以 民黨 共產 時 加 緰 派之譚平 阚 入 在 黨乃中 中央監察委員 民黨中 對 何 人 本 力 薦, 地 於 Jihi o 解 點, 加 卽 |近。 工 散 國 條: 經 央幹 當 任 入 中 本 現 ÏF. -1 視 何 - 黨之共 中國 央執 存 在發展之工 人部廖仲愷徒負部長之名一 部 爲 時 張緞、 之中 大 期, 本黨黨員 共產 衍 半為共 禠 謝持、 黨 委員 國 應 並非 共產 殧 FF. 業 那澤 以管 會 產 本 義 決議 黨, 無產 빒 黨政 派 者, 所 理 於何 如根據共產黨陰謀國民 |li| 祇 國 之。 階 結 佔據, 問 飊 等個 級, 果, 無 與 其 組 章 行 産 自 申 但 人之空 程以 動是否。 階 然 明 縬 共 紀 的 切 部 產 級 黨 管 必 階 律 爲 爲 管 不 想, 以 祕 合 級 對 理 於 亦 咎 能 4 霄 理 jit. 隨之 黨 颤 新 非 玾 馮 切 種 黨之 勉 之。 務, 紀 菊 煮 民 所 其 蒷, 黨 衎 湧 強 黨 坡 律 議 種 之 造 ı;ia 共 現 ΞĖ 滅, 共 義 彼 Ż 作, 決 最 罄 產

箏

明,

主

政

重

政

以

案

決

₩, 產 黄 派 所 包 辦工人運動悉操於其派之手其他如農民 丽 # 秘 "皆為其產 派 農民 運動健 () 別之

「 主 持。 湃。 部初 此三 為共產黨員林 部 極關 重 製均已為 祖 涵, 共產 繼為 ジ素 派 操 民, 縋, 彭 近

T

級

部

亦多

爲

其產

黨或

接近

共派之分子

官 僚, 等在京集會實 少, 白、 雇 謝 生 韓麟符 放 靈 持 鮑 逐 羅 茅 前。 踞 民 展堂, 廷 衂 赮 以 爲 于方升、 巢 顣 權 謀 --} -应 問 迫 窟, 張 對 走禁生, 年十二日 知本、 因 職 小 本 洪黨當時 共産 黨責在 務, 脹 國 傅 汝霖等議決(癵, 派 中 月二十三 開 央幹 政 違 TE. 胩 反總 開除汪精衞黨籍六個月會後並 治革 除中央執行委員譚平山李大釗于樹德林 列 部, 席 失去自 П, 理允許其歸化之至意公然役於 命, 者 謝持。 縋 寪 林 幽 森居正 取消 di. 鄒吾等 入穴豈避危險? 此不能不移 政治委員會(二) 石 遙, 帯 糾 陽覃 合 地 且 t 1 開 振、 央 政 電汪精衞、 委員 沈定 局 會之)取消共產 變 強俄, 鄒 最 ---動, 餘人集 大 民 祖涵, 存業 乘喪謀 理 譚延闓及各級 淾 曲。 派 亟 會於 楚館 在 北京 候補委員毛澤東瞿 待 指 我, 本黨之黨籍 北京 蟠 石瑛 導, 爲 此 政 踞 黨 邵 中 西 大 治 部 樞, 元 會 山 中 冲、 結 日: F 應 ιĽ, Щ 在 託 軍 森 秋 解 北 閥 狂

[京

閞

會之最

大

理

个中

夾

第四

次全

體

會議,

已在

總理

靈

前

開

會,

決議

取

消共產派

在

本

黨之黨籍

曲。

國國民黨之並組與發展

組織 **啬陽等在上海設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為抵制而反對改組之馮自由** 法定人數不加採納於是戴傅賢張機葉楚偉邵元冲沈定一林森 義當然爲黨之所不容紀律俱在自當執行」俟後西山會議之決議不能實行, 義之真義及排斥 造之與責任之重, 及解 霳 國民黨同 鮑 羅 廷 志俱樂部傳汝霖等又在北京組織孫文主義學會設支部於各地專以 共產 切 致努力是所至禱至反動 職 主 務, 義為 修正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並接洽指導民衆務請同 冒的。 分子自當竭我 赤誠, 納諸 **郷魯覃振茅** 軌 · 外若自外: 馬君武等 離權、 廣州 居 方 主 闡明 義 E, 面, 忠念吾黨 萴 以 張 的 採 在 知 其 文 北京 本、石 不 主 足 意

以破裂之時故將於執行非常處置後又將「孫文主義學會」及「青年軍人聯合會」 關中之蘇俄 孫文主義學會對 ·段勝海 西 山 (題員解職) 會議 軍 扄 **公分立後廣州** 長 抗 形勢, 兼 送回 中山 至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俄國容共聯 艦長李之龍 方面暗關 **M仍烈在黄埔** 俄之政策至是幾呈破裂之勢。 拘 捕, **並解除第一** 發生 軍 校 軍 中中 中 內谷 形成 山 級共 艦集, 青年 軍 佴 產 ـــ 雙方均認 蔣介 黨代 人 聯合會 表職 石 Ü 爲 務, 非 共產 復 常 一一並解散。 時 迅速 將 尙 乖 派 非 事 機 與 可 重

蒸不得任為 假, 治關 特別 Ħ. 大綱另行規定此固為調處兩派糾紛之應時救濟辦法但「容共」從此變爲聯共 總 理 議 雑 對 去廣州。 係之組織及行動為實現此基點解除黨內糾紛計, 於右派亦加以相當之抑置因是兩方之裂痕始稍和緩自中山艦事件發生後汪精衞以病請 市 及三民主義不得懷 通 黨 過整 部 本黨中央機關之部長(四)凡隸國民黨黨籍者未得最高級黨部之許 自是 璢 執行委員 黨 務案四 國民 黨對於共 疑或加 作, 會時不得超過各該黨部執 其第一決議案列舉整 批評(二)他黨黨員 產黨益加 飛備室 理黨務要點即(一)他黨黨員加 是年五月十五日國 行委員 加 入 特組織國民黨共產黨之聯 本黨任爲高級黨部へ 總數三分之一(三)他 民黨中央執 中 可不 席會 | 黨黨 行委員 央 入 本 黨 得另 黨, 議, 員 部 會全 其 對 加 省 組 有 入 於 黨 穢 政 孫 體 本

無所 伐進 會義 不至, 行之速為 之議 民國 十五 |於是國| 决 實行 年十 北洋 民 北 黨 月十日革命軍攻克武昌十一 遷 軍 |武、 人 閥 漢及後 排 所不 共之進行 及料, 在武 丽 念甚。 漢之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 此時共產 民 黨中 黨 月七日再克南昌 之活 央 黨 動 亦 部 烈黨勢 及 國 民 政 更 腷 大對於國口 建大部 府全陷於共 府遵 照 + 亦為革命 民 月十一 爣 產黨包圍 人, 軍 懕 佔 H 迫 領, 聯 排 席 北 櫅,

政

策

第九章

中

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曾等在 之第四 全名服 爲從處 緻克 聯 大 席 不 刼 有 南 滿。 會 政 武遊 層江 議, 處 滬 Ħ, 凉。 治 四 替 開 用 月 狂 國 <u>4116</u> 14 及南京之中央黨部 ŦL. 和 會, 共 楠 \mathcal{H} 從 往膳, 黨 席 產 邳 **}-**[衞 設 汀 間 ΫE 黨 乃 姕 施, 吳雅 法解 栺 人以 革命大計幾於中 辯 将 共 疗 衞、 頀, 決 加ル 南京為 吳 暉 產 剪以 黨務 對汪 稚暉、 黨首 國 後黨務 民 糾紛。 及國 朱子 黨 與 餌 陳 縞 陳 文李濟琛 一斷追閩浙 油汪主 石 民 涯 獨 擉 先 旋 秀之宣 秀婆 政 生所 黨 府, 雑 不 - 持蔣則專任空 湿 復水 表國 各自為謀互 指定之首 克復海 赴漢。 李宗仁黄 言, 共 火 認 + 爲 兩黨合作宣言其 以 不 ŔŰ 都, 軍 軍旅, Η, 滿。 紹 相 遂 加 加 攻許。 上海 議 文 雄 入 决 (革命全院) 以 決 白 國 蛮 民黨之事。 總工 崇禧、 発糾 是時 Ĥ 建 ĮЧ 都 古應芬、 會 汪 主旨則 紛。 月 南 是年 稨 糾 京, 底定 -|-祭 衞 五 因 因之當時 之引 共産 革命 隊 廿乃 適從 н, 四 被 Л 在 蔣 光、 黨 寧 起 四 海 軍 解 蔡 爲 外 開 國 **H**, 國 75 除 中 元 抵 民 主, 郋 長 尺 黨人 黨逐 武 央 培、 衂 Ŀ 汪 驅 裝 執 海, 李石 民黨 返 抵 國 셅 琪 蔣 湿

7

管監

覦,

南京

方面

之中

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於接到監察委員會之咨交後即決定遵照監察委員

員

會中

央監

一察委員

會遂咨文中央執

行委員

會請以

非常

緊急處

置將

共

產黨首要危險

分

子,

分

别

他

共產

蒸幹部

人員

《亦多被捕拿。

中央監

察委員

吳雅暉

遂

呈舉發共

產

黨

謀

叛之文於中

央

監

委

除鮑羅 南京宣言: 定撤 發現 献以 選 級 中 監察 有 拞 收 夾 離。 凊 輚 委員 上之土 萬工 第三 委員, 因 沒 圁 決 此 廷之顧問 叄 土 運 辦 會因武漢 **腹**分子, 法咨請 加 武 動之發生, 坳, 國 揭橥 當時 地 颐 淡 除 不 **飛逐共** 中 甪 卽 民 興 破 図 政 合同六月二十 組 南京 秛 國 阙 壊 府之共 民 認 織 Ħ 圆 共產黨中 方 तिर्व 新準隊(三)國民 爲 有合作之意。 政 民 **產分子實行三民主義** 面 共 政府 府下命收沒(二)消 黨之議 大 執 產 委 地 產 黨員之在以 知 黨員。 央執行委員會宜言 主, 未 照軍警機關 九 日, 決案へ 到, 丽 子 Ŧ 僅 同 以 開 睁 革命軍三十五 月二 (收沒將) 共 黨現在的 此 頂 Ŀ 産黨在 議 備會 + 諸省 以 滅 案山 九 打 非常緊急 兩 不 日 倒軍 決定即在南京 活動 湖之社 湖 可 唐 (七月十三 構造必須 俄 靠之將領, 南用 軍軍 閥 者遂全部 代 生 、表羅易 及帝 智發 手段實行廳共 長何 暴動 會 經濟, 改 表 國 手段後 健, Η, **監**電 消滅。 武 成立 交 主 從根 與汪 發出反 裝 義 等項寧、 痛 政府, 兩 表 74 收土 五 萬 本 越武 精 於是 示反共六月一 月 共 衞: 由蔡元培授印 上 Ħ 共 Ŧ 予以 產 | 漢實行 地。 漢 訓 武 雨廣、 五. 二二土 中國 介, 黨 湖 漢 H 南 南京之中 破 政 明 員, 閩、 分裂在武 壞。 農民 國 治 令 加 浙、 民 將 Ħ, 會 Ŀ 地 蘇、 黨, 議 從 革命, 月 僅 士 武 發 皖 千 有 申 議 漢 布 與 兩 央 等 五 共 岄 決, 湖 從 省, 方 漢 建 執 + Ħ, 泱 挑 都 面

第九章

中

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15 六

]武、 漢 題。 r‡ı 自 是共 央執 產黨進退失據遂挺 行 委員 (會) 通 過 取締 洏 走險待南昌暴 共産 黨之議 案在一月以 動 失敗 後, 〉 内開第四· 共 產 黨活 次中 動, 已全翻 央全體 於 會議, 失 敗。 討 龤

第四 第三第四 兩次全代會時代之黨務與政 治

陳公博 黨中 特 介石、 復移 議, Ш :別委員。 由 會 民 議派 胡漢民 垩 夾 华 譚延 國十 E 栫 五 別委員 海 會。 分子放由寧、 闓 八年三月國民黨在南京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先是寧漢合作居間調 人, 程潛李烈鈞何應欽楊樹莊李石曾吳稚暉許崇智居正李宗仁白崇蔣、 有 主 此 會之產 三方委員 附 席, **a**-逆 其 嫌 中 疑交由中 生, 此 漢 最要之議決案有二(一)開 合作, 粽 曾 合而 組 由 織 於十六年九月十 進 成。 係 央監察委員 而 為寧茂、 此 由 |魔 會委員 中 渥之合作因三方討論黨統問題之結果, · 央 及 共 會 有 審 五日國民黨中 三十二人汪精衛、 查。 Ŀ 除 附 梅 中央 復王寵惠黨籍 逆有據之鄧演達、 卽 央執 鄒 融聯 唐 艀, 生智譚 林 (二)決定設 森 徐謙 席 等 會 議, 延 在 等 闦 煮 西 在 李济琛 南京 遂設 孫 ili 立 籍。 科, 解 脝 再 朱 開 開 立: 타 將 老 之會 臨 林 培 不乏 阈 謝 森 4 國 耹

議,

民

央

西

云茲爲完成本黨統 那魯謝持馮玉 祥閻錫山均列入以于右任張繼何香疑李石曾蔡元培等五 一努力革命工作起見設中國 図 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其任務及職 人行監 察權, 權 並 發 如 通 次: 告

甲)受中央黨部之委託分別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至第三次全國 代表

大會開會時爲止。

(乙)統一各地方之中國國民黨黨部

.丙)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十七年一月一日爲開會期。

反對十六年十月二十 自 特別委員產生之後武漢方面卽認爲於 九日, 托精衛 由漢口赴 廣州三十日江 法 無所根 據江縣、 與粤方委員陳公博甘乃光 浙江 兩省黨部 亦均 發表 宜 等, 通 营,

示

主 張 在. 粤召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 而 寧方譚延闓る 採 科等亦電促各方委員到 事集會。

十一月五日, 限度亦宜明 白 汪精衞等自廣州通電謂譚延闓等既堅持在南京開會則特別委員會應 [停止其職權並於正式會議以前在廣州或上海先開預備會議六日在學委員致 卽 取 消: 最 低

在寧開 四中全會一 一節係狂所 主張而此間所贊同 岩復變更轉 生枝節且負有 其他職務者 韑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察 會已議決派 云 不 四 : 宅, 日粤委王艺 云。 能 日, 歐、 開 同 美、 遼 寧 談 時 雕。 方 日 蒒 設以不 要 本 並 會到委員三十三人臨 許 黨 已決定在四中全 法 人 務 崇 勤、 在 足法定人數致不能開會轉 智 滬 而 甘 張 73 開 張 光陳 會。 糨. 糨、 居 -† 居 六 樹 正, 正. 會開 赴 人、王 Η, 則 汪精衛、 負 H. 時改開預備會十七年二月二日復 樂平、 駐 會期 爲 栫 H 簡, 李濟琛, 15 潘 委會實行 患超 表之使 特委會停 非迅求解決糾紛之初 等 由 停 廣東 摡 命焉。 :山之預 滬三日, 址 赴 職 4-權, 上海二十二日朱培 <u>__</u> 中 月十 備。 在 Ŀ 九 央執監委員在 Ħ, H 海 意, 在南京 開 蔣 栫 委會 應 介 預 備 石 仍 會。 遵 正式 開正 山 原 德 七 E 日 決 H 本 意, 式會 海 由 請 翰 定派 南 返 法 國 京 租 抵 議。 滬十二月 界蔣 至上 外交委 到 許 鄭 崇 Ŷij, 智, 主 介 持 石 老 +

李大釗。 之議 林 祖 决案(一)中央各委員依法 董 涵, 民 國 停 用 于 [十七年二月二]日中央第二屆第四次全體 止 樹 威、 職 德 屈 吳 武 權 (玉章: 者 鄧 題 人為 楊匏 附 安、惲 徐 逆有 謙。 代 遞 候 據開除黨籍者 補案 英。 補 附 中 홳 逆 委 有 議 因 據 決中 開 隸 人, 共 除 執監會議 黨開 黨籍 執 爲鄧演達已故者 會 除 因 者 隸 黨 __-人為彭 關 共黨 籍 會 者 七 於 m 搖 南京二月七日 人, 開 民。 人路友于停止職 為毛澤東 除 已故 黨 籍 者六人 者二 許 人為 閉 甦 爲 幕。 魂 朱季 權 譚 其 夏 平山, 曦、 重 者 要 俰

陳其 青、丁 發線上 |所列現候補委員應補為中央執委者十人為白雲 梯、 周 啓剛黃濱王樂平陳嘉 友、 朱

之(五)改 盤籌備, 會軍 外交、 謎 懋 員七人至九人代行各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各地黨員一 以 員若干人 泱 民 催. (案) 薂 黎訓 超五 謝 議 委員 政交 於廣 晉。 決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方政治分會可仍存在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現在本 練委員 組 組 俠 何 會蒙藏 通司 整理各地黨務案 應 織之。 國 州、 補 盤 欽、 民 武 會。 委遞 法、 並 漢 諸 政 、農礦、 委員會衙 推 R 府 開 定其 筿 封太原四處設立分會其不屬於以上四區分會者概 由 誼、 補 魆 為監 I. 陳 守 五 、 書 商 樹 等部 人。 中 通過國 戯, 委 務委員會(六)推定常務委員案 入至· 組 者 ·監委因 織 並 議決各地各級 高宣 Д, 七人為常務委員。 設 民政府組 為黃紹雄(最 2.棘共黨3 傅 髙 法 部, 院, 織 訓 黨部一 開除黨 (二)政(練 鱉 法, (其要點國) 部及 察 院考 於常 律重 律停 民衆 組中 籍 務 者 弒 新登記へ -央黨部 訓 止活動, 院、 中 民 --人爲 練委員 大學 政 推 府 中 江 浩。 院 由中 案 人 由 會以執行 29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審 爲 中 停 央派 計 央執 由中央政治 主)政治委員 輚 лŁ 院、 席。 行常務了 各 决 職 法 國 行 省黨務 取 權者二 制 委員 民 消 政 局. 會 會改 委員 各 建 府 會 人, 掮 部, 譅 設 推 識 會通 組 斑 委員 處 内 躯 im 九 代 败, 理 朱 委

第九章

開闢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澤如樊鍾 蔚胡漢民陳調元張繼張之江張靜江許崇智鈕永建程潛馮玉祥、 朱培德李宗仁李烈鈞李濟琛汪兆銘何應欽何香疑黃郛黃紹雄宋子文宋淵源林 委員案 先 推定戴 秀劉守 推定丁 季 陶 中、蔣 丁 惟 惟 汾于右任王法勤、 介石蔣作賓戴季陶趙戴文譚延闓等四十九人為國府委員譚延闓 汾于右任譚延闓蔣 王伯奉王龍惠孔祥熙古應芬白崇稼 介石 五 人餘俟胡漢民等 閻錫山、 B 靈 楊樹莊經亨頤熊克 推。 由 (七) 推定國 爨 森、 梯、 周 田 震鱗、 桐 爲 伍 民 柏文 國民 武、 朝樞、 政 鄧

省情形各殊事實困難不能在原定限期, 次全國 大 政 含,因 不生 府 主 代表大會定於十七年八月一日召集之閉會後即 效力(二)本黨自經共黨擾亂黨務 有下 席譚及蔡元培、 -列二項 决 議: 于右 任張靜江李烈鈞 召 集 日期 辦理完竣代表大會復致延期。 須 不 四 能統一在三 次全會決定特別委員會所定之十 為國府常務委員至此次關 個 開始整理各級 |月內應 重 上辦登記整3 黨部 於召集 舉行總 ·七年一 理 第三次全國 各 登記 級 月一 黨 叉 部, 代表 日召 因

於 南京海內外出席代表計三百三十餘人推譚延闓胡漢民于右任蔣介石孫科古應芬陳果 北伐完成全國統 中國國 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遂於民國 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正 式

仁李密琛 任期均為二年(4)區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年(5)中常委改為五 鬬殊勳者(4)中 案 追認(三)定七月九日爲北伐誓師紀念日案 介紹十名由主席 委三十六人候補二十四人監委十二人候補八人選舉方法決由主席團介紹四十八人由代表: 潘公展陳耀 五十三次常會議決林森張機沈定一石靑陽 乃光永遠開除 (2)預備 至二十八日閉幕。其 中委選舉 黨員 白崇禧等黨籍案 垣 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黨員 黨籍顯武餘停止黨籍三年(二)追認林森張攤等恢復黨籍 等 標準(1)須 執委年齡須在三十歲以 團擇介紹最多者四十八名再由各代表用記名投票法複選(五)中委資格 九 中重要議決案(一)處分汪精衞 人 《爲主 席團。 對黨有深切認識(2)對黨有相當歷史之經驗者(3)對黨國 通過(七)修改總章案 (潘後鮮 須在二十歲以上(3)全國代表大會 ŀ, 由朱家驊機 中監委年齡須在三十六歲以上(六)開除桂系李宗 鄒魯謝持居正石 ——通過(四)中委名額及選舉方法案 筿 大會前後共十三日((1)黨員 汪精衛 瑛覃振茅祖權 人至九人(八)選舉第三届 由大會以 分為 黨員及預 案 等先 書 會期 面 預備會議在內 四餐告陳公司 行 中央執 及 備 恢 中 黨員 復 央 委會 決定執 黨 執 有 標準 博、 籍, 委 鴌 否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果夫 央執 陳銘樞朱培德葉楚槍吳鐵城 盥 委 員 中 -央執行 委員計三十六人將介石譚延闓戴傅賢何 馮 玉 禅、 于右任宋慶齡宋子文汪兆銘伍 應 欽、 初漢民 朝樞、 何 採 波 濬 科、 閻錫 李文範 ļй,

柏躺、 台養 庸、 邵 方覺悲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王伯羣丁 元 冲、 朱家驊、 張羣、 劉峙、 楊樹莊、 方振武趙戴文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 超五、 王正廷、 陳耀垣 僾. 張貞、 劉紀文劉蘆 濟棠、 孔 群熙、 策黃實苗 劉文島、 際丁惟 魯 舽 45 83

張道 程天 放 藩 繆斌、 克 瘷 额中 趙 丞 央監察委員十二人吳敬 糜、 經 萨 頭氽 井塘薛篤弼桂崇基焦易堂馬 恆、 張人傑古應芬林森、 蔡元培、 張繼、 Ŧ 寵 惠、邵 力子、 培成 李石

超

廘

鍾

麟

陳

陳

僧、 鄧 澤 如、 蕭 佛 成、 恩克巴圖 候補監察委員七人 (褚民誼、 陳 布雷、 商震、 陳 嘉佑、 李 烈 鈞、 劉 守 中、 林 雲陔

鄧 青 陽。

及 行 令 (方略(四)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之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 委員 規 章以 至 會第一 此 成 次大會關於政 七二次常委決議訓政綱領。 貫系 統。 碓 治方 定 面之議決案最重要者(一)根據 總 理 主要道教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 (三)確定訓政時期 礎(五)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 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 緫 理 高根 遺 教 本法。 編製過去一 (二)追認 切 黨 p 央執 之法

針茲附訓

政 網 領如左:

始, 啊 颤 戜 民黨 實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

成全民 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問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 中 華民國於訓政 期間 由 中 國 亟 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權 付託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依照 之基礎。 理 建國 大綱所定選舉、 平罷免劍制於 **梭决四種政權應訓** 練衂民逐漸 推行以立憲政

四、 政府之基礎。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託付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託付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 民選

五指導監 督國 民政 府 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

行 之。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約(四)決心 要旨(一)接受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二)擁護訓政 外, 圍 {訓 體 議。 代表 代 及 |酸 膊 表 期 次全 期 共四 成分 舉行 心撲城赤 {約 國 百五 包括 法, 開 代 表 丽 幕 匪(五) 十餘人自八日起至十六日止 麂 為訓 膧 大 資、エ 會之後十九年 於 政 南京國立中央大 擁護和 會商會及實業團體、 時 朔黨 平統一(六)注重建設事 奥 十 人民共守之信 學 月中 新 **を建之禮堂** 央第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 討論議案共開大會八 約 焉。 次全體會 出 業而此次會議最重大之成績, 席除 國民黨中央委員國 議議決於二十 時期 育部立案之大學及 和法(三)廢除了 次十七日閉 牟 五 幕, 月 民 不平 發宣 自 政 召 則 由 府 開 等 在 营, 委 図 職 其 民 通 業

+ 於 執 H 肵 屯 監 Ш 在 委員 日 凡 鶈 地 開 南 民 尅日開四全代會」「開會時雙方發表通電表示本黨統一**」** 和 潇 會非常會 會 平 沿 議 閉 統 線之重要城 ---幕 會議於上海。 之後中 議, 推 躯 市, 委唐紹儀汪精衛 32 悉 民政 會議雖有 入 府委員-日 【人掌握束: 八十六人正 波折, ||等十六人| 卒於十一月七日決 北三省已非 一式成立 於二十 我有, 政 府及 年五 國難嚴 議 九 月二十七日 7月十八日1 _, 京粤雙方以合作 至於黨統 重, |寧、 兩 在 日 廣州成 問 軍 方乃 題除 陷 於十 藩 立 共 精 陽, 神,各 月二 不二 一中央

閉幕 央執行委員四十八人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四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六人依據第五 本日大會應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十八人中監委員六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人次多者爲候補人由 界和平及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而奮關的決心(二)通過團結禦侮辦法(1)蔣中正同志 紀錄十六人(三)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之數額業經大會通過計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二人候 及鄧演達徐謙楊希閔劉震賽外計一百十二人另由粤方介紹二十四人)(3)粤方介紹二十四 親 副 各屆中委治於一處及四全大會選舉之中委爲四屆中委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國 大會應選舉二十四人並將執委選舉中得票多者依次紀錄四十八人監委選舉中得票多者. 人名單如達到時大會業已閉幕由大會授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百三十六人大會全部接受(計自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曾任中央委員者除 自北上: 代表 其職案之最重者(一)由大會發布宣言申述暴日侵略經過並表示我國為維證 大會開會於南京出席代表三百三十六人列席代表十七人開會日期共九日至二十二日 首赴國難(2)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定為一百六十人對於廣州同志所擬定之 次全體(會議認可(4) 民 **立**灰大會決議, 國權 (黨第四 共産 顀 依 t 補 奺 中 灰 黨 全 世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中 퉚 政 史

大會 代 表 自 由 選

第 四 屆 中 央 執 監 委 員 名 額, 後 增 至 百 七 十 八 人, 執 委 七 十二 人, 蔣 中 E. 汪 精 衞、 胡 漢 尺、 孫 科、

」戴

傳賢、 宋 嶷 龄、 何 應 欽、 陳 果 夫、 陳 銘 欘、 葉楚傖朱培 **0**. **曾養甫**、 德、 吳鐵 城于右任 衆方覺慧 来子文何 翆、 成 溶. \mathbf{E} 疑、 柏 船、 郘 武、 元 冲、 朱

|櫃、 家 李文範、 驊、 楊 樹` 难、 劉 紀 劉 文、 峙、 劉蘆 周 啓 隱、 剛、 鄒 慷 魯閣 立 夫、 (陳肇 英丁 錫 山, 鎷 玉 群、 惟 趙 戴 文、李 李濟 烈 鈞. 柏文游覃山 王伯 振、 石 青陽、 何 熊克 武 陳 友 仁、 王

季

方

振

伍

朝

Æ

佛

癲

廷、

同、 法 夏 勤 斗 陳 赏、 公 博, 賀 程 耀 潛、 祖、 顧 楊 孟 杰、 餘、 桂 票 經 亨頤、 基、 鳫 超 甘 乃 俊、 光居 陳 濟 棠、 E, 陳策、 石 瑛、 劉守 白崇 中、 艝、 Ţ 李 揚 超 五、 敬、 **余**泼 張 貞、 謀、 孔 林翼 葄 熙、 中、 Œ 張 惠 長、 周 禐 羣。 海、 盥 祝 委

-]-四 人 獂 澤 如、 蘸 佛 成、 謝 持、 陳 壁 君、 Ŧ 寵 惠吳 敬 恒、 張 人 傑、 林 森、 蔡 元 培 張 機 邵 力子、 李 煜瀛 恩克

巴圖 褚 民 誼、 柳 亞 子張 學良 楊 雲梯、 虎 蔣 作 資、洪 本、 陸 E東李宗仁許: **深張華村黃** 崇 (質朱霽 智、香 翰 靑、 屛 唐 貂 人; 儀、 繆斌、 張 發 奎。 俠 垣、 補 執 麥六

魯 滌 2]S 張 道海、 趙 丕 李宗黄、 廉、 余井 塘、 薛 篤 磞、 張 焦 易 堂、 鹿 鍾 麟、 当培成、 程天放、 克與額區 芳浦 蕭古 珊、 黄 旭 初、

十人鄧

銢

產

茅

祖

權、

白

知

傅

汝

陳

樹

陳

耀

劉

文島

朱 絽 良、 程天圆、 鴧 雲, 詹索似 謝 作 民、 黄季陸. 馬 稲 祥 梁 寒燥、 錢 大 鉤、 關 素 ۸. 段錫朋、 李任 仁、 鄭 ι'n 南、

情、王 |仲 李福 鴝、 燃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楊愛源王 林潘婁超陳布雷商麗陳嘉佑、 周 松露猫廣秀張厲生黃復生羅家倫 林隻陔鄧青陽、 張定璠戴愧生李敬齋王祺何世楨范子途陳手 林 陸一候補監委二十二人楊庶堪黃紹 直勉黃吉人繆培南方聲濤、 李綺 庵、 雄、 陳 木 中 郭 孚、 春 曾渡

飛黃孫鏡亞黃少谷蕭心貞紀亮李次温

出十人四屆一中全會第二次預備會議決議增加中央及粤滬所選候 ガ 中 補 央 四全大會各選半數(即兩方各選二十四人) 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除共產黨外一 **執委十二人候補監委六人)總計委員人數爲一百七十八人。** 四届中央執 · 監委員· (人選依照-上海和平會議決議總額定爲 律當選共計一百十二人其餘四十八人, 其後廣州方面一部分代表退至上海 百六十人凡曾任 補執監委員爲十八人(由中 復在滬選 央廣州 二三三屆 卽

港。十二 討論 其 (時廣州 月四日 Ŀ 海和 廣州大會選 會決 國民黨非 議案 擬與 常會議召開之四 白崇寫等 推翻, 各派互 為中 次全國大會亦於十一月十 央委員七日成立中央黨部。 相 律 持, 部分代表聲 明退出二· 八日開幕二十三日廣州 Ŧ 日廣州 十五 大會閉幕! 日胡漢民 胡致辭。 自滬 天 赴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粤府取消4 對日外变之永久方針未有若何具體決定大會於二十九日推定中央各部行政 改革案修改國民政府組織 正 九一八日高 形式上業已作 式會於二十四日舉行中間雖小有糾紛尚未成爲問題最重要者爲通過上海會議之中央政 長縣改任立法院長。 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屆第一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全體會議在京開會到委員百人左右。 成 立. 發生以來國內團結遲遲進行乃於日軍大學攻錦聲中中央政 到二十一年元旦成立統一政府國民政府主 西 南 執行 部, 法黨務改革選舉統一政府惟對目前日本進攻錦州之最嚴 及西南政務委員會後孫辭行政院長以汪機蔣被推爲軍 席林森行政院孫科等宣誓 治改革黨國 (部長後) 事委員 鮵 統 ğр 重 職, 問 閉 題,及 歪 日 結, 自

第五節 改組後中國國民黨組織之演進

栽 大 **介修正**, 中 | 國國民黨自改組 但在組織系統及原則上並無若何區別。 後, 組織極爲嚴密。 其組織由第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修改者僅有數點即 **灰全國代表大會確定經第二** 次全國:

缺席者亦不能遞 下層黨務之困難故第二次代表大會規定中央随時有選派特派員監督指導地方黨務之權(三) 之總章並無特派員之規定因之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缺乏緊密之聯繫以致發生中央不能指導 事當較周密錯誤亦可以減少較之三委員所組織之祕書處自甚精密(二)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 關於組織不同之點今當進而泛論國民黨之組織系統與 **曹者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取得臨時表決權但不能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此爲兩次大會** 第一次代表大會總章規定各種候補委員出席各種委員會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節使委員有 會所修正之總章始有中央執行委員九人組織之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設立常務委員人數較多處 一)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之總章僅有祕書處之設立並無常務委員會之規定至第二次代 補因此候補委員形同虛設故第二次大會有見及此特規定遇有委員因事 期。 表大 木

颲 民黨改組後之組織系統乃根據革命政黨之組織通則其系統見於下表

原

中央黨部 國外總支部 特別 省黨部 特 特 蒯 別市黨部 地方黨 工廠 市縣 軍 部 隊 黨部—— 支部 福黨部 市縣 温黛部 黨 軍特別黨部 [編集部 部 分部 盛 區黨 分部 區分部 通訊處 區分部 部 師黨部等

青年軍人婦女海外商人宣傳等九部每部又分岩干科其餘如省黨部及縣黨部亦設有數部, 不紊疾機的方面各級幹部內又分爲若干部科如中央黨部在二層四中以前增至工 區)另有特別地方黨都之設立故國民黨自改組後黨的組織系統, 海口 所 組織之中央黨部省有省黨部縣有縣黨部縣黨部之下又有區黨部區分部此外在重要城市及 更設有特別市黨部軍隊及工廠中以及鐵路職工中均設有特別黨部 由 上表可知國民黨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在縱的方面最高權力機關有中央執行委員會 極完整而普 而在特別 温,自 一人農民組織、 上而下; 地 方へ 此種 絲毫 栫

|精詳實爲國民黨組織之特點若能運用鹽活黨的勢力必能| 深入民間。

不 但及至已輕表決各個黨員都須執行即使對某決議案不贊成, 以保證 確定選 黨員 或命令 大會報告工作的義務(丁)各級幹部爲各級代表大會之間 人員皆由黨員選出(乙)各級 決議云 安處俟下次開代表大會或幹部全體會議時修正。 有随 民主主 並實行之義務此即 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 一年 組 時向 方面以民主主義集權制度爲基 肵 。義之實行討論旣經終了執行機關旣經議決則凡屬黨員一切有遵守此等決 黨員旣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 **档黨部建議之權** 所 幹部 謂 政 黨的 但不能越級(己)在決議案未骨表決 有指導 集權制 所 |韓區黨員活動的權力(丙)各級幹部有 本 度。 原則。 近此則黨的! 具體言之所謂民主集權制即(甲)各級幹 據第 的 欠全 |指導機關 民主集權 亦不能背抗只 國代表大會關於 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 制之特 前, 具有命令指導全權。 煮員 有宣傳該議決 質 有自 也。 民主 向各級 由 詂 集 度, 泛權, 代表 戊 議 策之 飹 制之 案 所

在 紀律 第九章 方面, 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39 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更有明白之決議「大會認爲一切黨員皆有服

從

當加 律 至 殿 者, 格 此 以 不 刔 的 最 紀 雷 黨 戰 律 巖 的 已定 時 厲 紀 之制 扳 律之義 兵降將: 爲 裁。 專 貴, 列 務。 大會 塱 又云: 入 R 認為 纏 黨 在過去 章 紀 矣。 黨員之承閣 律 客 問 時 題, 期, 非 常 雖 黨 重要 有 章, 時 即承認其紀 嗣後 知紀 律之重要 黨中 遇 律, 有 舆 加以 黨員 士兵之盟 執 破 行, 壌 但 誓 紀 律 無 無 群 或 異。 細 違 故 脊 之規 破 主 壤 紀

之軍 **處。**京 部, 立 廣 第 臨時 東、 栫 十 隊, 別 四 五 栫 湖 自 年 則 市, 軍 黨 别 南、 因 及 正 栫 部 市 民 间 八 戰 剜 者, 式成 南、 黨 黨 有 事 軍。 黨 部, 直 改 奉天吉林、 方般, 部。 現國 立 及國民革命 隸. 組 者有廣西 江蘇、 後, 内重 軍 派 其 **除随時** 湖 員 組 籌 要區 山 北、 樧 備者, 浙 軍 西、 進行 江 П 調 域, 第 陝 西、 動, 侚 有 西、 山 狀 雲南 軍、 省黨 故無 未派 河 東 况, 第二軍、 南 八 値 貴州二 省黨部 人籌備 甘肃安徽 部,上 暇 得 籌備 注意 海 第 者自十三を 省黨 特 綏遠、 三軍、 者, 福建、 部 僅 别 黒 也。 察哈爾、 部。 市 第 計國內 至 龍 四 激 五 縣 加 Ц. 軍 及國 市 西 內 3 九 四 現有本 省臨時 癜、 蒙古三 特 祖以 部之組 民革命 新 别 疆 黨 後, 外蒙古四省區至 黨 部, 省 榯 高 織在民國十 組 合計 黨 軍 別區 級 織者, 第六 黨 部, 哈 离 爣 部 共二十 軍 之成 爾 級 部, 黨 廣州、 液 特 正 特 别 Y. 部 年 新 甩 者僅 别 黨 共 瀵 Ü 省 成 市 部。 + П, 前 耳, 區, 黨 А 北 有 成

五

央者有屬 業公所 業之團 全國縣 僅廣東廣西二省較為普遍其他各省均容若晨星至十五年 純, 44 有 **廠中山大學,**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廣九鐵 四 非普 百零 管轄 Æ. rþ 车 央 骴, 市 優 逓 可 者, 特 一處至陶時及 於省成 **錦之統計全國獲有之區黨部爲七百二十二處十五年新成立之區黨** 伶界 朔 黨 黨 而黨員又極 剫 中央軍 有 區 部所可駕馭者, 部 黨部, 廣三鐵 爲一百九十七處自十五 聯合會等三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战特別市者 (事 電 政治學校 衆多, 報局 略 正在籌備中之縣 特 處區黨 別區黨 至其權能與級位則 如 特別 均允許其組 路粤漢鐵路同德工會香港金屬業工 海員工會如中 廣州電話員鹽務 部。 黨 部為國民黨之重要 經 部, 市黨部 年 詳細 欀 緝 特別 私 ___ 月起是年 山 考 衞 温煮部。 察後, 大學等或因黨員之流 則因報告未詳統計殊難。 與縣黨部同計舊有之特別區黨 商 團臨時 總處等十三處十 批 《指導機關》 縣 駁 視其區域及性質特別區 市 不 崻 黨 因 別區 准 部堆 軍事順利黨都增 者, 區 黨 有 香港 部前 分部 加 會聯義海外交通 五年新成立之特 遷 者為二百五十 屬中 此 則 街 無 定或 外關 市工 爲

部則

有國

民

政府,

部,

海員

兵工

黨部

有

直屬

於中

因

黨

員

之業務

於特

殊

職業或

四

處

合計

爲

加。

計十

五.

年

以

萷

· 中 五

年

劃

歸

省黨

别

鼠

部,則

本黨之基

本

組織。

人

聯合

會,

|I|

浙漁

部為一千二百九

組 此 五學佔百分之一〇・五商佔百分之四・三軍佔百分之二三・〇自由職業佔百分之二五・七, 部區分 分之九八·〇六娣女僅百分之一·九四若以職業分別則工佔百分之二九·〇農佔百分之七· 未列入統計故黨員全數實不止上關之數此外關於黨員之成分槪括言之黨員之性別男子居百 黨員為五十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六人至未有報告之省份及新成立之軍隊黨員多少亦! 哈爾內蒙古哈爾濱等處均未報告軍隊中區黨部區分部之數目亦未列入故以實際言本黨區 有黨員一 分部四千一百一十六處合計全國共有區分部七千五百零四處此外甘肅江西貴州、 十處合計現有區黨部二千〇十二處全國舊有之區分部三千三百八十八處十五年新成立之區, 成之基 種 |五洲華僑足迹所到之地幾無不有國民黨之組織惟因各國之政治制度不同故國民黨之活 分析, (部之數) 礎也。 雖不能謂 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五 梅 目: 外華僑處帝國勢力壓迫之下精神 當遠過前開之數 爲十分正 |確然卽此亦足窺見何種職業之人民最能革命之分子以見國民黨 人十五年增加黨員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一人合計 目至國民黨黨員之質量據十三年改組後之報告統計全國 上之刺激最深故勇於革命之分子亦 雲南 可稽 最 現 熱河、 多現 考概 有之 黨

支部安南? 動, 支 有公開 部, 加 總支部法 拿大 者有 (總支部) 秘 密 國 者, 暹羅 現在直屬於中央之黨部, 總支部澳洲總支部斐列賓 總支部及南洋 總支部 有日本 共十四章 總支部美洲三藩市 總支部檀香山 [處黨員] 總數爲九萬七千 總支部墨 (総支部 緬 西 甸 四 總支部, 哥 百五 總支 十五 部, 南 4 非 il. 總

委員 專 央黨 蒍 候中 栫 會 處及 宜。 部, 種 置 黨務 會 央派 委員 委員 由 組 部, 自十 職 中 織, 並 權。 人整理(二)各地黨員一 掮 央派 會至各地黨務 九人至十七人 盤 宣 導委員 傅 $\widehat{\mathbf{E}}$ 华 瑰 黨務指導 各 民 四)登 (衆運動) 方黨務, 月清 記 會 及整 組 黨運 委員七人至 之整理, 就 織 指 關 玴 偨 中 苺, 於變更中 動發生之後十 期 例, 指定主任委員 海外黨務等委員 由中 據二 間定為三 律 ||居四中 央另定之(四)在整 .重新登記在登記期間停止徵求黨員(三)各省及等 九人組織黨務指導 央黨 僴 部 七年二月二日學行二屆四中全會於南京 月(全會決議(一)各 --- 組 入, 會, 繈 自中央指定之日期 副 秘 方 主任 長處 Ħ, 黨務 委員 理 二 人, 鎧 期 秘 方 《會辦理該作 間, 書長一 Ti, 地 绚 黨務 各 由常 於中 級 人由常 起算 忠 委會選任之在 ·央常務委員會之下, 指導委員 省黨務整 如有 ·務委員兼任2 律 會代 暫行 理及登 鸺 行 别 必要 停止 通過改 悄 該 於省之 形, 地 記 辟, 各委員 活 設 可 執 動, 得 組 祁 由 切 行 設 廳 書 中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故組與發展

治團體 章之決議(五)凡屬黨員必須絕對服從黨部決議及命令下級黨部必須絕對執行上級黨部之決 私人不得干涉(三)凡屬黨員非經中央黨部之許可無論黨內黨外不得自行組織或加 必須絕對服從黨部之處分(二)黨員違犯黨紀時必須由黨部按照合法手續處分之任何機 尚有關於整飭黨紀方法築七條即(一)凡屬本黨黨員無論何人必須絕對遵守黨紀違犯黨紀者, 及國內未能公開各地之黨部有困難情形時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斟酌辦理除整理各地黨務案外, 實聲明與該團體脫離關係(九)登記條例及登記表由常務委員會詳細規定之(十)海外各黨部 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八)黨員登記時應慎重考查會經加入本黨以外之政治團體 後方可派赴各縣其考查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定之(七)凡黨務指導委員須守以下之原則: 考查結果公布半月後方可派赴各省縣黨務指導委員須先經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考查公布十日 中央酌量 (1)絕對信仰本黨主義(2)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3)絕對不籍黨營私(4)絕對 (四)凡屬黨員不得有遠反黨綱黨章及一切決議案之主張各級黨部不得有違反黨 延長但以一 個月為限(六)凡省黨務指導委員須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切實考查將其 入其 古須切 網点 他 關 政

議及命令(六)各地政府與黨部有 衝突時須分別呈明各上級機關共同處理(七)凡黨員絕對不

准以個人名義代替黨簽表宣言。

自是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派遣指導或整理委員分赴各省及特別市重行登記組織。 數年

以來各省市之黨務經整理組織者截至二十三年止特統計如左

甲)省市黨部 ——(一)正式成立省或市執監委員會者計有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 湖北、

江西山西綏遠河北山東等十一省及南京上海廣州等三市(二)在指導期中成立省黨務指導委

員會者計有雲南貴州、 陝西察哈爾新疆寧夏等六省(三)在整理期中成立省或市黨務整理委員

事處中設 會者計有甘粛一 設計委員會者計有安徽福建四川 省及北平天津青島漢口等四市(四)因特種情形設黨務特派員或籌備專員 河南等四省(五)因特殊情形設特派員辦事處 辦

青海及東北等數省。

(乙)海外黨部 ——(一)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總支部十三處, 直屬支部二十四處。

(二)在整理期中成立整理委員會者計有直屬支部二處(三)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計

第九章 中國調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有宜屬支部五處(四)因特殊情形設特派員者有直屬支部一處。

丙)軍隊特別黨部 ——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一)師黨部五十個軍黨部二個獨立

三個其他黨部二個共七十七份(二)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計有師黨部三十六個, 旅及騎兵旅黨部五個獨立職兵團保安團及特務團黨部七個軍校黨部八個海空軍及憲兵黨部

部八個獨立旅黨部一個警備旅黨部一個軍校黨部一個保安團黨部三個共五十 個。

(丁)鐵路特別黨部——(一)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京滬杭甬路隴海路津 浦路、 平漢

偏委員會者計有正太路一處(四)因特殊特形改設特派員辦事處者有北寧路武長株鄰路 路等四處(二)在整理期中成立整理委員會者計有平級路膠濟路二處(三)在籌備期中成立籌路等四處(三)在籌備期中成立籌

(戊)海員特別黨部 僅有中華海員特別黨部一處尚有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

(己)直屬黨部 ---計有江寧縣黨部中央政黨學校區黨部漢陽兵工火樂區黨部各一 處均

巳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

最近黨務推行之現狀各高級黨部之組織情形仍當在省市及鐵路海員黨部成立正式執監

委員 ê 者 計 有: 延、 浙江、 湖 南、 湖 挑、 II 西、 山 東、 Ш 西、 綏 遠、 廣 東、 廣西 省南 京、 Ŀ 海、 廣 州 市

委 佩 員 海、 會 平 濩、 者, 京 計 滬 有: 甘 杭 捅 潚 等三 省青島、 鐵 路 黨 漢 部。 口 等二 設 置 市及 指 導 委員 膠濟 會 鐵 路 者, 計 黨 有: 部。 陝西、 設 置 寧夏 籌 備 委員 雲 南 等三 會 者, 省 借 黨部。 有 正 者,太 設 鐵 置 路 螯 及 理

部。 有:海 新疆 設 省 置 及 特 省黨 常 派 浦、 員, Ť 部。武 長 骮 在 軍隊黨部中 設 株葬等二鐵 計委員 成立 會 者安徽 路 正 黨 式 部。 執歐 設置 河 南、 委員 等備 四 川貴 會者, 專員 州 計 者, \\ 計 有: 有: 四 省, 黨 鰏 海員 裕 建 五 省黨 個, 黨 部。 魳 黨 部。設 部六 戬. 置 置 栫 + 指 派 獖 員 個, 專 獨 長 計 立 旅 者, 有 黨 計 一青

部 籌 五 個, 備 委員 獨 立 會 團 者, 黨 計 部 三 有: 個, 軍 黨 隊 黨 部 部 五 六 個, 個, 師 黨 軍 事 部二十六 機 覵 黨 個, 部 Ξ 陔 個 黨 及軍 部 __ 個, 事 及軍 學 校 事 黨 部大 舉 校 個; 黨 共計 部 個; 八 共 十 計· ☵ 倜。 十 戳

六 置 個。 設置 指 蕦 委 蒷 會 湝, 計 有: 軍 事 舉 校 黨 部 個。 設 置 指 滇 員 者 計 有: 師 黨 部 及隊 黨 船 各 個, 共

八 個。 處, 總 共三 計 爲 + 百二十 九 處。 設 置 四 整 個。 理 在 委員 海 外 會 黨 者, 褯 計 成 邛 有: 總支 正 式 部及 執 監 直 委員 **殿支部** 會 者, 各 計 有: 處, 總 支部 共二 處。 + 設 置 處 直 屬 備 支 委員 褯

者, 計 有: 直 周 支 部 八處 設 置 特 派 員 者, 計 有 Œ. 層支部 劚。 總計 五 + 處。 在 中 夾 直 麎 湖路 成 立 Œ 尖

等省北平天津等市及北寧平被等鐵路黨部 華北各省市及鐵路黨部因環境惡劣受外力壓迫先後由中央撤回者計有河北察哈爾綏遠東北 執監委員會者計有中央政治學校及漢陽兵工廠兩黨部設置指導委員會者計有江寧縣黨部至執監委員會者計有江寧縣黨部至

至關於黨員數量之統計自十八年整理黨務後歷年黨員人數之增減統計比較如左

部	軍類震略			部黨外海			(在包靠海鐵)蘇省 內括部員路)部市			
合	預備黨員	蒸	合.	預備黨員	黨	合	預備黨員	黨		
ät	真	具	計	員	Ą	計	鼓	Ħ		
* t0.		四三五、	九九、	1=	八六	二次二、	力力	二九六	= +	
六七〇、六二三人 七八四、一九五人 八七一、六一九人 一、〇一五、五八一人	二三五、四十二人 三三ス、二六〇人	四三五、二十〇人	九九、〇三八人 一〇一、一四四人 一〇四、五五九人	一二、九一三人	八六二二五人	三六二、八〇二人	大方、三三二人	二九六、四七〇人		
t	Ħ	129	_	<u> </u>			i - 1	1	=	
八四、	三スト	四四五、九三五人	0	五、	大五、六三四人	三八六、三六八人 四四二、〇八一人	七九、五四四人 一一四、二六三人	三〇六、八二四人	年二十二年二十三	
九五五	一元〇	九三五	<u>—</u> 24 24	五、五一〇人	六三四	三六八	五四四	八二四	=	
	스	ᄉ	스	조	<u></u>	<u></u>	ᄌ	٨	牟	
スセ	<u>H</u> O	四六	_		,	. [Z]	<u>-</u>	=	=	
=	九、	1	, 位,	Ξ,	ő	1117	四	ŧ	+	
1 77	四〇九、〇八六人	四六二、五三三人	五	一三、九四〇人	九〇、六一九人	Q A	二大	三二七、スース人	三	
	$ \hat{\lambda} $	코	乙	스	스	ᄉ	<u> </u>	之	牟	
12	<u></u>	_ [_	年二	
五、	五三三、九八九人	四九一、五九二人	九九、一七四人	九	八九、二一五人	四九六、三九六人	一四九、〇九七人	三四七二九九人	+	
푯	九八	五九	- -	九、九五九人	=	三九	0九	力	四	
Ā	九人	굿	시	九人	五人	츳	붓	ት ረ	A ps.	

革即在中 内政外、 用, 主持黨 往之執 添 及 會, 貢所 散海 民 央調 面 未訓 集權 切煮國大計於以決定對於粗穢方面, 知, 民 (國二十) 整各地 変財 外黨務地方自治文 務者 歐委員會整理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等委員制而改為特派員一人且由中央委員 竝 央黨 糠機 制之原則尚未達 也特派員 政. 中 夾 關 經濟、 部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 黨部之組織 方面; 組 廢除委員 無以收 教 育、土 之下設設計委員會網羅幹部人材擔任設計工作凡此變更要亦不外於計 於常務委員會及政治委員 地交通 集思廣逢之效在省市黨 制恢復部長制, 於極境特於中央幹部組織 化事業及國 將 伖 车 來試驗之結果採取特派 等專門委員會使一般中央委員及黨中專家 民經濟建設等計 凡此 **鏖於年來各級黨部組織** 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於十二月二日召開 均 所以 會增設正副主席限制 部 組 謀權實之集中也。 上加以集權化是為國民黨組 艥 翻委員會於政治委員 員制, 方 面此 已無異議 **灰雌** 上民主制之原則 出席會員 同時 無 特派 明 於常務委員會之下, 頥 (會之下添 仍得各 員制 决 X 議, 者, 雖已 五屆 數。 織 然 組 大勢 <u>.</u> 卽 本 (婚任以 廢 繖 設 所 盡 所趣, 寬傅 大改 中全 其 長, 法 各

議

劐

博

探衆

見,

於

執

衍

剘

集中

·權責意

義也。

訓政時代政治組織之蛻變

會, 會 議, 先生 辦理惟政治委員會議決案關於黨務之議決案甚少其關於政治及外交上之事項議 會負責按照性質 員會先成立而軍事委員會繼之七月十四日胡委員漢民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三次 爲國家『法律主權』之所寄而黨治下裁可法律之權遂屬於中央執行委員 年六月十 會議之產生遠在國民 第一 提出政治委員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限案經會議議決(一)關於黨事對中央執行委員 爲 在國民黨軍 最 次會議在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當時孫中山先生以軍政黨務須分工 四日政治委員會開第十四次會議於大本營決定建立國民政府其時有關 終決定始能 - 政典訓: 由事前報告或事後請求追認(二)關於政治及外交問題由總理或大元帥 辦理故初期 政府 政兩大時期 成立之前而其權力亦超於國民政府之上政治會議, 政治委員會由孫先生直接負其 中國家權力完全屬於國民黨國民黨之最高 **汽責任孫先生** 會所附 逝世 辦理, 設之政 或 權 後三月-稱政 力機 決後仍俟孫 於政治委員 放政 治委員 治 關, 會議。 決定 治委 + 亦即 四

此

機關, 員 lш, 時之政治委員 之候 代 通 行委員會第一 員 由 會以 重要之議決案兩條一 记過其條文之重要者 會 表 ifii 取 政 其全文日: 以 常 大 (治委員會定之(四)政治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若干人政治委員 悄 補 會國 指導國民革命之進行(二) 捌 務委員之核准得設政治指導機關」故中央委員選定之後一月廿三日開: 伍. 政 委員 朝 治會 R 樞 伖 (無定額) **次全體會議常務委員即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 黨 縞 次遞 議及其各地分會所有政治上重要事務皆由特別委員 Цì 鮅 除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政治委員會之外各重要地點遇必要時經中 央黨務總報告一項規定設立政治委員會並得在各重要地點分設政治指 害其後更加 補, 最初 如下(三)政治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 有臨 切大事皆準是以行即(一)在中 曲 時 孫先生 表決權; 派譚 指派 延闓許崇智孫 於政治之方針 餘 祇有發言權 者計胡 漢民汪精衛廖仲 科蔣中正為委員至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 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政治之名義 其後幾經變更至十六年特別委員 **姒國民黨中** 推 任同 愷、 志在某 伍朝樞、 央執行委員 會或國民 會組 地 邵元冲戴傳賢 方 織 政府裁決為時共 組 條 有 會 第二屆 缺 織 例 内 七 席 分 **v**執行之是 -央執行 設 會 時, 會, 條 政 中 其 榯 由 經 譚平 治 會 代, 出 央 權 執 委 導 决 限 議

第九章

娜爾民黨之政組與發展

項採列舉規定(四)委員除特別緊急事件經許可者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五)決議案 務十年以上富有政治經驗或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始能充任(三)政治會議討論: 政治會議當然委員其他委員 凡十三條即政治會議現行有效之條例其規定頗稱完善綜其要點有五(一)以中央執監 員延闡胡委員漢民提出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正通 治會議及分會暫行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常務會議 **滕三月至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又議決恢復並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正中央執行委員** (人數則不得超過當然委員名額之半(1二)政治會議委員 及決議之事 通全條例 須 復 委員 直 爲 准 謯 委

巴黎電達國民政府提議促成立五權制度主張(一)以黨統一以黨訓政塔植憲政深厚之基 國王 闖民政府執行。 法 倸 院制之開端 根據孫 民政 府五院制度之確定實由於民國十八年四月正式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 中山先生所定五權 亦開世界政治制度之新局也先是北伐告成以後胡漢民孫科 憲法之原則極幾許討論一再易稿始付審査通過公布是爲吾 兩 氏遊隊 (途中在

提案說 此 規 黨之重心必求完 模, 爲 基 期 明書對 五權 本。 惫 於五權 政 最 固施 後之完成。 制度為 |有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應負實行訓政之全責(三)以五權制 原 並根據此 則 Ŀ. 奥 制 原 度上最具體之說明後日產 刑, 擬定 政 抬 會議 綗 頟 及國 生之國民政 民政 府 綱領, 府 繋以 度作訓 組 (訓 織 政 法 汏 政之 卽 綱

其主要之任務 選政 權, 於民 會議 遺教, 督 (府之基) 國 傘 本以業建國 訓 政 + 政 占 府 作 網 領與 年十 爲代 礎。 執 故訓 行, 即在規定人民與 月三日[•] 寅以 以 表瞩民行使政權之機關, 國民政府組織法可視為訓 政 訓 練 網 黨治國之精神, 全國國民期逐漸 }領 中央常會通 可 日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此法原爲根據五 謂 為中 黨及政府之關係, 過。 華民國 代表國民行 推 政綱領六條 亦爲全國訓政之發動與 根本之大法 行 政時期之根本大法此種 選 使政權, 舉罷免、 而為訓 所 創制、 政 規定者係 而以 ---部, 時 期 與 緮 國 英美各 治權 决 民黨之權 **《指導機關》** 四 由黨授於 舆 種 大法 國政 政權, 政 權行使之 力機 乃基於孫 黨之黨 國民政府以 訓 以 樹 政 累 綱 立 1000全文六條 根 網完 憲 中 本 政 Щ 中 法 全 時 丑 央政 先生之 茅 律。 期 項 治 同。 民 治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國

民政

府

組

織

法亦於同日

權憲法之精:

而制

職權, 之所長。 更由 理但僅能提示大網對於實施方面並無具體之說明, 最大之特點即是確定訓政時期之五院制度孫 五院 規劃極為周詳五院各別之組織係根據職權之需要而規定適宜之制度由 組 成 國民政 府, 而以國務會議爲其總樞紐。 中山先生雖於學理與經驗上創制五權憲法之原 此種 ifii 此次頒布之國 因時制宜之制度實兼合議制與 民政府組 織法對 各部 處 於五院之 粗 獨任 成五院, 制

茲將訓: 府政民國 薫 民 政時期黨與政府關係列左圖以明之 議會發展 會大表代團全 委員會 中央 執監 金體 跷 1 政 行委員 中 部 泊 央軌 會 省 常 諡 會 務 泽 部 黨 級 各

上 述 訓 政 [網] 領 更於十八年三月十九 日 山山國民 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中 央政 治 會

涶 過國 民政 府 [組 {織 {法 時 並 議 決該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 國 民黨中 央執 行委員 曾 政 治 會 議 識

決行之又推 蔣 中 Ė 胡漢民孫 科戴傳賢李煜贏張人傑蔡元培李濟琛吳敬恆 譚延闓 等 召 集, 法 制

培、戴 局 没 長 王 世 傅 賢、 杰 王 等得列 籬 惠、 馮 席參與。 无 祥、 孫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常務會議 科、 陳果夫 何應欽李宗仁楊樹莊、 閻錫 通過選任蔣中 山、 李濟琛、 Ė, 林森、 譚 延 張 闓 學 胡 良 爲 漢 中 民、 華民 蔡元

國 圆 民 政 府 委員。 蔣 中 Œ 爲國 民 政 府主席 譚 延関 為行政院 長王 寵 惠 爲 讨 法 院長戴 傳 鬒 爲 考 試

院 長, 禁元培 爲 監 察院 長。

經

大變更其要點(一)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舉行第四 屆一中全會通 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實際政 過中 央政治改革案對 於 政 治 組 織义

治貴

任並不兼任其他官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 (頒布時應) |依法改選之(二)|國民政 ||桁委員

會設委員若干人(三)在憲法 未頒布以前行政立 法司法、 監察、 考試各院對中 央執 1T 委員 會 負其

實 任。 四)行政院 院長負 (實際行) 政資任(五)司 法行政改隸行; 政 院 設部管理(六)國 民政 府 主

第九章 中國關民黨之敬組與發展

及委員五院院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年内施 任為訓 **曦決頒布之同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後於十八日第三次大會決議** 大會先行決定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並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提請國民 之中國國民黨六中全會第一次大會決組憲法草案審査委員會於五日末次大會決議 案經立法院於二十三年二月完成二十四年十月再經立法院修正提出於同 治工作以繼續 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 爾民大會及憲法草案提案審查委員會經二十一日第五次大會照審查意見決定所點(一)宣 飭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以備國民之研討」在全會閉幕宣言中更重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議決「最近期間積極遵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 行(二)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法各提案, 政完成以後實現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國民黨準備憲政之工作於焉肇與。 進行憲政開始之籌備」又決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 由大會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須於二十五 年十一月二日召 其後 送請 豇 民黨實 憲 法, 大會 五 法 全 開 谑

第十二章 中國各派社會黨之概觀

男一節 中國初期之社會主義思想

亞丹斯密的原富甄克思的社會通詮穆勒的名學及攀己權界論孟德斯鳩法意耶芳斯名學淺說。 論發揮適者生存弱肉強食之說四方讀費之士爭購此新著又適當一八九六年中東戰爭之後, 之激量於是社會革命思潮因之萌芽而嚴復所譯之天演論對於社會思想之啓蒙影響殊大天演 人胸中减抱 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外受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清廷封建勢力之剝削, 八九五年則天演論者正衡此思潮之源頭而注以活水者也嚴氏除介紹進化論思想外尚譯有 近代中國社會主義思潮之產生一方由於時代環境所造成他方又由於西洋思想之轍入自 一眇者不忘視跛者之觀念因而益重視此書之價值吾人若以近代吾國之革新始於 更加以 外來革新 思

第十章 中國各派社會黨之槪觀

介 貽穀氏承 李煜瀛氏 絽 稱 西 為泰 洋 李提摩太之命譯克卡樸氏之社會主義史(Thomas Kirkup: 從 的 西民 經濟、 法國 法 方 社 志由 面; 會法律政治論 輸 廣學會發行。 入克魯泡特金之互 運思 其内容 想到 中國來 雖介紹 助論。 Ŧij 於新 社會主義但其名稱易使 對於近代中國 他紀, 雖未刊完但影響 社 會思 History 想影響 人認會故注 亦 大宣統 f Socialism) 尤甚。 同 意 時 三年 者 殊 捌

論, 中國 題(二)資本 充分具 人 略 謂: 枚 非資本 在可笑吾人之倡民生主義乃有具 稱 對 之日 民生 體 於社會主義 的 國無 方法, 問 主 題實 義, 汗 況在中國 庸提倡 . 血店, 卽 業發達之國資本家 社 爲系統的演述者爲孫中山先生民國紀元前孫先生在日本簽表之民生主 會 馬得 民生主義有謂先造資本家然後乃有民 主 然 義。 組 目 仐 有誤解: 為提倡日 成 此 主義之要素 民生主義 體辦法者辦法既得無待 和 以開 地 主 I 的 廠 為提倡以 勢 尺 而急待解 力, 生主義之現於各國 非常繁 民生主 決 者, 固, 《生之可言。 討論, ·義 者; |故頗難| 則 有 Ī. 只須實行具體之辦 F 一廠乃以工 下手今中國之論 者, 述之兩問題(一)土 此 經 等 數十年之計 讀 死 人汗血貨 臡 讀 法 者, 뷫 論, ß, 丁之 地 有 尙 何? 問 外 義 無

一)平均地權(二)產業公有一條先生所主張之民生主義實集各派社會主義之所長故爲獨創

的社會主義也。

刊物名明星報十月十日武昌首義十一月三日上海光復江氏途將其所發起之社會主義宣傳會, 其次爲江亢虎江氏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十日組織社會主義宣傳會發行一種社會主義之

改為社會黨是月五日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大會議決黨網及政策如左

一土地公有。

11資産 (Means of production) 公有。

(乙)政策或實行步驟

設立共和政體。

二劃除人種或種 強差異。

三取消封建時代奴隸制度之尚存者確立法律前平等的觀

四, 遺產 匡敕農民。

五, 一實行 普及義務教育男女同 校教本 ·公給學童公養

六廢除飮位。

七消滅戰爭廢止陸海軍。

提議へ一

此第一次社 會黨運動的結果為三十個社會黨員發選為第一次國會議員在議會中曾一度

(Personal taxes) (四)遺產稅(五)廢止死刑(六)減除武備(七)廢除婢娼。)普選(Equaldirect and secret suffrage)(二)普及教育(三)廢止一切對 但 國 會不 X

久被 真世凱解散此種 提議未 能成爲條例或 法律中國社會黨後亦被解散。

此外尚 有安那 其 派, 此 派 產生最早以李石台吳稚暉張繼劉 魳 復景定成鄭彼岑鄭 傶 剛、 梁

等在巴黎發行革命刊物一種名為新世紀不僅提倡政治革命, 冰弦等宣傳 無政 府 主義對於克魯泡特金巴枯寧諸人學說 介紹頗多民國 尨 進而提倡 紀 社會革命學 元前六年 頃, 理 上以互 李石 曾

助論 爲根據幷介紹慮梭與伏與泰等反對強權反對宗教之學說紀約之自由道德論及拉馬 爾克,

中國各派社會黨之槪觀

Ė

克魯 由, 泡 互 助, 特 ·於我 金 等人著作亦均在新世紀上 國社 思 想上 影響 殊 大。 表其 時安那其主義者吳敬恒、 張緞、 汪 精 衞 等到 處唱

第二節 中國社會主義之派別及其寂滅

亦 會革命之刺 種 殭 如 凍之狀態中 雨 中 後 國 春 祉 筍, 激內受文學革命之影響社 會 主 而 一義之運動; 各派 所有政論及政 祉 會 盛於民國八年 主 義團 **《黨之活動**, 體 林 會主 立。 Ė 與 茲 民國 義之 一般 分 述 思想 亂 如 元年以至民國 左: 會不發生多少關係及民國六年, 與 運 勤, 乃勃 四、 **L**, 然 華, 中 典 耙。 敱 圆 批會思 吹 (社會主 外受蘇 想完 全在

社 於 主 民 義 靑 Ė 國 義 年 九 青年 團, 年。 社 直至 會 於 圍之中堅 民 主 民國 囫 義青 八 年 + 年 人物爲李大釗陳獨秀諸 八 î. I 年共産 月 鮅 袓 此 戍 黨 派 始 立。 信 勞 Æ 仰 式 勫 馬 成立, 克 組 合 思 人以新 在廣 書 學 記 說, 東 部 表 青年建設、 開第 同 是 中國 情於 次全 蘇俄, 實行 **香華民國** 國 勞動 爲中 代 蓮 國 表 {日 大會 動 共 報, 產 最 為其 [黨之前 早 之 詳 鼓 見 組 後 吹 織, 身。 機 成 社 立

後即改為共產黨。 制用 新 青 壯 年 會主 後來餐生分化一 一義之條件三 兩派遂形分裂惟此 派 卽 陳獨 秀趣 向提倡 時青年團尚爲研 | 趾骨主 **義**, 派則 究學術之團體, 為胡適之派認定中國 M 無實際 的 尚未: 政 治 具備 活

嚴於民國 治之基, 村辦意主張農村定國其說實本於英國潘悌(Penty)之農村基爾特社 理 主 初 動, 論 發表於解放與改造機在改造及時事新報附刊張東蓀 歸消沈。 爭關殊爲劇 蓋 (二)基爾特社會主義派 興此 **欲藉以推翻馬克思學說而鼓吹基爾特社會主義也** 十 派 年自歐洲 殊 接近惟此派之中堅人物多爲研究系迨其本系在政治上失勢, 솄. 至 此 返國力倡農村自治及農村定國之說十二年十一月在新聞報發表之農 派 主張 和平對社會改革主漸進不主急進放與柯爾氣 此派發生於民國八九年時代以張東蓀郭夢良為中 並曾組 民國九十年間, 織 **个人學會羅素來華** 會主義, 共產主義與基 以「聯 且因 味殊 潮 相 業 流 投也。 似 壑, 所 爾 此 其 爲自 章行 趨, 特 派 言論 此 派 所

三)無政 府主義派 稱安那其主義此派起源最早始於前 凊 光 緒末 年, 其 時僅有言論

中

國各派社會職之概觀

派

終

提倡, 仍 那 繼續 其 思 並 出 想。 無 版。 民 組 後 國 織。 三年 組 民國 心 刊 元 祉, 以 牟 行 立黨 師 {晦 復、 调 彼岸瓜 **点之基礎並** }錄 《未幾被封? 剿、 扈離、 定 無 移 澳門, 政 天放抱蜀無爲等於廣州, 府 主義 易名 民聲出版二 + = 約以資黨員 一次復爲 組織 遵 澳門政 守黄涓 矃 明 學 含從事 府 4 驅 華 林、 逐, 惟 遊 袁 **扳** 吹 民 安

駁 m 槃 亢 白、 虎 黄 凌霜 之言 緰 等 為社 者 中之中 等出 版 心人 物。 民國 物。 74 此 年 派 師 昝 復 飶 死 錃 後 刊 勢 行 民聲 力 大 報, 減, 社 {無 政府 員 四 主 散。 義, 民 國六年 [同] 盟 穲 無 II, 吾, 伏 抳 真 風 集 組 堆 織

諸 羣 黈 沚 合 組 於 進 (南京, 化 黈, 此 出 版 外 在 **淮** 北京 {化, 鼓 吹 者 安 有 那 實 祉, 其 在 思 想, |<u>-</u>E 不 海 久 有 被 無 封, 政 復 府 在天津 主 袭 同 簽 志 起 趾, 其 山 融, 西 有 出 版 平 祉。 **新** ≸生 民 國 、 🏠 九 垩 第三 年 빓 期 上

亦 被 封。 民 國 九 车 以 後, 始 .再 組 無 政 府 主 義 同 盟, 日 儬 人士亦多加 入。 其宣傳 刊 物 爲 自 抽 [五] }助、 曽 抽

认、 | 機 勿 {提 }學 :籬、 春 雷 鳴洞 |庭 波 等 刊。 此 派 思 想 多根 據克魯泡 時金布魯東 等之著作 自 吳 稚

加入鼠民黨從事政治改革後此派久已停止活動。

三年 六月十五日 虿 H 新 簽 黈 表 會 宣 民 主 言, 俠 黨 復 中 鬛 此 社 派 前 身郎 黨。 民 國 民 + 國 四 元 年 年 Ż 月。 中 復 臷 ΪĒ 弒 一式改組 會 黨, 江九 15 中國 虎 新 所 黈 組 貟 糅。 民 民 圭 翼 煮。十

省督 共 事 乃 與 術、 戬 新 訓 H 本 權(3)職業代議(4)資產公有(5)勞動報。 主 爲 祉 軍省長。 張: 民主主 部於北京宣武門外二百十九號設支部於上海荆州路三十七號登報徵水黨員。 胷 陳 練、 h 大 (二)主 宣傅、 志 政 拳。 策, 學。 藉教育宣 副 北 義其態度旣承 黨 不 張新 務、理 京 是社 廽 事 參 黎寶事 議院, 財、 會主 舭 交通 會主義新民主主義適合中國 傳 衆 黨義其主張完全根據民國 義。 務科 議院 認軍 # 其 組 務 九股。 長 等字 閥官僚議員之勢力へ民國十三 織 田 為首 樣。 茫 各 鞱。 股 餌 Ų 同時 黨務 集權 正 副 科長 主任 酬(6)教養背及(二)採用公開合法 制。 復 總 與 及幹 農工 |國情糾正各派流弊(1)選民參政(2)立法 查世清政務科長李可權宜 十一年八月一日江氏所發 期期 江亢 事 商 等階 均 虎。 由 年六月十五日 級。 赻 總 ^常理選任。 **非**圖 本 部 國 於 11京 是故 l Ł 海 寬言。 傳 支 F 時 表之新社 部 證 理 人 財 中 政 謂 上 並 運 於上 堅 務、 衡 兩 江 動。 乏 短有 會 科 ٨ 不 尺 生、技 主張。 主 海 苶 物。 终 加 群。 理 創

第十章 中國各派社會黨之概觀

改

根

本

解

决。

立法

在意見

構

行

政

必

#

權

統一。

對

於他

黨決不

誅

逐異

巴。但

須

解

除

武

此

派

爲

装。

通。

造。

掛

名

的

社

會

黨,

淇

態

度

旣

承

認

軍

閥

官

僚

議

員之勢力復主

張與

農工

屑

共

《圖國是甚

少人

注

意,

故

不

彨

客

破

壊之事(三)

務自造實力反對

利用

他黨尤反對借重外

(國(四)

取

得

政

權

政

治

輜

濟

同

胩

後。

外亦歸消滅。

蟑

政

擹

更

第三節 中國共產黨之成立與組織

主義 [國共 馬克思主義之學會直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三次大會時始 則不 青年 限定年 產黨作爲第三國際之一支部當時黨員僅五六百人而 中國共產黨之組織雖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但當時僅為一小規模研究社會主義 團, 作為第三國際少年共產黨之支部青年團 齡。 所謂「 第三國際」實爲世界革命之總參謀部集世界各國之共產黨而 傳 員 入黨年 社會主義青年團則易名為 齡, 不得超過二十八 歲, 中 成。 改 其 共 國 目 稱 產 共 與 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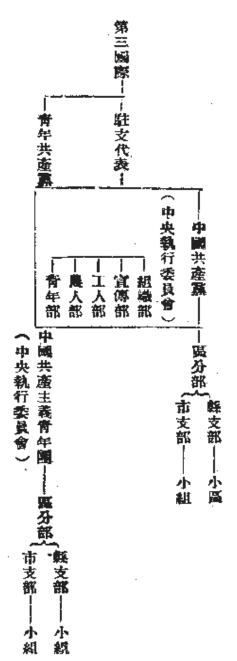
明載於「第三國際」組織法之中其最要條文爲下列二條

第 翻 資本主 條 義; 此 新國 設立 ·無產專政; 【際勞動 者聯合會之成立所以 並組織國際的蘇維埃共和國以掃除階級而實現社會主義此爲 組織各國無產者之共同行動其目的 펡 在 推

共產社會之第一步。

第二條 凡屬於共產國際之黨應名曰某國共產黨為共產國際之一部。

中國共產黨最初之組織見於下表



浙江各省共宣傳機關有新青年嚮導前鋒中國青年諸雜誌一九二四年第三國際大會命令中國 中國共產黨初期之幹部人物為陳獨秀李大釗譚平山諸人其組織初散布於湖南廣東江蘇

關爭及國民黨舉行清黨之後共產黨第一次大分裂卽爲譚平山派之脫 共産 黨加入國民黨其時又適當國民黨正式改組之際當時共產黨內因 離蹲平山 加入國民黨引起兩 爲中國共產黨 派之

第十章 中國各派社會黨之機觀

二九

發行 分子 爭祉 織之 三向 之後, 之發起人又爲第三國際幹部委員以其歷史與地位之重要脫離共產 猛 產 陳 白 烈, 表 者 獨 丈 機 故 祉 忠 形 示 秀 發行 發、 成 關 團 取 無 傾 75 第三 消 雜 結, 產 向 公開 舆 周 闟 誌 彭 Œ 恩 派 者 托 式成立 争 洛斯基 述之鄭超 社 黨,而 來等 活 \neg 火 動, 外復 種。 發行 因之漸 在共 花, 一月肚 _ 幹部 خــة 之態度在無 有劉仁靜 布 該 麟、 {無 產黨內又 阚 衰。 派 {產 高 液。 與關 E 塞 |者 語罕 式 維克 雜 兩 等組! 等從 分裂為 產 派鬭 爭社完全奉托洛斯基 形成之後以無 誌 刻 {者 _ 事 爭 讓 織之「十月祉」發行十月 第 種, 派, 結果, 闸 由 反 期中, 幹 派, |獨 秀 陳獨 部 ---產者 亦名共產黨反對 派 並引用托氏之論文當時 派之 主 秀失勢完全 編, 爲 秘密 在各派中 **F幹部** 陳 爲 獨 倾 秀 組 袖, 派 織, 托洛斯基 勢力 雜 被 垩 爲 其 派, [誌 官僚 後陳 剢 -----最為 九二 黨, 即取 奪 其影響 種: 主 被 其 派, 在黨 黄元 除 雄厚其後幹 消滅, 九 義, 開 陳 年 床 除, $\overline{}$ 等殊大譚 | 平 底。 獨秀彭 八內之發 另 鴻 其 設中 各派 組 等 爲 派 組 織 過之等 部派攻 央於 反幹 織之 含權。 則 <u>:</u> 乃 匪, 用 爲 ΙЦΙ 上海, 部 李 脫 冈 並 派 탨 組 無 此 立 黨 明

勢力

附錄 參考書籍

引之參考書籍及資料開列如左 中國政黨之產生僅有三十餘年之歷史關於政黨史之系統著作尚不多見茲僅就本書所徵

(一)編巻

民國政黨史

中國國民黨史稿

支那政黨

支那政治組織の研究へ 民國政黨史篇)

}中 }國 秘密 結社 {史

中國革命 附錄 通史前編 华考奇籍

> 謝彬著 上海學術研究會出版

日本波多野著

都魯著

民智書局出版

日本及川恒忠撰

商務印書館

楊幼炯著

Ξ

中華 民國 開國前革命史 申上

中國 槶 民 {史

過去三十五年 中之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 國 拥 國 便

近代中國立

法史

中華 民國 法 統 | 滅 |煙 史

中華民國憲 法 史(前 後兩 丰

中國政治 史

中華民國政 最近三十年 治史

民國 }- 調 全史

戊戌 民國 政變 十周紀事本末

> 馮 自 由 著

華 林 撰述 商務印書館 出

版

陳希豪著 商務 印 書館 出 版

楊幼爛 著 商務印 審館 出版

谷鍾秀 著 上海泰東書局 出版

王景濂、 唐乃1 稀著 無錫民治社 出版

吳宗慈著 北京 出 版

李劍

農 著 上海 太平洋 書局

賈逸君 著 北平文化學社 出 版

|俞 EJ. 民著

梁啓超 許指嚴 鏂 中華 上海交通圖書館 **事局出版** 出版

帝制運動始末記(東方文庫)

癸亥政變紀路

安福嗣國記

湖南聯省自治運動史

善後會議史

(二)資料

中國年鑑

(民報 階級 **參考審**籍

中報年鑑(二十三年—二十五年)

東方雜誌

注戌政變記(東方文庫)

劉楚湘編

南海胤子編 北京出版

泰東書局出版

費保彥著

阮湘等編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中報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

1111

馬震東驅 中華書局出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出版

商務印書館

新中華雜誌 新民叢報

時事月刊 太平洋

解放與改造

民國日報

時事新報

天津盆世報

上海申報

國問週報

孤(軍

亞洲文明協會出版

泰東書局出版

天津大公報社出版

三四四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第一二三屆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歷年宣言彙刊

中央黨務報告(十五年)

彈劾共產黨兩大要案(民國十六年)

清黨實錄(民國十七年)

崔唯吾等

華豐印刷所

中央組織部

江南晚報社出版 中央監察委員會

二三五